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担保情况：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
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2021 年 8 月 25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次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担保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担保人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或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其对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担保能力。

四、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生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不利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13.65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为 311.45 亿元，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83%；本次债券发行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4,102.98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子公司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公司债券和子公司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利息。根据发行人出资人关于发行本次债券的决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六、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江海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八、公司目前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5,962.85 万元、1,831,463.91 万元、1,472,738.42 万元和 1,486,436.13 万元,其中,截至 2020 年末存货中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 824,037.50 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土地资产主要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土地性质主要为商住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目前尚未制定明确

的开发或出售计划，土地收益回收期限不确定，目前暂无法通过开发、转让为发行人带来商业价值。如果长期保持上述状态，发行人将承担较大的资金占用成本，同时资产流动性降低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5,761.25 万元、795,174.51 万元、1,036,055.08 万元和 1,040,734.3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9%、17.74%、19.22%和 18.81%，主要为与政府机构、地方国企之间的往来款。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款项为 31.84 亿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9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虽然对上述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并影响到欠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付款进度，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十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48,731.10 万元、163,342.32 万元、140,062.01 万元和 142,021.4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3.64%、2.60%和 2.57%。2018 年，发行人新增对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共计 9.90 亿元，其中对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系委托仁寿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代持，公司仅享有收益、分红、剩余财产分配权，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增长较快，如果被投资企业信用恶化或经营不善，则可能导致投资损失，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十二、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722,475.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6.38%，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融资租赁借款等。发行人有息负债水平较高，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外部融资需求预计会进一步上升，有息负债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造成较大的压力。

十三、根据眉山市国资委 2018 年 1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眉山市国资委将持有的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眉山工投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后，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51,240.43 万元、381,417.68 万元、400,336.78 万元和 104,201.18 万元。其中工

业铝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90,913.98 元、189,415.24 万元和 236,69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5%、49.66%和 59.12%，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受其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电解铝市场价格下降或氧化铝、电力、阳极碳块等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持续上升，公司营业利润则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且电解铝作为国内产能过程的高能耗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出台限制产能、上调电价、上调税率等宏观调控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4,963.78 万元、34,427.57 万元和 43,933.8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82.58%、68.24%和 76.86%，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眉山市政府的补贴依赖程度较高。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眉山市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工业项目专项投资补贴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给予发行人 8,500.00 万元工业投资项目专项投资补贴。2021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获得政府专项补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眉山市经济及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或政府补贴减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冲击，进而影响到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十六、发行人子公司宏泰小贷公司通过发放贷款收取利息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宏泰小贷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 49,384.67 万元、34,551.94 万元和 35,336.50 万元和 40,390.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宏泰小贷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正常类 2.51 亿元、关注类余额 1.56 亿元、可疑类 0.05 亿元，计提损失准备 0.08 亿元；其中，对自然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合计 1.28 亿元，对民营企业发放的贷款本金合计 2.84 亿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为响应国家针对中小微企业“应延尽延”的号召，宏泰小贷公司出台了《贯彻国家五部门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实施方案》，系统自动将延期贷款分类为非正常类。如果未来贷款人信用恶化或经营不善，导致相关贷款无法收回，将导致坏账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十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8,525.76 万元、-111,644.08 万元、-231,741.82 万元和-28,399.3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8 年眉山工投纳入合并范围以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为负。如果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可能会降低公司财务

结构的稳健程度，甚至可能会在金融市场环境突变时发生资金周转困难。

十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635.82万元、-110,783.51万元、-18,371.71万元和-11,990.29万元，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未来三年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仍需较大的资金投入。发行人作为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资本支出规模较大，面临着较大的资金需求，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九、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28.37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9.02%。如果被担保方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无力偿还债务，将导致发行人的担保责任无法解除，发行人将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面临代偿风险。

二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2名职工董事、1名外部董事。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实际人数为5名，非职工董事暂时缺位2名。目前公司总经理暂时空缺。待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补足上述人员，若上述相关人员长期缺位，则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潜在的监督治理风险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十一、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包括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文旅酒店餐饮业务和旅游开发业务因本次疫情受到一定冲击。若疫情持续时间进一步延长，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二十二、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三、本次债券注册时命名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跨年因素，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II
释 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5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15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5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认购人承诺.....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运用计划.....	20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1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1
四、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六、偿债计划.....	23
七、偿债资金来源.....	24
八、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31
九、偿债保障措施.....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2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6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96
八、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4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104
十、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10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1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7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118
五、有息债务情况.....	164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65
七、其他重要事项.....	167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16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170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70
二、公司资信情况.....	171
第七节 增信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175
一、本次债券的具体增信措施.....	175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75
三、《担保函》的具体内容.....	181
四、担保的合规性.....	182
第八节 税项.....	185
一、增值税.....	185
二、所得税.....	185
三、印花税.....	185
四、税费的抵销.....	18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187
二、信息披露的时间及内容.....	18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0
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9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19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3
第十一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01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7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0
一、发行人声明.....	222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三、主承销商声明.....	237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237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39
六、审计机构声明.....	241
七、评级机构声明.....	24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4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44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4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人、川发展担保	指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	指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和2020年

最近一年	指	2020年
市国资委/眉山市国资委	指	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财政厅	指	四川省财政厅
眉山工投	指	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宏大建设	指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岷东开投	指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岷江东湖饭店	指	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
眉山宏宇	指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宏泰小贷公司	指	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宏景建设	指	眉山市宏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眉山宏顺	指	眉山市宏顺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瓦投公司	指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岷江东湖物业	指	眉山岷江东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苏小妹公司	指	眉山苏小妹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宏大东坡岛公司	指	眉山宏大东坡岛开发有限公司
瓦屋山房地产公司	指	瓦屋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洪雅县瓦屋山索道公司	指	洪雅县瓦屋山索道有限公司
丹棱县新兴发展公司	指	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青神县国资公司	指	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启明星铝业	指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象公司	指	眉山金象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铝硅公司	指	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报业公司	指	眉山市眉山日报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链公司	指	眉山工投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眉山市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众智并联公司	指	眉山市众智并联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信利公司	指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甘眉工投	指	四川甘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分为氧化铝，俗称“铝矾土”
氧化铝	指	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又称“三氧化二铝”
原铝、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原铝”与“电解铝”存在细微差异，通常“电解铝”指的是铝锭和原铝液，“原铝”一般指铝液
铝锭	指	氧化铝-冰晶石通过电解法生产出来的产品，主要包括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两类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本元素加入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是以铝为基的合金总称
阳极碳素	指	碳素按产品用途可分为石墨电极类、炭块类、石

		墨阳极类、炭电极类、糊类、电炭类、炭素纤维类、特种石墨类、石墨热交换器类等。阳极碳素为其中一类。
阳极碳块	指	以石油焦为原料，煤沥青作粘结剂，经煅烧、配料、混捏、压型、焙烧、浸渍、石墨化、机加工而制成的炭块，一般用于电化学工业中电解设备的导电阳极
组装阳极	指	阳极碳块经过组装后制成的产品
电解槽	指	也称为电解池，内部衬有含钢棒的阴极碳块，用于电解氧化铝
kA	指	电流单位，千安培（即 1000 安培）
SHFE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证发〔2018〕109 号）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后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也无法保证本次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报告期内，公司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资信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本次债券的偿付。

（六）评级风险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人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七）担保风险

本次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担保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担保人的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或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其对本次债券本息偿还的担保能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代建项目回款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负责眉山市东坡岛的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陆续与眉山市政府签订代建合同或协议。部分项目尚处于协商阶段，或已签署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由于眉山市人民政府可能统筹考虑并调整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建项目回款风险。

2、工业铝业务板块收入占比过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51,240.43 万元、381,417.68 万元、400,336.78 万元和 104,201.18 万元。其中工业铝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190,913.98 元、189,415.24 万元、236,695.51 万元和 61,74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5%、49.66%、59.12%和 59.26%，收入占比较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受其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电解铝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或氧化铝、电力、阳极碳块等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持续上升，公司营业利润则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且电解铝作为国内产能过剩的高能耗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出台限制产能、上调电价、上调税率等宏观调控政策，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盈利对政府补贴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4,963.78 万元、34,427.57 万元和 43,933.81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82.58%、68.24%和 76.86%，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眉山市政府的补贴依赖程度较高。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眉山市人民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工业项目专项投资补贴有关事项的请示》，同意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给予发行人 8,500.00 万元工业投资项目专项投资补贴。2021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获得政府专项补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眉山市经济及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或政府补贴减少，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较大冲击，进而影响到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5,962.85 万元、1,831,463.91 万元、1,472,738.42 万元和 1,486,436.1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42%、40.86%、27.31%和 26.86%，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土地资产及开发成本等。如果未来发生工业铝市场价格波动、眉山土地市场交易价格波动，或工程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结算，则可能会给发行人

带来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7,942.71 万元、410,283.15 万元、434,490.68 万元和 431,606.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4%、9.15%、8.06%和 7.80%。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和为 425,471.05 万元，占长期股权投资的比例为 98.58%。相关联营企业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但若未来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恶化，出现持续亏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将存在减值的风险。

6、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85,761.25 万元、795,174.51 万元、1,036,055.08 万元和 1,040,734.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17.74%、19.22%和 18.81%。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欠款单位为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等单位，虽然对上述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并影响到欠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付款进度，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7、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1,722,475.3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76.38%，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债券及融资租赁借款。发行人有息负债水平较高，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外部融资需求预计会进一步上升，有息负债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造成较大的压力。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119.16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7.99%。主要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而抵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货币资金和土地资产。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较大，主要资产的受限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发行人进一步获取银行授信额度，从而降低其间接融资能力。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偿还借款，银行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9、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眉山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资本性投资支出较大，未来三年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仍需较大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资本支出会进一步增加，持续的资本支出将给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8,525.76万元、-111,644.08万元、-231,741.82万元和-28,399.39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8年眉山工投纳入合并范围以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负。如果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可能会降低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程度，甚至可能会在金融市场环境突变时发生资金周转困难。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电解铝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电气、轻工、机械制造、建筑业、国防工业等相关行业，直接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酒店餐饮等行业亦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这可能会降低公司业务增长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电解铝价格波动的风险

眉山工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后，工业铝业务成为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51,240.43万元、381,417.68万元、400,336.78万元和104,201.18万元。其中工业铝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90,913.98元、189,415.24万元、236,695.51万元和61,744.4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35%、49.66%、59.12%和59.26%，电解铝作为该业务板块最重要的产品，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价格相对于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比较敏感，同时也受到国内政策影响，价格影响因子较多，导致近年来电解铝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上升的风险

公司电解铝产品的主要生产要素包括氧化铝、电力、阳极碳块、煅后焦、氟

化铝等。近年来，国家逐步取消电解铝行业电价优惠政策，同时上网电价多次上调。此外，氧化铝等原材料价格通常也与铝产品的价格保持相同趋势的波动。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在境内外取得持续、稳定、充足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其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能源价格出现持续上涨，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生产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4、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由于电解铝生产流程和工艺技术的原因，不能完全消除生产过程中的高温中间产物等安全隐患，只能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有效控制。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不仅将面临经济损失，业务发展和品牌形象等方面也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5、环保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启明星铝业因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水污染排放标准，于2018年6月收到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10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启明星铝业已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该次水污染超标属偶然事件，处罚金额未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启明星铝业经营生产正常，各类环保数据符合国家标准。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事项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但由于发行人所处电解铝行业的行业特点，不排除发行人未来因为受到环保处罚而影响到持续经营的情况。

6、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作为眉山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一定挑战。同时发行人从事的酒店餐饮业处于激烈的市场化竞争中，随着经济的发展、技术的进步，未来酒店餐饮业的市场化竞争也将日趋激烈。

7、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发行人一般多个代建项目同时开工建设，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且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会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情况，这可能会对工程进度

和施工质量造成较大的影响，从而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以上均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建设施工和工程管理风险。

8、与地方政府合同的履约风险

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代建合同，可能存在地方政府不按合同完工决算、支付款项的情况，故存在合同履约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水平，进而可能造成更为严重的债务偿付风险。

9、小额贷款业务不良贷款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宏泰小贷公司通过发放贷款收取一定利息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宏泰小贷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分别为 49,384.67 万元、34,551.94 万元、35,336.50 万元和 40,390.27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为响应国家针对中小微企业“应延尽延”的号召，宏泰小贷公司出台了《贯彻国家五部门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实施方案》，系统自动将延期贷款分类为非正常类。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宏泰小贷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正常类 2.51 亿元、关注类余额 1.56 亿元、可疑类 0.05 亿元，计提损失准备 0.08 亿元；其中，对自然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合计 1.28 亿元，对民营企业发放的贷款本金合计 2.84 亿元。如果未来贷款人信用恶化或经营不善，导致相关贷款无法收回，将导致坏账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10、对外投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48,731.10 万元、163,342.32 万元、140,062.01 万元和 142,021.4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3.64%、2.60%和 2.57%。2018 年，发行人新增对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共计 9.90 亿元，其中对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系委托仁寿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股权代持，公司仅享有收益、分红、剩余财产分配权，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增长较快，如果被投资企业信用恶化或经营不善，则可能导致投资损失，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11、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电解铝生产销售业务中氧化铝的主要供应商为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对其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2.98%、82.31%和 71.45%；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全部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和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提供，公司电解铝生产销售业务存在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此外，公司电解铝生产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74%、85.00%和 86.03%，主要销售对象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 30 余家铝产品深加工企业，公司电解铝生产销售业务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公司已形成多板块、跨行业的业务结构，收入来源多元化。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跨行业经营和管理的难度也相应加大。如何加强各板块业务之间的协同发展、吸引专业管理人才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大挑战。若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适时调整完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数量较多，且业务涉及工业铝生产销售、基础设施建设、酒店餐饮、小额贷款、旅游服务、商业服务等多个行业，这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部管理机制不能适应子公司数量增多的状况要求，则可能带来管理失控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发行人总体战略的顺利推进。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了眉山市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关系到民生大计，对工程量的要求很高。尽管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控制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专业培训，制定了各项制度及操作规范，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但其中任何一个方面的纰漏都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损害公司的市场形象，并使公司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甚至导致法律诉讼。

4、法律风险

公司各项主营业务在经营过程中需经过多个环节，签订诸多合同，如材料采购合同、货物销售合同、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开发招投标合同、监理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及贷款合同等，合同体系复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合同风险。此外，因市场经营开发业务引发的经济纠纷、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的建筑工程质量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责任、因委托方拖欠付款导致的债

务追索权以及小贷业务中存在的期后坏账损失，都可能导致潜在诉讼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5、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相关人才的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人才，特别是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储备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能否制定优越的薪酬及人才发展政策措施，对公司能否引进人才以及防止人才流失将产生重大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员工薪酬和福利水平逐年上升，公司劳动力成本也将逐渐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则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6、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2名职工董事、1名外部董事。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实际人数为5名，非职工董事暂时缺位2名。目前公司总经理暂时空缺。待相关部门批准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补足上述人员，若上述相关人员长期缺位，则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潜在的监督治理风险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的波动周期有较为明显的对应关系，其生产经营、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银行贷款等融资通道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融资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为促使该行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国家实施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我国包括铝行业在内的有色金属行业的发展规划，并针对铝行业相继出台准入政策法规以限制产能的无序扩大。国家产业政策未来可能进一步调整，这将对电解铝产品市场造成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的电解铝生产业务属于冶炼行业，国家对有色金属的开采冶炼有一系列环保要求。电解铝生产产生的烟气含有氟化物、沥青烟、粉尘等污染物，若不采取相应的净化处理或环保措施不达标，将会对生产及生态环境造成污染。虽然公司的电解铝生产已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定粉尘、噪声、固体废渣、烟尘、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经综合治理后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若国家未来颁布更严格的环保法规或规定，可能会导致公司环保费用上升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十六大以来，国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从体制、机制、规划和投入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目前我国颁布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包括《安全生产法》、《劳动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等十余部专门法律，以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几十部行政法规和上百部部门规章。此外，地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和政策等均对安全生产有着明确的规定。预计未来国家将会继续完善立法、严格执法，狠抓安全生产建设。由于公司的行业特征，难以从根本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国家安全生产政策的变化对企业的生产发展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政策方面的变化，将会给企业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2014年10月，国务院出台了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等部门也相继出台了文件对地方政府的融资进行规范和限制，导致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不断变化。地方政府债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融资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6、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眉山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获得了当地政府资金、项目等方面的政策倾斜，若当地政府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7、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眉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职能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0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0年7月3日，眉山市国资委出具了《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批复》（眉国资〔2020〕79号），批准了本次债券的申报发行。

本次债券于2021年4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4号）。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注册文件：证监许可〔2021〕1204号。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发行人将于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具体回售安排的公告。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具体票面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1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发行日期：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共 2 个交易日。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30日。

16、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3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利息支付金额及利息登记日:发行人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1、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25、配售规则: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债券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27、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以专户存储，公司将于发行前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1年8月27日

发行期限：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30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江海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出资人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董事会及出资人批准，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三）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公司债券偿还公司债券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券名称	偿还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偿债日期
1	宏大建设	19 宏大 01	49,000	3,763	2021.12

注：发行人拟使用不超过 49,000 万元募集资金偿还“19 宏大 01”回售本金。“19 宏大 01”是发行人子公司宏大建设发行的 2+2+1 年期公司债券，2021 年 12 月回售。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本期债券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本次“19 宏大 01”的回售登记情况尚未确定，若回售未及预期导致本次债券拟用于偿还“19 宏大 01”回售本金的募集资金兑付回售债券后仍有剩余，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在政策监管允许范围内调整用于偿还其他到期公司债券本息。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偿债资金非财政资金。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募集资金不会转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并不用于发行人

下属的平台子公司。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功能。

二、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客观原因导致计划难以实现或考虑公司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关业务部门应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合理调整并报公司董事会核准。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应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无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否进行了调整，公司均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供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明细、划转凭证等材料；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调查。

四、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如下影响，下表模拟了公

公司的总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公司债券总额 5 亿元计入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3、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 4、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 5、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2021 年 3 月 31 日模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3,226,395.32	3,227,395.32	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7,872.90	2,307,872.90	-
资产合计	5,534,268.22	5,535,268.22	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9,672.08	679,672.0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727.56	1,708,727.56	1,000.00
负债合计	2,387,399.64	2,388,399.64	1,000.00
资产负债率(%)	43.14%	43.15%	增加 0.01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倍)	4.75	4.75	-
速动比率(倍)	2.56	2.56	-

(一)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上升为发行后的 43.15%，将上升 0.01 个百分点。公司的债务结构仍然合理，既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又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在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本息，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发展

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1眉控01”公司债券

2021年3月11日，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上交所《挂牌无异议函》，获准非公开发行12.91亿元公司债券。该次债券分期发行，首期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眉控01”），于2021年4月21日起息，发行规模为11.4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承销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16眉控01”和“16眉控02”公司债券的到期本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眉控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资金的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保持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二）“19眉控01”和“20眉控01”公司债券

2019年8月5日，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上交所《挂牌无异议函》，获准非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该次债券分两期发行，首期为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9眉控01”），于2019年12月3日起息，发行规模为15亿元；第二期为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眉控01”），于2020年4月23日起息，发行规模为15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扣除承销费用后，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19眉控01”和“20眉控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使用资金的最终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资金用途保持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的情形。

六、偿债计划

（一）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间安排制定年度、季度和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一) 发行人稳定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偿付的根本保障

发行人的业务核心为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资源经营,逐步形成工业投资、金融、文化旅游、工程建设与房地产、现代农业与其他共五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也呈现出整体快速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12 亿元、38.14 亿元、40.03 亿元和 10.4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90 亿元、4.44 亿元、4.95 亿元和 1.03 亿元,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发展相对稳健且互相补充,营收水平总体保持良好趋势。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基本的保障。

1、工业铝业务板块经营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51,240.43万元、381,417.68万元、400,336.78万元和104,201.18万元。其中工业铝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90,913.98元、189,415.24万元、236,695.51万元和61,744.46万元,发行人工业铝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解铝生产销售。

(1) 受国家供给侧改革推动,发行人所处的电解铝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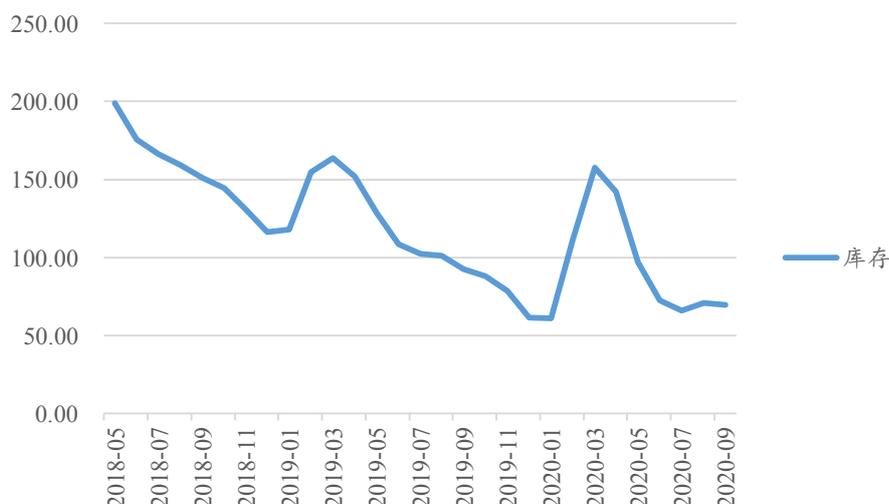
电解铝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受行业景气程度和周期性经济波动影响较大,2017年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达到近十年峰值,2018年以来根据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和产业规划,对无国家发改委立项的新增产能已全部关停,2018年和2019年,我国电解铝产能分别为3,986万吨和3,504万吨,已远低于2017年4,490万吨水平,2019年末电解铝行业产能比2017年产能严重过剩时期下降21.96%,已达到近五年最低值,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很大成效,无序产能扩张已被严格禁止,主要表现为在产能“天花板”限制之下基于产能置换政策进行的产能更替和转移,我国电

解铝的产能和产量得到了有效控制，行业进入有序发展阶段。

(2) 市场铝价稳步上扬，电解铝业务盈利预期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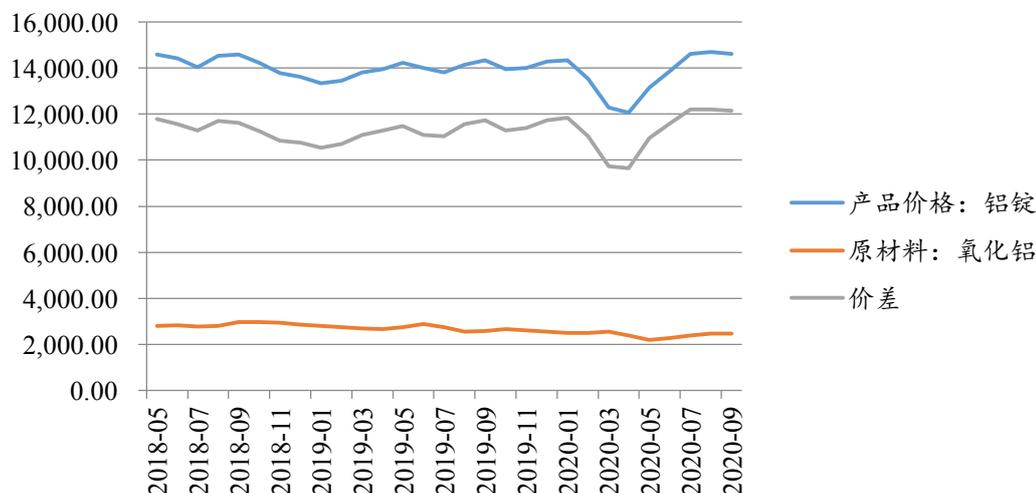
随着国内疫情结束，国内房地产、汽车、电力、基建等对铝制品的需求出现大幅增长，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导致铝制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升，2020年9月份铝锭价格从2019年平均价格13,940.99元/吨上涨至14,626.77元/吨，铝锭价格处于历史高位；2020年3月份以来国内电解铝库存上演了史上最快去库，电解铝库存从高点199.13万吨快速下降到9月份69.64万吨，助推铝价一路攀升。

单位：万吨



同时，电解铝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自2019年10月份以来波动下降，从2,659.67元/吨下降到2020年9月份的2,481.27元/吨，下降6.71%，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之间价差波动上升，电解铝行业毛利润有所增加，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单位：元/吨



(3) 注重电解铝业务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有助于进一步降本增效

发行人对电解铝业务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强化成本控制，陆续开展压缩空气系统节能项目、应用组装钢爪架防氧化涂层技术以及推进电解烟气净化系统优化改造等工作，降低空压机电耗，延长钢爪的使用寿命，减少氟化盐单耗，预计每年可节省成本530万元；同时发行人围绕电解铝下游延伸进行转型升级，2万吨铝合金电工圆铝杆项目和烟气余热低温污泥干化项目工程投产后，预计可分别实现利润约120万元和300万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综上，发行人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所处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盈利预期增强，且启明星铝业注重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有助于进一步降本增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将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保障。

2、代建业务收入来源具有充分保障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1.68亿元，其中对眉山市财政局的应收款项为14.57亿元，对眉山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应收款项为13.10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应收的代建项目回购款项。根据项目代建回购协议，发行人预计在3-5年内收回上述应收款项。发行人为及时收回相关应收款项，减轻资金占用压力，一直以来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协商。根据当地财政局、国资委和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和市属国企召开的相关专题会议精神，为保障发行人业务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当地政府部门将对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予以稳妥化解。同时，眉山市财政将通过补助、补贴、工程结算、注资等合规途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的资金支持。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代建业务的回款可以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的支撑。

3、其他业务板块稳健发展，公司收入来源更为多元化

除工业铝生产销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外，公司小贷业务在控制损失风险的经营思路下稳健发展，营收和利润情况稳定；公司目前大力推进旅游开发业务的发展，瓦屋山景区一期于2018年8月开放，目前山区已开放了2/3，已正式被评为国家AAAA级景区。2020年度，景区实现门票、观光车、索道等游览项目收入为5,329.99万元。目前景区二期正在建设中，2022年项目正式全面投运后，来自于门票、索道、住宿、冰雪娱乐场、停车场等的收入预计将进一步大幅

提升。同时圣寿后现代东坡文化旅游建设项目作为公司重点拟建项目，未来建成投入运营后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旅游开发业务的营收和利润水平；旅游开发业务的发展也带动了配套服务业的开发，瓦屋山景区内的瓦屋山居、珙桐山庄和象尔山庄三个酒店由发行人子公司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洪雅瓦屋山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这显著提升了公司文旅酒店餐饮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其他主营业务中，土地整理、广告经营、物业管理和商业服务等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为公司营收提供了有利补充。综上，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发展稳健，且逐步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经营性现金流入也将成为公司偿债资金来源之一。

（二）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553.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4.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43.14%。发行人较强的资产实力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基本的保障。

1、货币资金充沛

2018-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5.17 亿元、25.34 亿元、25.10 亿元和 33.26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02%、5.65%、4.66%和 6.0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26.35 亿元，发行人持续持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能够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基本的保障。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收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1.68 亿元和 104.07 亿元，对手方主要为眉山市政府派出机构和地方国有企业，信用度较高。发行人作为眉山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其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地方政府部门及地方重要国有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各国有企业间因临时性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资金往来。根据发行人回款计划及与相关企业签订的协议，绝大部分款项将按计划于 5 年内收回，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能够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额预计可以完全覆盖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3、股权投资收益及变现

发行人作为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的重要主体，功能定位为以市场化运营为主，量力而行进行政府引导的产业投资。根据《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眉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眉委

（2018）359号），发行人作为眉山市政府重点支持的市属国有企业，自2018年起进行国有资产整合，重组后的发行人主要包括工业板块、文旅板块、金融板块、工程建设与房地产板块、现代农业及其他板块。发行人可通过二级公司纵向整合重组县（区）市场竞争类产业资产，联合发展，实现做大做强。同时发行人作为眉山市委市政府实施工业强市的重要抓手，以“引领工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撬动区域经济”为使命，发挥工业投融资载体作用，以产业投资业务核心，协同发展园区建设和产业服务，引导工业领域资源优化配置和战略性调整，促进眉山市工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自主或在市政府协调安排下进行了一系列对外投资，包括成立产业投资基金、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同时为了加强市县合作、支持本地重点项目建设和盘活不良资产进行了多项投资。其中，发行人子公司眉山工投重点围绕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甘眉（铝硅）工业园区、现代工业新城总部经济区等园区项目以及眉山市其他重点产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4.20亿元和43.16亿元，未来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可以通过公开上市、并购重组、挂牌转让、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取得收益，从而可以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利的偿债资金补充。

发行人子公司眉山工投作为眉山市委市政府实施工业强市的重要抓手，以“引领工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撬动区域经济”为使命，发挥工业投融资载体作用，以产业投资业务核心，协同发展园区建设和产业服务，引导工业领域资源优化配置和战略性调整，促进眉山市工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重点围绕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甘眉（铝硅）工业园区、现代工业新城总部经济区等园区项目以及眉山市其他重点产业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的产业投资款回款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金额	预计退出时间	预计投资收益	预计投资回款	预测依据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900.00	2021年	421.00	3,321.00	挂牌价格及约定补偿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610.00	2022年	900.90	3,510.90	投资回购条款
四川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9,000.00	2021年	-	39,000.00	投资回购条款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2024-2026年	24,000.00	84,000.00	投资回购条款
眉山创新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621.13	2026年	-	15,621.13	市场化运作
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2024年	-	3,000.00	市场化运作
四川宏瑞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41.17	2025年	-	1,741.17	市场化运作
四川中铁黑龙滩湖畔康养有限公司	527.80	待定	-	-	-
四川明域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待定	-	-	-
四川天府云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11	待定	-	-	-
眉山华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518.01	待定	-	-	-
眉山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33	待定	-	-	-
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1.29	待定	-	-	-
合计	130,669.84	-	25,321.90	150,194.20	-

4、优质土地资产变现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计入存货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 82.40 亿元，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资产账面价值 89.19 亿元。上述经营性土地资产主要坐落于眉山市东坡区，土地性质主要为商住用地和其他商服用地。考虑到未来升值空间较大，目前主要作为公司土地储备。眉山承接天府新区的红利，又有成德眉资同城化的战略加持，2020 年 5 月眉山市东坡区出让 4 块商住用地，亩均价达到 466.75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现金流量不足或者出现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发行人可能转让部分土地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发行人子公司已经尝试通过合作开发的方式涉足房地产开发行业，为未来公司经营性土地资产的开发和转让打下基础。

（三）再融资能力是本次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

近年来，发行人在外部融资方面得到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还款记录良好，培育了较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130.92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74.06 亿元，尚未使用 56.86 亿元，同时，发行人进一步加强直接融资力度。发行人的债务结构合理、成本控制较低，存量债务

偿还压力可控，使财务融资工作长期可持续发展。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以偿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公司可通过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在资本市场中进行直接融资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四）眉山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作为目前眉山市最大的国有企业，同时也是市政府重点打造的两大控股型集团之一，承担了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职责，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成立以来得到了当地政府在资金、优质资产注入、项目和税收等方面的政策倾斜。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4,963.78 万元、34,427.57 万元和 43,933.81 万元，主要为眉山市财政局针对发行人子公司宏大建设所从事的当地基建投资的补贴和对眉山工投工业投资项目专项补贴，其中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通知》（2018 年第 49 次会议 8 号），会议决定 2018 至 2020 年每年安排眉山工投工业投资专项投资补贴 8,500 万元。考虑到报告期内眉山工投对园区内招商引资入园企业投资支持力度较大，推动了当地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2021 年发行人将继续向市政府申请项目专项补贴。

除上述政府补助外，为了确保发行人长期持续盈利，眉山市政府在资产注入等方面也持续给予公司较大支持，相关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眉国资〔2020〕199 号），眉山市国资委将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020 年 7 月 10 日，眉山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四川甘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眉国资〔2020〕94 号），决定将眉山市国资委对四川甘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 27,5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 55%）无偿划转给眉山工投，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将增加公司资产约 10 亿元。

3、2020 年 4 月 16 日，眉山市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和贷款风险补偿基金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眉府办发〔2020〕8 号），应急转贷资金、风险补偿基金的政府出资部分由眉山工投分别设立资金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封闭运行。市财政局每年按应急转贷资金年

化使用规模和风险补偿基金中政府出资额度的 2%安排眉山工投管理费用，有助于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利润水平。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尚需投资 10.89 亿元，拟建项目尚需投资 31.44 亿元，除少部分东坡岛新增绿地建设项目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的东坡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未来重点拟建项目为总投规模 20 亿元的圣寿后现代东坡文化旅游建设项目，截至 2020 年末正在进行前期工作。总体看，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可控。

综上，发行人资产实力雄厚，货币资金充沛，未来投资回收和土地变现收益可观，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同时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且一直以来得到了眉山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在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未来资本支出压力可控的情况下，充足的偿债资金预计足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和未来资本投资需求。

八、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流动资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流动资产为 310.24 亿元（扣除受限的流动资产后的金额为 262.18 亿元），具体明细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受限金额
货币资金	25.10	8.09%	4.57
应收票据	3.80	1.22%	1.45
应收账款	28.20	9.09%	-
预付款项	1.04	0.33%	-
其他应收款	103.61	33.40%	11.66
存货	147.27	47.47%	30.38
持有待售资产	0.51	0.16%	-
其他流动资产	0.72	0.23%	-
流动资产合计	310.24	100.00%	48.06

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如果公司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的情况，公司将采取暂缓重大在建项目的实施、变现公司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债券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届时如果出现由于发行人自身因素而导致本次债券不能按期兑付，担保人将按照本次债券《担保函》的相关约定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发行人未履行约定义务而须支付的其他费用、债务工具持有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及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等，划入本次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于保障债券投资者相关合法权益。

九、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偿债专项账户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 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金融事业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 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明述

成立日期：2011年7月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790.165 万元

住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联系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4 层

邮政编码：62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汪涛

联系电话：028-38056016

传真：028-380151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MA62J0L66D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一）历史沿革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历史沿革

2011年6月22日，眉山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组建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眉府函〔2011〕96号），决定授权眉山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7月5日，发行人设立登记，并向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为51140000001530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眉山市国资委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根据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鼎元验报【2011】268 号验资报告，眉山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缴纳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9 月 20 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给眉山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实收资本的通知》（眉国资〔2011〕134 号），决定将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划转给发行人作为实收资本，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根据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鼎元验报【2011】377 号验资报告，眉山市国资委已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缴纳 5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出资方式为以股权（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出资。

2011 年 11 月 11 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眉国资〔2011〕154 号），决定将评估价值为 31,821.72 万元的 80 亩土地使用权用于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2,321.72 万元。根据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鼎元验报【2011】410 号《验资报告》，出资人已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完成 31,821.72 万元的出资缴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眉山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书》，决定划转 9,00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出资增加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根据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鼎元验报【2011】464 号验资报告，出资人已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缴纳 9,000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42,321.72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3 月 19 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划转眉山市宏大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增加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资本的批复》（眉国资〔2012〕29 号），决定将眉山市土地储备中心持有的眉山市宏大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 55% 股份（评估价值 30,250 万元）注入发行人，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2,321.72 万元变更为 72,571.72 万元。根据四川鼎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鼎元验报【2012】92 号验资报告，出资人已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缴纳 30,250 万元出资，出资方式为以股权（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出资。

2013 年 8 月 6 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增加注

册资本 718.44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华地会【2013】验字第 Z10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18.44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11 月 23 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44,500 万元，增加出资认缴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同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新增注册资本 144,500 万元转账至发行人银行账户。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17,790.165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9 日，眉山市第三届人民政府第 15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眉山市国资委《眉山发展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2 亿元的请示》，同意货币出资 2 亿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出资认缴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2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的通知》（眉国资〔2017〕25 号），同意将市财政安排到位的 2,000 万元资金增加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同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增加出资 22,000 万元（含前次出资 2 亿元），认缴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根据修正后的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9,790.165 万元。

2019 年 4 月 17 日，眉山市国资委作出《关于修改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眉国资〔2019〕94 号），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24.4290165 亿元。此次增资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认缴完成，发行人根据发展需要，可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市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中选择条件成熟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或股权，分批注入，按《公司法》规定增资扩股。2019 年 2 月 18 日，眉山市国资委已向发行人实缴 2,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5 月 31 日，眉山市国资委作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增加 5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眉国资〔2019〕144 号），同意发行人增加 5 亿元注册资本金，再由发行人向眉山工投注资 5 亿元。2019 年 6 月 5 日，眉山市国资委已向发行人实缴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完成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眉山市国资委作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向眉山发展集团增加 4.7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眉国资〔2020〕188 号），同意向发行人增加 4.7 亿元注册资本金，2020 年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18 日，眉山市国资委分别向发行人实缴 20,000 万元和 27,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3 月 26 日，根据《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国有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眉财建〔2020〕83 号），《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请示》（眉财建〔2021〕25 号）及眉山市人民政府的审核批示，发行人部分股权划转至四川省财政厅，由四川省财政厅代社保基金持有。划转完成后，眉山市国资委和四川省财政厅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90.3008%和 9.6992%。2021 年 3 月 26 日，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38,790.165 万元。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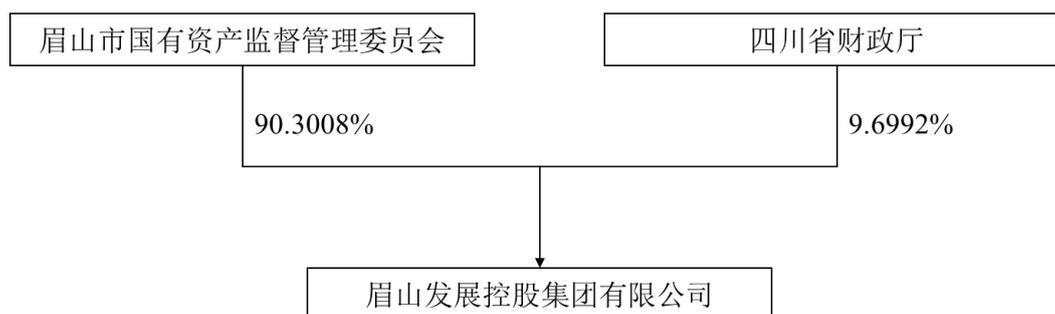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3 日，眉山市国资委下发《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将其持有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收到眉山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的眉山工投 100%股权，眉山工投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01,316.67 万元，占发行人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 52,195.17 万元的比例为 385.70%，达到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眉山市人民政府及四川省财政厅是公司的出资人，眉山市人民政府授权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38 家，基本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级次	取得方式
1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9,500	投资建设	100.00%	一级	无偿划转
2	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	9,200	酒店餐饮	100.00%	一级	无偿划转
3	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	金融服务	100.00%	一级	投资设立
4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41,000	旅游开发	51.22%	一级	投资设立
5	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资产管理	100.00%	一级	投资设立
6	眉山市宏顺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管理服务	100.00%	一级	投资设立
7	眉山市宏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园林绿化	100.00%	一级	投资设立
8	眉山苏小妹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	家政服务	100.00%	一级	投资设立
9	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85,200	投资建设、资产管理	100.00%	一级	无偿划转
10	眉山市新视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100.00%	一级	无偿划转
11	眉山市眉山日报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眉山日报报纸发行	100.00%	一级	无偿划转
12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76,400	投资建设	100.00%	一级	无偿划转
13	北岸商务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5,000	技术服务	100.00%	二级	购买
14	眉山璟瑞置业有限公司	2,000	地产开发	1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5	眉山岷江东湖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	物业服务	1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16	眉山宏大东坡岛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投资建设	51.00%	二级	投资设立
17	瓦屋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地产开发	51.22%	二级	投资设立
18	洪雅县瓦屋山索道有限公司	5,000	旅游开发	51.22%	二级	投资设立
19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737	电解铝生产销售	97.90%	二级	无偿划转
20	眉山金象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园区投资管理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21	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500	土地整理、整治、复垦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22	眉山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金属制品、化工原料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23	眉山市众智并联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00	技术咨询总包服务	51.00%	二级	无偿划转
24	四川欧臣实业有限公司	20,000	物业管理;商业运营管理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25	眉山岷江东湖旅游有限公司	30	租赁和商务服务	100.00%	二级	投资设立
26	眉山市助民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300	合同履行担保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27	洪雅七里沟电力有限公司	16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3.86%	二级	购买
28	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00	广告服务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29	眉山岷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污水处理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30	眉山岷东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000	投资建设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31	眉山市岷东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48.1	投资建设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32	眉山岷东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5,000	市政建设服务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33	眉山岷东鹤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园林建设	100.00%	二级	无偿划转
34	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	园林绿化	51.00%	三级	无偿划转
35	眉发天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	金融服务	100.00%	三级	购买
36	眉山市启明星龙舟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	体育竞赛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	97.90%	三级	无偿划转
37	眉山恒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5	租赁和商务服务	100.00%	三级	投资设立
38	眉山市启明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49.49	环境服务	97.90%	三级	投资设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29日，经营范围为土地一级综合开发、土地整理、整治、复垦；土地资产运营；土地开发整理资金筹措和运营；城市房屋拆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砂石开采、加工、销售。经审计，2020年末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2,611,224.85万元，净资产1,640,348.39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9,940.73万元，净利润16,973.27万元。

2、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31日，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经审计，2020年末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1,213.89万元，净资产34,346.5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767.66万元，净利润3,709.14万元。

3、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利用、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船只出租、自行车出租；森林康养；户外拓展、溜索、野营场地设施提供、体育设施提供；房屋出租、帐篷出租、汽车出租；动物园、植物园经营；游乐园经营；餐饮、住宿服务；停车服务；广告设施租赁；文艺创作及表演；会展会议及会务接待；旅游工艺品生产、销售；保健

食品生产、销售；温泉开发；矿泉水生产、销售；旅游客运；旅游运输经营、道路货运；水上客运、水上货运、水上娱乐、水产养殖；索道营运及技术服务；观光车营运；现代农业开发；农产品销售；白酒、啤酒、红酒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企业营销活动策划；书刊零售；交通、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电子商务；展示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室内保洁服务、庆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雕塑设计制作；电子产品制作、销售；烟草销售；书法作品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自来水生产、销售；设备、仪表、管道安装维修技术服务。经审计，2020 年末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99,992.36 万元，净资产 38,905.2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584.43 万元，净利润-826.85 万元。

4、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非融资性担保；资产经营及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批发、零售：商品；物业管理服务。经审计，2020 年末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59,744.05 万元，净资产 716,988.4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41,266.44 万元，净利润 18,003.40 万元。

5、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解铝锭、合金铝锭、铝用阳极及其他炭素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力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电解铝及外延产品的经营、检测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取得资质证或审批文件后凭资质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凭备案文书经营）；建筑机具、机械设备、房屋租赁。经审计，2020 年末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167,359.08 万元，净资产 73,824.8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96,757.01 万元，净利润 14,701.17 万元。

6、眉山工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与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及代理；仓储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供应服务；电力生产、销售；能源建设开发；基础建设项目建设开发；电力工程；合同能源管理及综合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配电网运营；分布式能源建设；电力设备安装；新能源开发；充电网络建设；电力项目建设管理。经审计，2020 年末眉

山市工业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1,030.46 万元，净资产 12,160.2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3,935.49 万元，净利润 920.75 万元。

7、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负责授权范围内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经审计，2020 年末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18,685.91 万元，净资产 564,643.2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1,610.02 万元，净利润 17,241.46 万元。

（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1	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278	投资建设、资产管理	82.00
2	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7,238	投资建设、资产管理	77.45
3	四川天府云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信息服务	40.00
4	洪雅瓦屋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200	旅游开发	30.00
5	四川京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基础设施建设	30.00
6	四川奥力奋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6,000	研发、生产、销售催化剂	30.00
7	眉山华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业	45.00
8	眉山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业	45.00
9	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房地产业	45.00
10	成都农交所眉山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8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00

注 1：发行人子公司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分别对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42.00%和 40.00%，合计持股 82.00%。由青神县金融国资局向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任命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未参与青神县国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且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持有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眉山市国资委统筹划转、非市场化行为所致，发行人不参与且无能力主导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不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 2：发行人子公司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分别对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和 37.45%，合计持股 77.45%。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 4 人由丹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或者更换，1 人为公司职工代表，且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未参与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且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持有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系眉山市国资委统筹划转、非市场化行为所致，发行人不参与且无能力主导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不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8日，注册资本55,278万元，经营范围为以投资、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2020年末，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资产366,334.99万元，净资产274,391.2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85.11万元。

2、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1日，注册资本17,238万元，经营范围为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活动；负责县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具体范围以县人民政府授权为准）的经营管理，地方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2020年末，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204,306.42万元，净资产168,837.0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46万元，净利润13.04万元。

发行人联营企业对公司均不构成重要影响。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眉山市国资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股权争议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胡明述	男	董事长	2020.10—至今
	辜青霞	女	非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2016.12—至今
	朱兰霞	女	职工董事	2017.3—至今
	原晓龙	男	职工董事	2018.3—至今
	孙子瑜	男	外部董事	2020.4—至今

监事会	万义	男	监事会主席	2011.6—至今
	蒋婷	女	职工监事	2018.3—至今
	左佳	女	监事	2018.3—至今
	周进	男	监事	2018.3—至今
	祝清梅	女	职工监事	2020.12—至今
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王靖宇	男	副总经理	2013.11—至今
	汪涛	男	副总经理	2013.11—至今
	徐继红	男	副总经理	2017.11—至今
	刘海平	男	总工程师	2017.6—至今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简历

胡明述：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曾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任职，曾任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眉山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非职工董事兼总经理。现任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辜青霞：女，1968年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曾任新疆阿勒泰地区审计局财金审计科科员、企业审计科副科长、经济责任审计科科长、财金审计科科长、审计局党组成员、总审计师；眉山市审计局副局长；眉山市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分局局长。现任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职工董事兼财务总监。

朱兰霞：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曾任四川应林集团商贸连锁有限公司会计、办公室文员、办公室主任、连锁店开发部经理；四川应林集团行政人事部部长；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经理、投融资管理部副主任。现任眉山发展（控投）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职工董事。

原晓龙：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曾任四川久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员，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助理员、投融资管理员。现任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孙子瑜：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国工商银行保定五四支行客户经理、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福建公司团支部书记、财务主管、投资部副经理；福建华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建和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冠龙（福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领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现任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历

万义：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曾任乐山市沙湾区范店乡农技员、龚嘴镇农技员；乐山市沙湾区农牧局技术员；乐山市沙湾区农经委科员；乐山市农经委科员、副主任科员；眉山地区行署办公室信调科副科长；眉山市政府办公室信调科副科长、科长；眉山市政府督查室主任；中共眉山市纪委驻水利局纪检组长；中共眉山市纪委宣教室副县级主任；中共眉山市纪委驻审计局纪检组长。现任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婷：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曾任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融资经理、副主任。现任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主任、职工监事。

左佳：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曾任眉山市医药公司会计；通威集团南昌分公司会计；眉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会计。现任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周进：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曾任成都有点通信设备厂财务部会计；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四川恒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主办会计、副经理。现任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祝清梅：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曾任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审计部审计、财务部会计；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部、监察审计部财务审计；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审计员。现任公司审计法务部副主任、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简历

王靖宇：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曾任职眉山地区运管处运管员；仁寿县宝马乡团委书记；共青团仁寿县委副书记；眉山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眉山市委督查室副主任；眉山市委办公室综合调研室副主任；眉山市委办公室秘书三科科长；眉山市委组织部正科级干部；眉山市委组织部信访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眉山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眉山市委组织部副县级领导干部。

现任眉山市宏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眉山岷江东湖物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汪涛：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曾任职眉山三苏博物馆管理员、助理馆员；眉山市东坡区检察院书记员；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规股副股长、股长；眉山市法制办公室综合科科长、副科长、科长；眉山市法制办公室副县级领导干部。现任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继红：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曾任丹棱县仁美镇政府团委书记、党政办秘书；丹棱县委办公室信调科、秘书科科员；丹棱县委办公室督查室主任；丹棱县顺龙乡党委副书记、乡政府乡长；丹棱县丹夹陶瓷产业集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丹棱县丹棱镇党委副书记、镇政府镇长；丹棱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丹棱县副县级领导干部。现任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海平：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曾任职于丹棱县建筑设计室；曾任丹棱县住宅和规划建设局工作担任副股长、股长、质监站站长、副局长；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主任。现任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担任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胡明述	董事长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辜青霞	非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四川天府云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朱兰霞	职工董事	眉山华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参股公司
		眉山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四川应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原晓龙	职工董事	贵州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参股公司
孙子瑜	外部董事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左佳	监事	四川固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会计	无关联关系
周进	监事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海平	总工程师	丹棱丹顶湖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丹棱县齐乐商城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眉山市海耀圣景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上述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眉山工投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重大资产重组之后，眉山工投的工业铝生产销售、工程施工、商业服务及其他业务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0 年眉山市国资委将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公司资产和营收实力显著增强。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小额贷款和文旅酒店餐饮等业务，其中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1、营业收入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01,496.07	97.40	385,775.00	96.36	368,801.94	96.69	339,318.12	96.61
其中：工业铝	61,744.46	59.26	236,695.51	59.12	189,415.24	49.66	190,913.98	54.3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0,405.94	29.18	119,844.57	29.94	140,011.68	36.71	128,806.84	36.67
小额贷款	995.03	3.63	5,348.58	1.34	5,935.12	1.56	6,314.31	1.80
文旅酒店餐饮	1,748.93	1.68	5,160.42	1.29	6,698.57	1.76	6,124.26	1.74
旅游开发	3,784.39	0.95	6,641.81	1.66	5,897.37	1.55	2,554.26	0.73
其他主营业务	2,817.32	2.70	12,084.12	3.02	20,843.95	5.46	4,604.46	1.31
其他业务	2,705.11	2.60	14,561.78	3.64	12,615.74	3.31	11,922.31	3.39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计	104,201.18	100.00	400,336.78	100.00	381,417.68	100.00	351,240.4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51,240.43 万元、381,417.68 万元、400,336.78 万元和 104,201.1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318.12 万元、368,801.94 万元、385,730.30 万元和 101,496.07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6.61%、96.69%、96.36%和 97.4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主营业务中包括土地整理、商业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广告经营、污泥处置等收入规模较小的板块业务；其他收入分别为 11,922.31 万元、12,615.74 万元、14,561.78 万元和 2,705.11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39%、3.31%、3.64%和 2.60%，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子公司启明星铝业对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其他企业劳务及技术咨询收入、原材料及生产废料零星销售收入等。

2018 年度，眉山工投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板块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当年实现收入 190,913.9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54.3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收入 128,806.8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36.67%；文旅酒店餐饮业务实现收入 6,124.2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74%；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 6,314.3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80%。

2019 年度，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189,415.24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49.6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收入 140,011.6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36.71%；文旅酒店餐饮业务实现收入 6,698.5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76%；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收入 5,935.1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1.56%。2019 年度公司广告经营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和物业管理业务收入均大幅增长，其他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20,843.9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5.46%。其中，发行人转让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取得 11,343.15 万元收入。

2020 年，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实现收入 236,695.5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59.1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收入 119,844.5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29.94%；其他主营业务实现收入 8,414.2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2.10%。2020 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文旅酒店餐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538.15 万元，降幅为 22.96%。

2021年1-3月，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实现收入61,744.4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59.26%；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收入30,405.94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29.18%。工业铝业务、旅游开发业务收入和文旅酒店餐饮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除因眉山工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造成的收入结构变化以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也呈现出整体快速增长趋势。其他主营业务中旅游开发业务和家政服务业务板块也分别在2018年开始产生业务收入。2019年度开始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总体而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发展相对稳健且互相补充，营收水平总体保持良好趋势。

2、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79,229.48	97.52	319,698.25	97.23	309,038.11	96.86	295,520.41	97.88
其中：工业铝	51,088.59	62.88	207,740.61	63.18	176,337.43	55.27	181,375.07	60.0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4,307.15	29.92	95,692.79	29.10	114,338.50	35.84	104,988.49	34.77
小额贷款	-	-	-	-	-	-	-	-
文旅酒店餐饮	904.23	1.11	3,110.77	0.95	4,063.10	1.27	3,939.34	1.30
旅游开发	1,242.84	1.53	4,894.05	1.49	2,805.57	0.88	1,206.68	0.40
其他主营业务	1,686.66	2.08	8,260.03	2.51	11,493.51	3.60	4,010.83	1.33
其他业务	2,012.30	2.48	9,101.28	2.77	10,012.29	3.14	6,390.62	2.12
合计	81,241.78	100.00	328,799.53	100.00	319,050.40	100.00	301,911.0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01,911.02万元、319,050.40万元、328,799.53万元和81,241.7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95,520.41万元、309,038.11万元、319,698.25万元和79,229.48万元，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97.88%、96.86%、97.23%和97.52%；其他成本分别为6,390.62万元、10,012.29万元、9,101.28万元和2,012.30万元，在营业成本的占比分别为2.12%、3.14%、2.77%和2.48%。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成本和收入水平总体保持匹配。

3、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266.59	21.94	66,076.75	17.13	59,763.82	16.20	43,797.71	12.91
其中：工业铝	10,655.87	17.26	28,954.90	12.23	13,077.81	6.90	9,538.91	5.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6,098.79	20.06	24,151.78	20.15	25,673.18	18.34	23,818.35	18.49
小额贷款	995.03	100.00	5,348.58	100.00	5,935.12	100.00	6,314.31	100.00
文旅酒店餐饮	844.70	48.30	2,049.65	39.72	2,635.47	39.34	2,184.93	35.68
旅游开发	2,541.55	67.16	1,747.76	26.31	3,091.80	52.43	1,347.59	52.76
其他主营业务	1,130.66	40.13	3,824.08	31.65	9,350.44	44.86	593.63	12.89
其他业务	692.80	25.61	5,460.50	37.50	2,603.46	20.64	5,531.70	46.40
合计	22,959.40	22.03	71,537.25	17.87	62,367.28	16.35	49,329.41	14.0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9,329.41万元、62,367.28万元、71,537.25万元和22,959.4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3,797.71万元、59,763.82万元、66,076.75万元和22,266.59万元；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531.70万元、2,603.46万元、5,460.50万元和692.80万元。

2018年，眉山工投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以后，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板块成为发行人的重要毛利润来源，实现毛利润9,538.91万元，占当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19.34%，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现毛利润23,818.35万元，在当期毛利润总额中占比48.28%。此外，得益于小额贷款业务的快速发展，2018年小额贷款业务实现毛利润6,314.31万元，在当期毛利润总额中占比达12.80%，超过文旅酒店餐饮业务板块，成为公司毛利润的第三大来源。

2019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铝生产销售和其他主营业务为发行人前三大毛利润来源。2019年，因土地整理业务取得7,218.79万元毛利润，其他主营业务毛利润大幅上升。

2020年，工业铝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小额贷款业务为发行人前三大毛利润来源。随着国内疫情结束，经济平稳复苏，地产、家电、汽车以及“新基建”对铝制品的消费带动明显，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导致铝制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升，同时电解铝社会库存快速下降，因此发行人电解铝业务表现强劲，取得28,954.90万元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877.09万元，增幅为121.40%。2020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文旅酒店餐饮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2.23%；旅游开发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1,344.04万元，减幅为

43.47%；广告经营、商业服务业务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04%、16.35%、17.87%和 22.03%。其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91%、16.20%、17.13%和 21.94%，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眉山工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水平较高但毛利润较低，从而拉低了总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2019 年下半年开始工业铝价格上涨，发行人电解铝销售单价上涨，同时氧化铝采购成本下降拉升工业铝业务板块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40%、20.64%、37.50%和 25.61%，其他业务主要系启明星铝业对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其他企业劳务及技术咨询、原材料及生产废料零星销售等，单笔收入金额较低，业务种类较为繁杂且无明确的经营模式，毛利率波动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49%、18.34%、20.15%和 20.06%，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为代建项目，根据发行人与项目业主签署的代建协议，按项目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确认代建收入，因此代建业务毛利率较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文旅酒店餐饮业务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5.68%、39.34%、39.72%和 48.30%，2018 年以来文旅酒店餐饮业务的营业毛利率稳步提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旅游开发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2.76%、52.43%、26.31%和 67.16%，瓦屋山景区于 2018 年 8 月开放，目前山区已开放了 2/3，已正式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景区。发行人旅游开发业务毛利润较高，2020 年旅游开发业务收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增幅较小，同时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较上期变大，使成本增加较多，导致毛利率下滑较大。

（二）发行人主要所在行业状况

1、电解铝行业

（1）我国电解铝行业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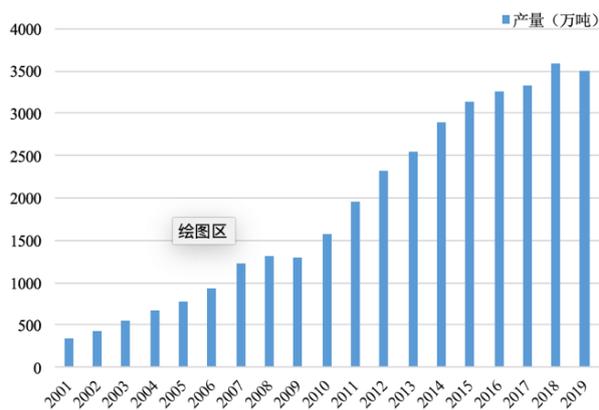
铝是一种银白色金属，因其密度小、重量轻、耐腐蚀、良好的导电性能及可回收性，被广泛地应用于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包装、建筑、电力、机械、化工、电子设备等众多行业，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金属，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随着全球技术进步，铝及铝合金在各个领域已可以取代木材、

钢铁、塑料等多种材料，其应用范围的拓展使现代生活的各个侧面均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影响。铝产业链基本生产流程为：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材。电解铝是通过电解得到的铝，即以氧化铝作为溶质，以碳素体作为阳极，铝液作为阴极，通入强大的直流电后，通过高温环境在电解槽内的两极上进行电化学反应得到的工业制成品。通常也将从电解槽里抽吸出来的液态铝称为原铝。铝行业的最终产品为铝材，主要包括工业型材、建筑型材、热冷轧铝板带、箔材等。其中工业型材主要用于航天航空、军工、轨道交通、汽车、集装箱、机械和电子等领域；建筑型材主要用于建筑门窗、幕墙等；铝板带材主要用于印刷业（PS/CTP版基）、罐体罐盖料、建筑装饰板等；铝箔主要用于药品、烟草、食品包装和铝电解电容器等。目前我国铝材产品结构以型材为主，约占 50%左右，其次为板带箔材，约占 30%，其余为铸压件。

铝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产业，氧化铝和原铝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与机电、电力、航空航天、造船、汽车制造、包装、建筑、交通运输、日用百货、房地产等行业密切相关。从消费机构来看，国内电解铝消费最大的行业依次为建筑业、交通运输和电力，三个行业合计约占国内电解铝需求总量的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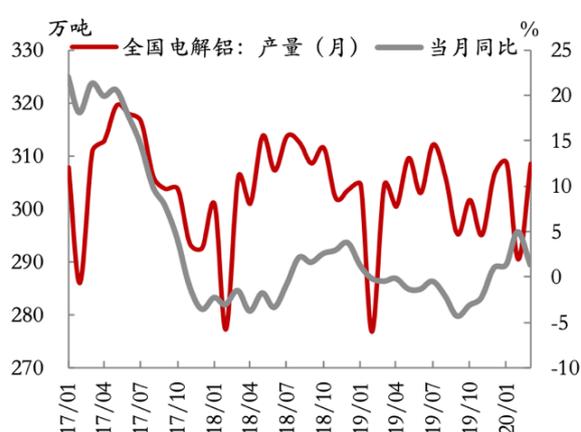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我国电解铝产量和消费量连续 17 年位居世界第一，是全球电解铝生产和消费增长的主要推动国。2000 年以来，受经济增长及工业发展巨大需求的驱动，我国电解铝产量逐年高速递增。

我国电解铝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电解铝产能利用率情况



但受全球经济下行及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近年来，铝产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日益加剧，我国电解铝行业呈现产能过剩状态。近年来，中国政府通过推进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淘汰铝行业落后产能，鼓励和引导低竞争力产能退出市场。2015年，工信部加大对电解铝在建项目监督力度，严控电解铝产能扩张；鼓励区域内现有电厂和电解铝厂依产业链垂直整合，结合电力体制改革，研究推动网电、自备电及局域网之间的电价公平，扭转部分技术水平高、资源条件好的电解铝企业长期因电价不公平造成的亏损局面；同时建立铝材上下游产业联盟，扩大铝材在建筑、电力、交通、航空等领域的应用；鼓励国内铝企业在境外建设电解铝及铝加工。2016年，我国《有色金属“十三五”规划》提到我国电解铝产能利用率在2020年底要达到80%以上，提高产业集中度，从而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2017年，中国政府启动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并利用环境整治行动，使得违规、环保不达标企业主动关停产能，有效改善了市场供需状况，对铝行业的有序、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2019年全年总产量为3,504万吨，同比下滑0.9%。电解铝产量10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

从需求来看，近两年房地产、汽车、家电等终端消费行业不景气导致内需下降，而外需受贸易摩擦影响表现偏弱。房地产的萎靡在近两年内很难有所改观，即便颓势稍减，也很难支撑消化日益增长的电解铝产量，不过铝合金出口增长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准，另一方面，国内汽车产量虽没有较大涨幅，但“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加快，还是会推动每辆车用铝量的增长，这也是未来铝需求增长的一个领域。2019年，我国共消费电解铝3,672万吨。与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不同，中国铝消费结构中建筑地产占比更大，如果考虑到房屋装修中的用铝，建筑地产是国内第一大用铝板块，对铝消费的拉动最为显著。无论传统基建领域还是新基建领域，如5G基站、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特高压、新能源充电桩、城际高铁和轨道交通以及工业互联网，铝都能得到广泛应用。可见，中国电解铝消费是工业化和城镇化共同发展的需要。

2020年我国电解铝月度供需平衡表

单位：万吨

	1	2	3	4	5	6	Q3	Q4
产量	306	290	313	302	312	302	928	943
增速	0.8%	5.4%	4.0%	2.2%	2.2%	1.1%	3.1%	4.8%
消费	300	223	284	348	338	322	933	933
增速	2.4%	-6.4%	-6.9%	10.4%	2.3%	2.2%	1.9%	0.4%
平衡	7	67	29	-46	-25	-20	-5	10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 中信期货研究部

(2) 我国电解铝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出台各项政策，有效促进电解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其中主要政策如下：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政策要点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铝工业发展专项规划》与《铝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2005年9月	提出重点发展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铝合金、铝深加工产品。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措施遏制冶炼投资反弹的紧急通知》	2007年4月	要求清理铝冶炼行业在建拟建项目；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和投资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管理等规定，以及资本金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氧化铝、电解铝项目，要求停建；凡未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报告擅自开工建设完毕，未经环评验收擅自投产的一律停产。同时，该通知还提出，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加强准入管理防止电解铝投资反弹和氧化铝盲目投资；加强产业政策与土地、环保、融资政策的协调配合和市场监管；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设备，防止落后生产能力死灰复燃；加强环境防止环境污染。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铝行业准入条件》	2007年10月	规定新建铝土矿开发项目、氧化铝项目、电解铝项目等具体准入条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8年11月	进一步明确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商品的具体范围，从当年12月1日起，对外径 $\leq 25\text{mm}$ 的其他精炼铜管等产品及非合金铝制巨矩形板、片及带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上调至9%和1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2009年3月	从2009年4月1日起，将高档铝箔类、高档铝型材类、高档铝板带类的平均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到13%，对能够以国内生产的产品顶替进口产品的深加工产品可提高到17%，以前没有给予出口退税的铝合金型材的出口退税率则提高到5%。
国务院发布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技术改造、推进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着力抓好再生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保障能力，促进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	2009年5月	要求自2009年5月25日起，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对于高耗能的行业如电解铝最低资本金比例由35%提高至40%。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9年9月	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12,500千瓦时以下，吨铝外排氟化物量大幅减少，到2010年底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80万吨。通知还提出坚决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对策措施，包括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环境监管、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做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实行问责制、深化体制改革等。
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2010年2月	要求2011年底前，淘汰100千安及以下电解铝小预焙槽。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0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	2010年8月	规定了18个工业行业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共涉及企业2,087家，其中电解铝企业17家，要求有关方面要采取

		有效措施，确保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 2010 年 9 月底前关停。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9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遏制电解铝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紧急通知》	2011 年 4 月	提出遏制电解铝产能盲目扩张，防止供大于需矛盾的进一步加剧。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与其子规划《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2012 年 1 月	严格控制总量扩张，按期淘汰落后冶炼产能，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和积极推进企业重组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铝行业规范条件》	2013 年 7 月	加强铝行业管理，遏制铝行业重复建设，化解电解铝产能过剩矛盾，规范现有铝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引导废铝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率和节能环保水平，推动铝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促进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10 月	坚决遏制产能盲目扩张，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清理整顿建成违规产能，并制定长效机制，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等。
国家发改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电解铝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的通知》	2013 年 12 月	从分档电耗不同电价、企业直购电以及地方电价补贴三方面对电解铝企业用电进行规范说明，运用价格杠杆加快淘汰落后电解铝产能，减少资源过渡消耗，促进电解铝行业结构调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2014 年 5 月	将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并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告了相关企业名单，其中包括电解铝等工业行业。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	2015 年 4 月	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的价格。其中，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约 2 分，将全国工商业用电价格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 1.8 分。
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6 月	提出优化有色金属工业产业结构，重点品种供需实现基本平衡，电解铝产能利用率保持在 80% 以上，铜、铝等品种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稀有金属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再生有色金属使用比重稳步提高，重点工艺技术装备取得突破，航空、汽车、建筑、电子、包装等领域有色金属材料消费量进一步增加，重大国际产能合作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2017 年 2 月	取缔有色金属熔炼加工“小散乱污”企业
《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包含电解工序生产铝液、铝锭等建设项目，应通过兼并重组、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集团内部产能转移和产能指标交易的方式取得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2018 年 12 月	做优做强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产业，在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区域建设绿色化、规模化、高值化再生金属利用示范基地
《关于促进氧化铝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通知要求对我国氧化铝产业实施严格项目管理、加快转型升级、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督促检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鼓励有色金属的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铝行业规范条件》	2020 年 3 月	为推进铝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范条件。本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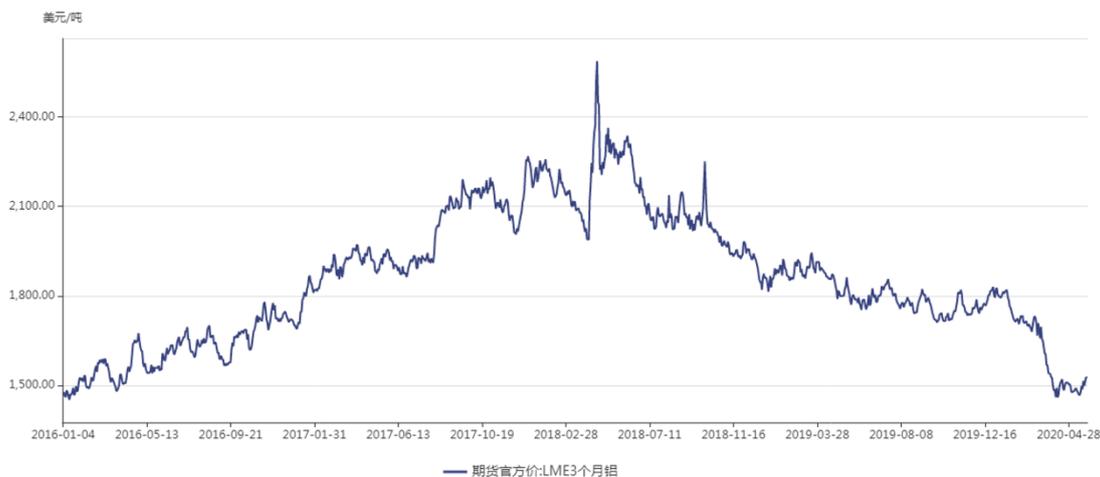
		条件适用于已建成投产的铝土矿开采、氧化铝、电解铝、再生铝企业，是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规范发展的引导性文件，不具有行政审批的前置性和强制性。
--	--	--

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实施，对铝行业的发展方向、准入条件、运行环境、进出口贸易、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等方面，都产生了明显的影响。从政策导向看，国家淘汰落后产能，鼓励铝行业向推动产业链和价值链向高端发展的意图明确。在总量控制的前提下，科学有序地引导落后产能退出、置换转移，有利于控制行业的产能与产量规模，进行逆周期调节，有利于电解铝行业整体的良性的、可持续性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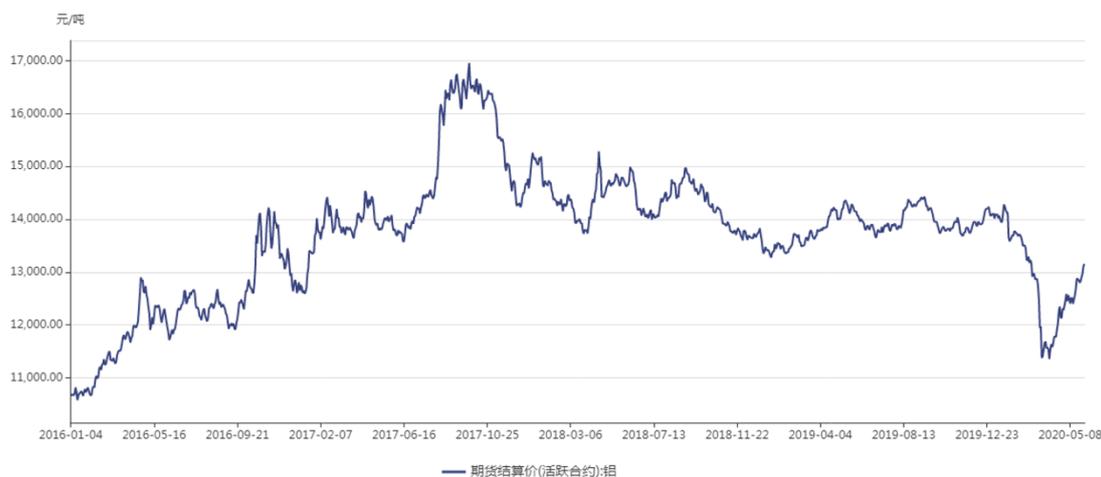
（3）电解铝市场价格走势

电解铝产品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已基本接轨，其价格相对于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比较敏感，同时也受到国内政策影响，价格影响因子较多，近几年铝行业突发性事件增多导致电解铝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2016 年以来 LME 三月期铝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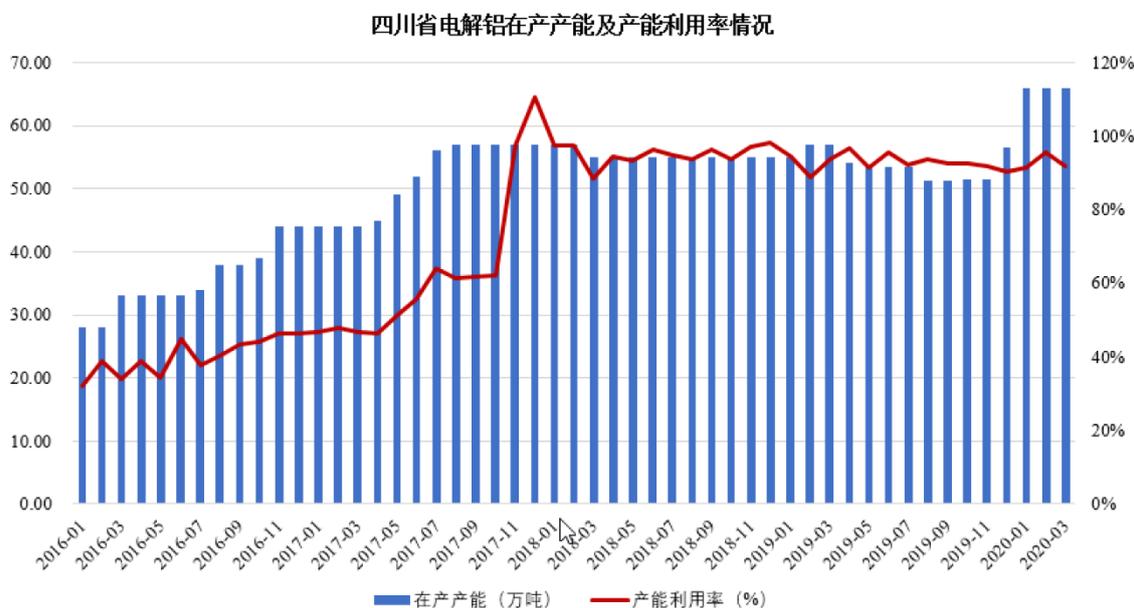
2016 年以来沪铝主力合约价格走势



(4) 四川省及眉山市电解铝行业概述

近年来，四川省内电解铝产能逐步增长，据统计四川省区域每年电解铝需求约 120 万吨，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四川省电解铝生产企业建成产能 70.5 万吨，在产产能为 66 万吨。

2018 年以前，四川省电解铝产能利用率情况整体偏低。2018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2018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平均产能利用率为 93.8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数据来源：Wind

四川省水电资源丰富，区域以小规模电解铝厂为主，下游铝材加工产能能够消化省内电解铝。

2016 年以来四川省铝材产量情况

	产量（万吨）	同比变动
2016年	82.12	-
2017年	90.89	10.68%
2018年	97.55	7.33%
2019年	139.08	42.57%
2020年1-5月	44.63	-

数据来源：Wind

眉山市电解铝产业主要载体是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和甘眉工业园区。目前，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 30 余家铝产品深加工企业年电解铝需求量约为 50 万吨，高于启明星铝业 12.5 万吨年产能。四川省及眉山市电解铝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眉山铝硅产业园区以有色金属冶炼及深加工、太阳能光伏产业为主，是四川省 20 个重点百亿产业集中区之一，2009 年被四川省委、省政府列为“被四川省”超 100 亿产业园区和四川省知识产权试点园区，2010 年四川省政府确定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2012 年 5 月，依托眉山市铝硅产业园区，以甘孜丰富资源和国家、四川省支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眉山区位、产业优势为依托，共同打造四川省最具活力和竞争优势的“飞地”工业园区—甘眉工业园区。目前，甘眉工业园区重点培育金属新材料、新能源及其配套产业和产品。园区以启明星铝业、阳光坚端铝业等为龙头，已有重庆博赛矿业、鑫佳盛铝业、诚丰铝业等行业知名企业入驻。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伴随城市而生，并与城市的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是城市现代化的主要标志，也是影响城市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从传统意义上来说，城市基础设施的范畴包括交通系统、能源系统、排水系统、通信系统等。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城市基础设施所涵盖的内容日趋多样化，并逐渐向高新科技领域发展，例如城市多功能智能卡及城市信息平台正逐渐在城市居民日常生活中得到推广运用。在继承传统的公用性特点的同时，城市基础设施愈来愈显现出生产性、市场化运营的特点。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城市化率不断提高；但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基础设施状况还比较

薄弱，普遍存在着大城市交通拥堵、城市道路发展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市政管网老化、环境质量差，中小城市供水、供气普及率低和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问题，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城市化的要求存在着不小的差距，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着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发挥。

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 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大陆总人口为 139,538 万人，较 2017 年末增加 530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 83,137 万人，乡村人口为 56,401 万人，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9.58%，社科院蓝皮书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65% 左右。在我国实现由农村化社会向城市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必然不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划内容显示：“十三五”期间，城镇市政基础设施要更加完善，建设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加大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节能改造力度，着力弥补薄弱环节。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提高到 8 公里/平方公里，道路面积率达到 15%，轨道交通线路长度达到 6,000 公里以上，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5%，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85%，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 97%。城市人居环境逐步改善，生态空间保护力度加大，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4.6 平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9%，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 以内，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力争将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提高到 35% 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0%。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第三产业的发展水平日渐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而第三产业的规模和结构又与城镇化水平和城市规模结构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发达国家，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60% 至 70%，城镇化水平超过 75%。相比之下，我国第三产业发展水平及城镇化水平相对滞后，但发展潜力十分巨大。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重要阶

段，第三产业将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空间，而城镇化恰恰是第三产业发展的基础与保障。

总体来看，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的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城市化的进程中将承担更多的建设任务、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

（2）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眉山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1 世纪中国城市规划、管理与发展”项目示范城市和中国城市交通数字化建设试点城市。眉山地处四川西南，五年来投入近 40 亿元进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网络水平进入四川省先进市行列。全市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364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73 公里、一级公路 98 公里、二级公路 450 公里；市境内成昆铁路，成（都）乐（山）、成（都）雅（安）高速公路，国道 213 线，省道 103 线、106 线和岷江水道纵横交织，四通八达。五县城到中心城区都在半小时车程以内，到省会成都均在一小时车程以内，成为四川省第三个半小时交通市。

《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提出，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划为：发展策略以道路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为城市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调整做准备。城市发展重点为北部新区、东坡岛、西部工业区和岷江东岸片区。

1) 重点发展地区

① 北部新区建设。完善眉州大道两侧及东坡大道两侧地区的主次干道建设，推动新区与老城相接地区的土地开发；依托市级行政办公功能在新区带动作用，用地继续向北扩展；结合开发区企业西迁，原开发区用地逐步更新为现代城市居住社区。

② 西部工业区建设。启动眉山经开区新区的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成眉快速通道、工业大道、科工园北路等主干道，强化与中部城市片区以及与区域的联系，积极推进省道 106 北侧工业用地建设，引导原经开区企业西迁。启动省道 106 南侧配套居住区和物流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③ 东坡岛建设。围绕东坡岛公园建设，营造城市绿心；以桥梁和道路建设为先导，加强与城区的交通联系；以高端文化、娱乐、商业设施建设为带动，提

升城市吸引力；合理开发居住用地，控制适当的建设强度。

④ 岷江东岸地区建设。启动岷江二桥东侧的高教组团和旅游休闲组团的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修建；启动岷江东岸防护堤和防护林带的建设。结合大型旅游项目和高教资源的转移，启动旅游休闲组团和高教组团建设。

2) 重点工程

① 东坡岛城市标志性工程。把东坡岛作为眉山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亮点，打造成为眉山的“城市会客厅”。

② 现代化交通体系工程。加快城际铁路站地区的建设，结合公路客运站的建设，形成眉山市对外交通联系的枢纽；完善公路网络，加快高速公路、快速路、干线路、城市环路、旅游通道建设。重点建设成自泸赤高速、仁寿—井研—犍为一沐川高速、雅眉乐高速、遂资眉高速，建设成都—仁寿快速路、眉山—青神快速路、蒲江—丹棱快速路。改建省道 103 线、省道 106 线和国道 213 线眉山过境段，提升道路等级；加快铁路建设。依托普通铁路、城际铁路和客运专线，形成“1+5+2”的铁路交通网络体系。建成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加强眉山与成都、德阳、绵阳等省内发达城市的交通联系。重点建设成昆铁路复线、成康铁路、遂资眉雅铁路、雅眉乐铁路，构筑对外铁路大通道。积极建设蒲丹洪、成仁市域铁路；加强航道和港口建设。大力推进岷江航电工程建设，重点建设彭山港、眉山港、青神港、中岩港 4 个水运港口。岷江渠化工程延伸至成都（黄龙溪），开通成都—眉山—乐山 4 级通航。

③ 现代基础设施工程。强化水利工程设施：加快岷江、青衣江防洪工程建设步伐，基本建成沿江城镇防洪工程安全体系。抓好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完成丹棱县党仲水库扩建工程，续建黑龙滩引水济眉（龙水引眉二期）工程、黑龙滩引水济仁工程和洪雅县引青入城工程，配套建设洪雅县总岗山水库连通工程。扩建彭山县龚家堰水库、青神县复兴水库，新建东坡区穆家沟水库、仁寿县裤芦坝水库、洪雅县双溪水库 3 座中型水库。

加强电力设施建设和供给协调：构建以 3 座 500 千伏变电站为支撑，220 千伏双环网为骨干的主网架，协调发展配电网，加快电网智能化建设。加快岷江航电开发，建成汉阳、虎渡溪、汤坝电航枢纽工程，开工建设季时坝、张坎、尖子山电航枢纽工程。

优化石油、天然气协调和调度：加快成—乐输油管线建设和油库改扩建，重

点推进中石油新增 30 座加油站建设，提高油品配送和供应能力。加快天然气干线管网建设，到 2015 年全市天然气供气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成铝硅产业园区至青神县 $\Phi 273$ 管线及其配气站、煎茶—籍田 $\Phi 325$ 管线复线、仁寿汪洋—夹江黄土镇 $\Phi 720$ 管线建设，增大输气主管线能力。完成岷江东岸配气系统，满足岷东工业和城市用气需求；新建视高配气站，满足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用气需求。

完善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抓好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站点周边配套工程、永通河二期改造工程、岷江三桥、岷江四桥、颖滨桥、老泉桥、城市给排水工程等重点工程，完善市区主要道路，增强新老城融合发展，完善城市功能。

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建成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成眉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启动垃圾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

④ 生态工程。编制实施洪雅生态区和岷江流域眉山段生态区发展规划。建设仁寿黑龙滩水库生态功能保护区；积极推进生态市、生态区（县）和生态文明县建设。建成青衣公园、岷峨公园、春江公园和环东坡岛绿化带，适时改造升级东坡湖公园，大幅提升城市公园绿地，提升形象。

⑤ 人居工程。南部旧城区继续推进“退二进三”政策，加快对零散工业用地改造和搬迁；随着东坡区行政办公机构的外迁，腾退用地应用于改善城市环境，建设绿地广场，加强文化、体育、医疗、福利等服务设施的建设。北部新区、岷江东岸建设若干个新型居住区，聚集人气，展示城市新形象。

3、文旅酒店餐饮行业

(1) 我国文旅酒店餐饮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酒店餐饮业作为一个终端消费行业对相关产业的发展起着重大的推进作用，是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新的增长点，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支撑点。国内消费升级推动国内游的游客人次与人均花费同步增长，以及现代交通工具提供的更为快捷舒适的运输服务，使交通对旅游的瓶颈约束效应越来越小，特别是“黄金周”和带薪休假制度的出台，让酒店餐饮行业进入“价量齐升”的黄金投资时期。近十年以来，中国饭店业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快速增长期，其增长的速度和数量均居亚洲第一位。目前，中国酒店行业相关从业人员近 3,000 万，成为吸收就业最有生机活力的领域之一，世界上排名前 30 位的跨国饭店连锁集团已全部进入中国市场。

我国国内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增长、人均收入改善，为国内酒店行业平稳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条件我国旅游和会议会展市场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酒店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预计未来 3-5 年我国酒店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酒店数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床位数接近 500 万张。从酒店地域分布上看，北京、上海、深圳及经济发达省会城市酒店几乎已趋于饱和状态，因此，许多酒店集团将逐渐向中西部地区和经济发达地区的二、三线城市布局，向一些旅游资源丰富，但尚未完全开发的次要旅游城市或地区发展，以及新兴的二线城市会议目的地或国家重点发展城市、经济区域，也将成为酒店布局和竞争的主要区域。

酒店业对外部宏观经济以及突发事件敏感，波动性较大。2013 年上半年开始，受政府抑制“三公消费”等因素的影响，全国星级酒店平均房价和出租率同比均有所下滑，尤以四星级以上酒店收入下降最为明显。联合评级注意到，经济型酒店受影响相对较小，由于定位于低端消费，并且受益于星级酒店客人转入经济型酒店带来的增量效应，其指标降幅略低。传统低星级酒店目前正面临来自经济型酒店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酒店效益呈现分化局面。

总体看，随着酒店行业竞争的加剧，单体酒店受制于营销渠道与品牌影响力，竞争力日趋下降，未来酒店业将呈现品牌化、规模化和集团化的趋势。短期内政府抑制“三公消费”政策等因素使得以政府接待为主的高星级酒店面临转型挑战；从中长期看，旅游产业政策推动和旅游需求拉动将成为驱动中国旅游业长期高速增长的基本动力，随着中国旅游业的持续发展，酒店行业仍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2）眉山市文旅酒店餐饮业的发展现状及前景

眉山市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距成都、乐山、峨眉均 30 分钟车程。环成都文旅经济带的眉山，北瞰成都文化旅游经济发展核心区，南接大峨眉景区，西连雅攀，东望成渝城市群，周边山川名胜富集、文化古遗广布，串联着川内最丰富的世界级文旅资源。眉山有三苏文化、彭祖文化、生态文化源远流长。2019 年全年接待旅游人数 5,162 万人次，增长 7.8%，全年旅游总收入 476.42 亿元，增长 17.8%。年末拥有 A 级景区 32 处，其中 4A 级及以上景区 8 处。拥有星级饭店 7 个，星级饭店客房总数 932 间。全市拥有国家森林公园、国家 A 级景区，国家、省、市级文化保护单位，省级风景名胜区，宗教活动场所共 120 余处，名镇和古镇 9 个，乡村旅游资源丰富。

近年来，为抢抓文旅产业发展机遇，努力走在文旅发展的最前沿，眉山提出

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旅游度假、医疗康养、文化创意、高端教育“四个基地”，布局了一批高端优质项目，蓄积了强劲动能。近3年，眉山先后成功举办东坡国际文化节、东坡国际马拉松、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中国泡菜食品国际博览会、国际（眉山）竹产业交易博览会等一系列会节活动，吸引了全球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嘉宾参加，有力提升了眉山影响力。眉山正加快构建“产一区三带四基地”和眉山“新八景”特色文旅产品体系，谋划“十四五”文化旅游发展重大项目28个、投资金额达4,037.7亿元。眉山丰富的旅游资源为酒店餐饮行业的发展带来重要的基础。随着旅游资源的进一步开发，中西部酒店业将会进一步发展，眉山市文旅酒店餐饮行业将步入快速发展的时期。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1、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系2018年眉山工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新增的业务板块，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实现收入190,913.98万元、189,415.24万元、236,695.51万元和61,744.4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35%、49.66%、59.12%和59.26%，为公司营业收入与经营利润的最主要来源，该业务板块由子公司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经营。

启明星铝业成立于2002年3月26日，目前注册资本为244,737.43万元，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投资组建，走新型工业化发展之路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已通过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ISO10012等国际标准化认证。启明星铝业占地近1,500亩，于2003年9月建成投产。目前启明星铝业装备168台电解槽，可年产12.5万吨电解铝、15万吨阳极。启明星铝业目前为眉山市最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其主要产品为铝液及铝锭，主要销售对象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30余家铝产品深加工企业，基本可以实现就地销售。

启明星铝业曾多次入围中国铝行业铝锭十佳厂商、眉山国税纳税企业排行等榜单，自投产以来，公司累计获得多项发明专利，并建成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实验室，先后获得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创建节约型企业先进单位、四川省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特别奖等多项荣誉称号。截至2019年，启明星铝

业共申请专利 74 项，获得授权专利 6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先后有 23 项科技成果通过了省部级单位组织的科技鉴定，其中 1 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5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7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12 项。

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电解铝（铝液和铝锭）和阳极碳素（阳极碳块和组装阳极），其中阳极碳素是电解铝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自 2017 年起，公司使用自产阳极碳素，未对外采购。

最近三年，发行人工业铝生产销售销售收入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解铝生产销售	187,325.88	79.14%	157,247.45	83.02%	164,972.37	86.41%
阳极碳素生产销售	30,697.40	12.97%	25,650.27	13.54%	25,941.62	13.59%
贸易业务	18,628.73	7.87%	6,517.52	3.44%	-	-
其他	43.50	0.02%	-	-	-	-
合计	236,695.51	100.00%	189,415.24	100.00%	190,913.99	100.00%

发行人工业铝生产销售销售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的构成及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电解铝生产销售	24,783.28	85.59%	13.23%	12,411.68	94.91%	7.89%	8,314.61	87.17%	5.04%
阳极碳素生产销售	3,021.57	10.44%	9.84%	302.79	2.32%	1.18%	1,224.31	12.83%	4.72%
贸易业务	1,134.08	3.92%	6.09%	363.33	2.78%	5.57%	-	-	-
其他	15.97	0.06%	36.71%	-	-	-	-	-	-
合计	28,954.90	100.00%	12.23%	13,077.80	100.00%	6.90%	9,538.91	100.00%	5.00%

（1）电解铝生产销售业务

最近三年，启明星铝业电解铝生产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4,972.37 万元、157,247.45 万元和 187,325.88 万元，毛利润为8,314.61 万元、12,411.68 万元和 24,783.2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04%、7.89%和 13.23%，毛利率水平呈不断增长趋势。

1) 产能利用率情况

启明星铝业采用目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300kA 大型中间点式下料预焙阳极电解槽生产工艺，该槽型具有高效、节能、自动化、机械化作业、运行成本低、

省投资、环保性能好等技术优势。

启明星铝业电解铝建成产能为 12.50 万吨/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解铝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建成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建成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建成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建成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2.50	3.03	24.24	12.50	13.19	105.52%	12.50	13.08	104.62%	12.50	13.09	104.72%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建成产能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启明星铝业电解铝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包括氧化铝、电力、阳极碳块、煅后焦、氟化铝等。其中氧化铝、电力、阳极碳块三项生产原料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超过 70%。

报告期内，启明星铝业电解铝生产所需阳极碳块均已实现自主生产，无需外部采购。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启明星铝业氧化铝、电力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① 氧化铝

启明星铝业与中铝集团、五矿铝业等氧化铝供应企业建立了长效合作机制，有效保障了氧化铝供给量和价格的稳定性，采购价格一般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月度交易参考价》铝三月合约月度结算参考价，以及中营网、中国金属网、百川资讯、卓创资讯四家机构氧化铝中间价格综合确定，结算方式为先预付货款后供应商发货。

2020 年，氧化铝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氧化铝采购金额比例
1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9,999.59	23,886.59	41.19%
2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否	80,400.00	17,551.33	30.26%
3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否	32,000.00	7,078.00	12.20%
4	重庆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90.15	4,615.33	7.96%
5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14,984.19	3,159.00	5.45%
合计			257,473.93	56,290.25	97.06%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2019年，氧化铝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氧化铝采购金额比例
1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10,000.00	25,961.07	43.08%
2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	否	100,800.00	23,641.18	39.23%
3	重庆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31,535.81	8,029.10	13.32%
4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10,001.82	2,124.28	3.53%
5	成都吉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1,984.00	501.97	0.83%
合计			254,321.63	60,257.60	100.00%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2018年，氧化铝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氧化铝采购金额比例
1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89,994.72	21,917.32	38.56%
2	五矿铝业有限公司德保分公司	否	80,400.00	19,564.45	34.42%
3	四川仪陇嘉焯有限公司	否	54,249.71	15,362.51	27.03%
合计			224,644.43	56,844.29	100.00%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② 电力

启明星铝业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等单位签订了供用电合同，享受甘孜州藏区留存电量的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了用电成本。目前启明星铝业到户电价不高于0.33元/千瓦时，低于四川省工业企业的年均电价。

2020年，电力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电力采购金额比例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否	126,601.00	38,540.16	68.20%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	否	61,018.00	17,967.31	31.80%
合计			187,619.00	56,507.47	100.00%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2019年，电力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电力采购金额比例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否	120,481.75	37,205.68	66.36%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	否	66,621.00	18,862.93	33.64%
合计			187,102.75	56,068.61	100.00%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2018年，电力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电力采购金额比例
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否	76,643.00	32,686.10	63.52%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	否	94,472.10	18,769.07	36.48%
合计			171,115.10	51,455.17	100.00%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3) 销售情况

启明星铝业电解铝产品主要包括铝液及铝锭，其中铝液主要销售给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铝产品深加工企业，销售价格在广东南储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和上海华通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日现货均价的平均值基础上上下浮约 120 元/吨；铝锭主要销往眉山市以外市场，销售价格参照广东南储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和上海华通有色金属现货市场当日现货均价的平均值确定。

启明星铝业铝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先付款后发货模式，资金回笼情况良好，无大额应收款项及坏账风险。

电解铝销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87,325.88	157,247.45	164,972.37
销售数量（吨）	147,884.87	130,649.57	135,235.78
销售单价（元/吨）	12,667.01	12,035.82	12,198.87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0 年度，电解铝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电解铝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是	37,698.24	47,060.47	25.12%
2	眉山新瑞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液	否	28,708.70	36,043.58	19.24%
3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25,727.05	32,228.88	17.20%
4	广安天佑圣世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铝液、铝棒	否	17,429.76	21,805.69	11.64%
5	四川鑫佳盛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17,429.76	24,038.56	12.83%

合计	126,993.51	161,177.18	86.03%
----	-------------------	-------------------	---------------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9年，电解铝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电解铝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37,589.92	45,098.32	28.68%
2	眉山新瑞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液	否	26,034.29	31,403.77	19.97%
3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21,847.65	26,169.73	16.64%
4	四川鑫佳盛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18,436.26	22,267.85	14.16%
5	上海川正投资有限公司	铝液	否	6,899.77	8,715.10	5.54%
合计				110,807.89	133,654.77	85.00%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8年，电解铝业务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电解铝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36,672.14	44,521.82	26.99%
2	眉山新瑞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液	否	31,579.48	38,257.51	23.19%
3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23,775.41	28,849.14	17.49%
4	四川鑫佳盛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	否	11,170.73	13,536.30	8.21%
5	眉山佳兴铝业有限公司	铝液、铝锭	否	10,291.90	12,535.72	7.60%
合计				113,489.66	137,700.49	83.47%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4) 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解铝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电解铝业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毛利率情况			
电解铝毛利率	13.23%	7.89%	5.04%
毛利率变动	5.34%	2.85%	-6.26%
2、影响因素：价格			
销售收入（万元）	187,325.88	157,247.45	164,972.37
销售数量（吨）	147,884.87	130,649.57	135,235.78
单位价格（元/吨）	12,667.01	12,035.82	12,198.87
单价波动	5.24%	-1.34%	-0.66%
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4.59%	-1.29%	-0.59%

3、影响因素：成本			
成本合计（万元）	162,542.60	144,835.77	156,657.76
单位成本（元/吨）	10,991.16	11,085.82	11,584.05
单位成本变动率	-0.85%	-4.30%	6.35%
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0.75%	4.14%	-5.67%

毛利率出现明显下滑影响因素分析：

①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2019年我国电解铝产量分别为3,227.00万吨、3,580.00万吨和3,504.4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1.60%、7.40%和-2.2%。产能分布上，我国电解铝产能从资源优势地区向能源优势地区转移，在降低成本的导向下，电解铝产能将继续向具有能源成本优势的西北和西南地区转移，未来中东部地区电解铝产量增速仍将呈下滑趋势。发行人地处西部，属于眉山市重要的电解铝生产企业，电解铝产品主要面向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30余家铝产品深加工企业销售，2018-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3.47%、85.00%和86.03%，本地客户集中度较高，受市场冲击相对较小。

②售价情况

由于电解铝供给侧改革、环保督查等因素影响，电解铝市场价格2017年前三季度呈上涨趋势，2017年9月SHFE（上海期货交易所）三月期铝收盘价突破17,000元/吨，处于历史高位，后续受冬季限产效果不及预期、中美贸易摩擦、内需走弱、库存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自2017年10月起铝价呈波动回落态势。2017-2019年末，SHFE三月期铝收盘价分别为15,425元/吨、13,695元/吨和13,915元/吨。2020年起铝价有所回温，截至2020年10月15日，SHFE三月期铝收盘价为14,460元/吨，较上年末增长3.92%。

2018-2020年发行人电解铝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12,198.87元/吨、12,035.82元/吨和12,667.01元/吨，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本地客户，产品销售价格按发货当日三地（广东南储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长江有色金属市场和上海华通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现货均价的平均值一定的折让幅度确定，受电解铝市场影响，2018-2020年，发行人销售单价变动率分别为-0.66%、-1.34%和5.24%，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0.59%、-1.29%和4.59%。

③成本情况

原材料价格方面，电解铝产品生产要素包括氧化铝、电力、阳极碳块煨后焦、

氟化铝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氧化铝和电力采购成本有所变动，具体如下：

原材料	电解铝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氧化铝	采购数量（吨）	261,395.96	254,321.63	224,644.43
	采购金额（万元）	58,555.00	60,257.60	56,844.29
	采购均价（元/吨）	2,240.09	2,369.35	2,530.41
	采购均价变动	-5.46%	-6.37%	0.07%
电力	采购数量（万度）	187,619.00	187,102.75	171,115.10
	采购金额（万元）	56,507.47	56,068.61	51,455.17
	采购均价（元/度）	0.30	0.30	0.30
	采购均价变动	0.00%	0.00%	11.11%

注：氧化铝采购均价、电力采购均价为当年采购价格，非产品成本结转价格。

2018-2020年发行人电解铝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11,584.05元/吨、11,085.82元/吨和10,991.16元/吨，其中氧化铝和电力成本合计占电解铝业务成本70%-85%。

发行人氧化铝采购价格一般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的《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品种月度交易参考价》铝三月合约月度结算参考价，以及中营网、中国金属网、百川资讯、卓创资讯四家机构现货价格综合确定，2017年度国内铝资源稀缺，供不应求，受市场价格影响，发行人氧化铝原材料采购均价持续处于高位，2019年开始价格有所下降；

发行人电力采购方面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甘孜供电公司等单位签订供用电合同，2017年电力均价为0.27元/度，2018年起电力均价增加到0.30元/度，导致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有所上升。

2018-2020年，发行人单位成本变动率分别为-4.30%、-3.63%和-0.85%，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4.14%、2.78%和0.75%。

综上，发行人电解铝业务2018-2020年毛利率分别为5.04%、7.89%和13.23%，2018年度发行人电解铝销售单价变动率为-0.66%，同时受同期电力采购成本上涨以及之前采购氧化铝采购成本较高影响，2018年度发行人电解铝业务毛利率较低。

2019年，虽然发行人电解铝销售单价下降1.34%，但是同期氧化铝采购成本下降6.37%，导致结转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发行人毛利率由5.04%增加至7.89%。

2020年，由于发行人电解铝销售单价上升5.24%，同期氧化铝采购均价下降5.46%，导致毛利率由7.89%上升至13.23%。

5) 电解铝业务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①行业情况

电解铝行业为周期性行业，受行业景气程度和周期性经济波动影响较大，2017年我国电解铝行业产能达到近十年峰值，2018年以来根据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和产业规划，对无国家发改委立项的新增产能已全部关停，2018年和2019年，我国电解铝产能分别为3,986万吨和3,504万吨，已远低于2017年4490万吨水平，2019年末电解铝行业产能比2017年产能严重过剩时期下降21.96%，已达到近五年最低值，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很大成效，无序产能扩张已被严格禁止，主要表现为在产能“天花板”限制之下基于产能置换政策进行的产能更替和转移，我国电解铝的产能和产量得到了有效控制，行业进入有序发展阶段。

2020年随着国内疫情结束，经济平稳复苏，地产、家电、汽车以及“新基建”对铝制品的消费带动明显，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导致铝制品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升，2020年9月份铝锭平均价从2019年平均价格13,940.99元/吨上涨至14,626.77元/吨，上涨幅度4.92%，电解铝库存从高点200万吨左右快速下降至69万吨左右，价格和需求明显上升，这为发行人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生产经营方面

I 工艺先进、产能利用率高

启明星铝业采用目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300kA大型中间点式下料预焙阳极电解槽生产工艺，该槽型具有高效、节能、自动化、机械化作业、运行成本低、环保性能好等技术优势，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和环保指标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解铝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4.72%、104.62%和105.52%，目前无产能扩张计划。

II 低碳生产、绿色环保

四川省水电资源丰富，“九五”末四川二滩等大型水电站集中投产，四川电力供应过剩，在此背景下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启明星铝业，消化四川富余电量。当前国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而国内80%的电解铝产能使用火电，环境问题越来越突出，启明星铝业公司利用水电资源的低碳生产是当前国际倡导和国家鼓励的电解铝清洁生产方式，不属于污染产能，低碳生产优势突出，符合国家倡导使用绿色能源环保政策。

III 客户稳定、本土需求空间大

依托启明星铝业公司，眉山市已形成铝深加工 50 万吨/年的产业集群，发行人电解铝产品主要面向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 30 余家铝产品深加工企业销售，2018-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3.47%、85.00%和 86.03%，本地客户集中度较高，就地销售，大幅节约了铝锭铸造和外销的运输费用。目前，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内 30 余家铝产品深加工企业年电解铝需求量约为 50 万吨，高于启明星铝业 12.5 万吨/年产能，一半以上需要从省外购买，本土电解铝市场前景比较广阔。

IV 成本控制、管理增效

电力是电解铝的核心生产要素，现代工业企业年均电价为 0.55 元/千瓦时，同行云铝股份的电力综合成本为 0.33 元/千瓦时，而启明星铝业执行甘孜州藏区留存电政策，电价不高于 0.3 元/千瓦时，更具生产成本优势，综合竞争力强。

同时，启明星铝业也注重管理增效，着力强化降本增效，一是通过调整原材料供货地点，降低物流成本；降低货款现汇比例，节约采购成本；二是开展修旧利废、外委转自修，降低生产成本；三是积极争取优惠政策，减少各类费用。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降本增效实施方案，降低成本支出。

③ 技术创新方面

启明星铝业公司是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第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8 年 9 月 14 日，启明星铝业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510005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目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通过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应变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一是重点开展压缩空气系统节能项目、结合压缩空气远程监控系统、数据库和分析系统的开发成功，空压机运行效率得到了很大提升，2020 年 1 至 9 月份较 2019 年同期降低空压机电耗 365 万度，节约成本 109 万元；二是推广应用组装钢爪架防氧化涂层技术，解决了长期以来阳极钢爪氧化腐蚀的难点问题，钢爪的使用寿命明显延长，原铝质量得到改善，年经济效益约 155 万元；三是推进电解烟气净化系统优化改造等工作，将有效改善物料偏析、黑料等问题，提高电解槽供料质量，预计氟化盐单耗可降低 2 公斤/吨铝，全年可创造效益约 230 万元。四是引导和鼓励员工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2020 年 1-10 月已完成 29

件专利申请，其中发明专利 5 件，实用新型专利 24 件，目前，已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4 件，依托公司创新助力，有助于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④转型升级方面

启明星目前主要围绕电解铝下游延伸进行转型升级，一是 2 万吨铝合金电工圆铝杆项目于 2020 年 4 月顺利投产，该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产量每月不低于 500 吨，按照平均利润 200 元/吨测算，年利润不低于 120 万元；二是公司烟气余热低温污泥干化项目工程正在紧锣密鼓推进中，该项目采用工业余热干化污泥，建成后污泥处理量将达到 300 吨/天，可满足全市污泥处理，上述项目投产将给启明星铝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眉山工投所处电解铝行业为强周期性行业，在“复工复产”和“新基建”的带动下，铝表观需求逐步企稳，行业产能压缩，显性库存下降，铝价上行，行业效益稳步向好，同时，启明星铝业生产工艺先进、利用四川富余水电，电力成本较低，主要面向眉山市土地 30 余家铝产品深加工企业销售，市场比较稳定且空间很大，公司注重成本管理和技术创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随着启明星 2 万吨铝合金电工圆铝杆项目和烟气余热低温污泥干化等转型升级项目陆续投产，预计未来启明星铝业的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 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启明星铝业。最近三年，启明星铝业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941.62 万元、25,650.27 万元和 30,697.40 万元，毛利润为 1,224.31 万元、302.79 万元和 3,021.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72%、1.18%和 10.44%。

1) 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启明星铝业建设有石油焦仓库、石油焦煅烧系统、沥青仓库、沥青熔化设备、返回料处理设备、生阳极车间、焙烧车间及炭块库。阳极碳块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石油焦煅烧、沥青熔化、返回料极处理、生阳极车间、阳极焙烧、烟气处理等工序。目前，启明星铝业共有 3 套石油焦煅烧系统和 36 室敞开式环式焙烧炉，可年产阳极碳块 15 万吨。

最近三年，发行人阳极碳块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建成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建成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建成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15.00	16.63	110.87%	15.00	14.76	98.40%	15.00	13.46	89.73%

注：产能利用率=产量/建成产能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启明星铝业阳极碳素产品的主要生产要素包括煅后焦、沥青、残极和天然气等。报告期内，启明星铝业阳极碳素业务生产要素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立方米、万元、元/吨、元/立方米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煅后焦	136,446.51	23,531.20	1,724.63	115,860.70	23,543.37	2,032.04	115,190.64	28,317.88	2,458.35
沥青	26,332.90	5,619.51	2,134.03	26,405.02	7,193.65	2,724.35	23,520.44	7,320.29	3,112.31
残极	8,806.60	1,402.15	1,592.16	9,997.13	1,529.18	1,555.99	2,906.38	450.29	1,549.32
天然气	1,386.40	2,855.88	2.06	1,338.10	3,101.81	2.32	1,379.29	2,927.51	2.12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① 煅后焦

2020 年，煅后焦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煅后焦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苏苏亚迪炭材有限公司	否	57,961.66	10,054.00	42.73%
2	江西久通碳素有限公司	否	48,077.49	8,228.20	34.97%
3	四川金信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否	30,407.36	5,249.00	22.31%
合计			136,446.51	23,531.20	100.00%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2019 年，煅后焦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煅后焦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苏苏亚迪炭材有限公司	否	61,412.28	12,602.24	53.53%
2	江西久通碳素有限公司	否	31,321.34	6,279.72	26.67%
3	四川金信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否	23,127.08	4,661.41	19.80%
合计			115,860.70	23,543.37	100.00%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2018 年，煅后焦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煅后焦采
----	-----	-------	------	------	-------

					购金额比例
1	江苏苏亚迪炭材有限公司	否	73,355.21	18,604.69	65.70%
2	四川金信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否	22,338.33	5,692.40	20.10%
3	江西久通碳素有限公司	否	14,558.03	3,592.32	12.69%
4	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否	4,939.08	428.47	1.51%
合计			115,190.64	28,317.88	100.00%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② 沥青

2020年，沥青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沥青采购金额比例
1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否	13,398.14	2,579.66	45.91%
2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 (重庆路洋化工有限公司)	否	7,728.81	1,804.56	32.11%
3	攀枝花能缘化工有限公司	否	3,001.72	705.47	12.55%
4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	否	1,849.10	449.05	7.99%
5	四川仁寿铁马焦化有限公司	否	355.13	80.77	1.44%
合计			26,332.90	5,619.51	100.00%

2019年，沥青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沥青采购金额比例
1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否	14,474.00	3,609.74	50.18%
2	重庆路洋化工有限公司	否	9,290.51	2,843.98	39.53%
3	四川仁寿铁马焦化有限公司	否	2,154.50	608.51	8.46%
4	攀枝花能缘化工有限公司	否	486.01	131.42	1.83%
合计			26,405.02	7,193.65	100.00%

2018年，沥青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沥青采购金额比例
1	重庆路洋化工有限公司	否	12,014.27	3,928.85	53.67%
2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否	11,207.28	3,296.39	45.03%
3	四川仁寿铁马焦化有限公司	否	196.66	61.03	0.83%
4	四川润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2.23	34.02	0.46%
合计			23,520.44	7,320.29	100.00%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③ 残极

残极，又称残阳极，为阳极碳块在电解槽中使用以后的残余部分，剥除和洗

净其上的阳极泥后，可熔化再铸成阳极碳块。发行人子公司启明星铝业共有 3 套石油焦煅烧系统和 36 室敞开式环式焙烧炉，可年产阳极碳块 15 万吨。报告期内，启明星铝业阳极碳块生产线处于高负荷生产状态，而其自身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极无法满足其阳极碳块生产业务的需要，因此启明星铝业需要从外部采购部分残极。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与启明星铝业均坐落于眉山市铝硅产业园区，其主营业务为电解铝生产销售。由于博眉启明星无阳极碳块生产业务，其电解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极用于对外出售。为降低运输费用、提高运输效率，启明星铝业自博眉启明星采购残极用于阳极碳块生产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残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残极采购金额比例
1	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否	8,806.60	1,402.15	100.00%
合计			8,806.60	1,402.15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残极采购金额比例
1	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否	9,997.13	1,529.18	100.00%
合计			9,997.13	1,529.18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残极采购金额比例
1	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否	2,906.38	450.29	100.00%
合计			2,906.38	450.29	100.00%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④ 天然气

2018 年至 2020 年，天然气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天然气采购金额比例
1	四川佳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86.40	2,855.88	100.00%
合计			1,386.40	2,855.88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天然气采购金额比例
1	四川佳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38.10	3,101.81	100.00%

合计			1,338.10	3,101.81	100.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天然气采购金额比例
1	四川佳源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79.29	2,927.51	100.00%
合计			1,379.29	2,927.51	100.00%

注：采购金额不含税

3) 销售情况

启明星铝业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主要销售对象为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销售价格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一般销售价格。

阳极碳素销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0,697.50	25,650.27	25,941.62
销售数量（吨）	103,526.74	74,809.52	73,217.50
销售单价（元/吨）	2,965.18	3,428.74	3,543.09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2020 年公司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包括组装阳极和阳极碳块）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阳极碳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组装阳极	否	64,819.06	19,826.96	64.59%
2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极碳块	否	38,707.68	10,969.54	35.73%
合计				103,526.74	30,697.50	100.00%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9 年度公司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包括组装阳极和阳极碳块）主要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阳极碳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组装阳极	否	64,392.16	22,078.41	86.07%
2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极碳块	否	9,210.46	3,158.04	12.31%
3	重庆长恒新达铝业有限公司	阳极碳块	否	1,206.90	413.82	1.61%
合计				74,809.52	25,650.27	100.00%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8 年度公司阳极碳素生产销售业务（包括组装阳极和阳极碳块）主要客

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阳极碳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1	眉山市博眉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组装阳极	否	37,191.14	13,505.41	52.06%
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阳极碳块	否	29,614.78	10,417.64	40.16%
3	重庆市博赛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阳极碳块	否	4,232.82	1,304.83	5.03%
4	阿坝铝厂	阳极碳块	否	2,178.76	713.72	2.75%
合计				73,217.50	25,941.62	100.00%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

（3）铝制品贸易业务

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开展铝制品贸易业务，当年贸易业务收入为 6,517.52 万元，占当期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收入的 3.44%。2020 年度，贸易业务收入为 18,628.73 万元，占当期工业铝生产销售业务收入的 7.87%。公司铝制品贸易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眉山市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和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眉山工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开始开展电解铝下游铝制品的商业贸易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从肇庆南亚环保铝模有限公司等处采购制品直接进行销售；销售客户主要为四川南亚环保铝模租赁有限公司等。采购模式主要为先款后货，货物运输过程中仍由眉山工贸对货物进行控制，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眉山工贸与下游客户按月进行款项结算并开具发票。

此外，眉山工贸开展了铝棒委托加工及仓储业务。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由启明星铝业生产制成铝水后，销售给眉山工贸公司，眉山工贸公司再委托四川华澳铝业有限公司、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等进行委托加工，生产加工出铝棒后，再由眉山工贸公司将铝棒销售给上海川正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道生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有色金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哲元（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客户。

2020 年眉山工投本部新增贸易业务，眉山工投本部贸易业务目前主要有以下两种模式：

1) 眉山工投按客户需求，与其签订《购销合同》和《采购征询函》，相关合同约定标的物名称、规格、品牌、型号、数量、单价、货品质量及包装标准、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要素，眉山工投在与客户签订采购合同、统一汇总不同客户的原材料需求后，在市场集中采购原材料商品，并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将标的商品送至约定交货地点。客户在收货后核实货物质量标准，验收合格无误

后采用内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价款，结算方式为银行现汇结算。同时，客户以土地抵押或股权质押的形式为贷款提供担保。

2) 眉山工投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每次采购前客户向眉山工投发出《采购征询函》，采购征询函确定采购产品数量、价格及金额等要素，双方约定一定的出资比例出资作为购货款，由眉山工投进行集中采购备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再由客户销售给下游终端。协议约定产品实现获利后，眉山工投先行按照出资额的一定比例享受基础收益，再由客户享受基础收益，在基础收益满足后如仍有剩余盈利，由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

眉山工投本部贸易业务目前主要涉及铝棒、铝模板、尿素、硫酸一铵、三聚氰胺等原材料的购销，目前主要客户主要为四川省内企业。

因眉山工投尚处于业务拓展期，目前该业务主要通过物流配送、集中采购的价格优势、资金优势及货款分期收付等优势降低了企业采购、物流、仓储的成本借此吸引客户并以此获得利润。目前贸易尚处于业务开拓期，前期拟拓宽业务渠道为主，未来眉山工投将不断深化业务模式，不断壮大自身供应链体系建设，通过提高物流配送、采购、仓储的规模和效率，降低供应链各环节的成本，以眉山市为立足点积极拓展客户群体，进一步尝试完全市场化的供应链业务，以此提高收入并获得更为有效的利润增长点。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 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的重要主体，承担了眉山市重点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本部和子公司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眉山工投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后，其工程施工业务也相应地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眉山工投工程施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眉山金象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及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其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

2020年，岷东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后，其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业务也相应地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岷东投资主要负责岷东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业务模式

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所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用代建模式。

发行人本部及子公司宏大建设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为：政府授权并委托发行人本部和宏大建设进行项目代建并签署代建协议。公司本部和宏大建设根据眉山市政府每年下达的任务安排项目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取有业务资质的建筑公司、监理公司进行项目施工和监理。项目建设初期，公司本部和宏大建设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后，政府根据代建协议约定支付代建款，公司本部和宏大建设收回成本并获取收益。

铝硅公司和金象公司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模式为：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铝硅公司和金象公司分别负责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及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其中，金象公司已与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委托代建协议，金象园区管委会委托金象公司代建 2013 年至 2016 年金象园区一揽子道路建设工程，按代建成本加成 10% 作为代建收入，其中代建成本包括项目征地、农用地转用等费用、项目工程款、各项税费及专业费用、财务费用以及项目涉及的其他相关合理费用。待项目完工后，发行人和金象园区管委会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咨询意见书，确认相关代建收入。

岷东投资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为：根据眉山市政府及岷东新区管委会的授权，岷东新区管委会将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于岷东投资，并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岷东投资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工程设计院、承包商、监理方等具体工程承包商进行项目实施，并对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和监督。工程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岷东新区管委会拨付的项目建设资本金、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外部融资。岷东投资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建设款及其他前期费用，待项目竣工验收后聘请审计决算部门进行决算审计，确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成本，并收回成本并获取收益。

岷东投资从事的保障房类业务的业务模式为：岷东投资与岷东新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进行保障房项目建设，前期资金由岷东投资垫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由聘请的审计决算部门进行决算审计，确认保障房项目的实际成本。发行人按照实际成本加成，从政府获得项目投资回报，政府依据项目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回款。岷东投资承建的保障房项目主要包括岷东新区的棚户区改造

项目及工程拆迁户安置房项目，已被列入眉山市政府保障性住房计划。

代建模式中，会计处理方式为：

项目融资阶段，发行人先行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筹集代建项目建设资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长期借款”或“应付债券”；

项目建设阶段，发生相关项目支出时，根据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

未来完工收到代建款项时，公司按代建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和成本，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成本”；

在支付工程建设款时，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在收到项目代建款项时，按照资金性质，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项目。

（3）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28,806.84 万元、140,011.68 万元、119,844.57 万元和 30,405.94 万元；结转业务成本 104,988.49 万元、114,338.50 万元、95,692.79 万元和 24,307.15 万元，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3,818.35 万元、25,673.18 万元、24,151.78 万元和 6,098.79 万元。

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眉山市东坡岛工程建设项目，发行人子公司宏大建设与眉山市财政局于 2010 年 5 月签订《眉山市东坡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及项目回购协议书》，负责投资建设眉山市东坡岛内的安置房、污水管网、土地开发、道路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眉山市财政局按照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加成不同比例给与发行人收益。

1) 已完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为眉山市东坡岛基础设施、安置房建设项目以及瓦屋山景区建设项目，已完工的主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协议签订时间	建设期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已回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
1	东坡城市湿地公园核心区 (建筑除外) 建设项目	眉山市财政局	2010.5	2013-2019	3.73	2.10	2.02
2	眉山东坡岛小学建设项目			2016-2019	0.53	0.53	尚未进入回

3	眉山东坡岛市政道路工程 (2、3、5、6、7、9、10、 11、12、13、15号路)			2016-2019	3.15	3.15	款期
4	东坡岛文化活动中心			2017-2020	0.93	0.93	
5	眉山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青少年体育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眉山市教育体育局	2015.12	2014-2018	0.63	0.63	0.68
6	白虎滩小区建设项目	眉山市财政局	2012.8	2014-2018	9.02	9.02	7.22
7	金龙小区建设项目	眉山市财政局	2012.8	2014-2018	7.17	7.17	5.74
8	庄店花园小区建设项目	-	-	2014-2017	3.09	3.09	1.60
9	丹棱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	-	2014-2018	4.20	4.20	1.68
10	青神县滨江新区棚户区改造	-	-	2014-2018	8.08	8.08	3.23
11	圣寿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	-	-	2015-2018	3.49	3.49	1.40
12	田店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	-	-	2015-2018	3.74	3.74	1.50
13	韩滨家园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	-	2015-2018	13.91	13.91	5.56
14	国营星华仪器厂棚户区改造项目	眉山市国资委	2017.11	2017-2018	1.00	0.79	0.80
15	眉山中心城区候车亭建设	自建项目	-	2017	0.07	0.07	0.08
16	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一期)建设项目	自建项目	-	2013-2017	9.84	9.84	-
17	甘眉(铝硅)工业园区人工湿地	铝硅园区管委会	2016.12	2016-2020	0.21	0.21	-
合计					72.79	70.95	31.51

2) 在建项目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9个,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如

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协议签订时间	建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额	未来投资计划
1	青神县西龙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青神县住建局	2018.1	2018-2021	1.85	1.28	0.57
2	白玉中心	自建项目	-	2017-2021	2.98	2.54	0.44
3	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二期)建设项目	自建项目	-	2019-2021	7.40	7.03	0.37
4	金象园区配套设施	金象园区管委会	-	2017-2021	2.70	1.22	1.48

5	就业安置示范区暨新材料产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金象园区管委会	2018.2	2018-2022	5.30	3.51	1.79
6	北外附中配套市政道路	岷东新区管委会	-	2019-2021	1.16	0.74	0.42
7	眉山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岷东新区管委会	-	2019-2022	1.00	-	1.00
8	岷东城区棚户区配套商业项目二期（原北部组团便民中心）	岷东新区管委会	2015.3	2019-2022	2.51	1.13	1.38
9	岷东城区棚户区配套商业项目一期（原北部组团农贸市场）	岷东新区管委会	2015.3	2019-2021	0.99	0.45	0.54
合计					25.89	17.90	7.99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如上表所示，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白玉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 63,28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写字楼、商业楼、公寓楼和住宅楼及附属设施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29,752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了项目用地，2017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2017 年 3 月取得可研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8 年 3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项目目前正处于正常的施工建设阶段，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约 85%。

（2）青神县西龙镇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青神县西龙镇约 295 户棚户区改造。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预计总投资 18,500 万元，购买服务费用为 19,950 万元，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购买服务费用纳入青神县人民政府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委托方青神县住建局 2018-2024 年分年度逐年支付。该项目目前正处于正常的施工建设阶段，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约 65%。

（3）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二期）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洪雅县瓦屋山景区内，项目总占地 387 亩，总建筑面积 87,902 平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172,368.00 万元，分两期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象尔旅游综合接待区及配套建设项目、古福坪旅游综合接待区及配套建设项目、金花桥游客服务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高山区景观及基础配套建设项目以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6 个子项目建设。一期项目投资 9.84 亿元已于 2017 年完工。截至 2020 年末，二期项目完工进度约 95%。

3) 拟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本部和宏大建设主要基础设施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协议签订时间	开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1	东坡岛新增绿地(A03-01)建设项目	眉山市财政局	2010.5	2018.5	2.44
2	东坡岛新增绿地(A04-01)建设项目			2018.5	2.09
3	圣寿后现代东坡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自建项目	-	尚未开工	20.01
4	岷东新区大数据配套商业中心	-	-	尚未开工	6.90
合计		-	-	-	31.44

公司主要拟建项目如上表所示，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坡岛新增绿地(A03-01)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东坡岛中部，东坡城市湿地公园内，总投资 24,404 万元，用地面积约 77.16 亩，按公园绿地建设，种植乔灌木景观绿化工程约 41,398 平方米，修建地下停车库、管理用房、园路、景墙、观景亭等。项目已取证开工，截至 2020 年末，项目投入较小。

(2) 东坡岛新增绿地(A03-01)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东坡岛中部，东坡城市湿地公园内，总投资 20,852 万元，用地面积约 65.65 亩，按公园绿地建设，种植乔灌木景观绿化工程约 39,872 平方米，修建地下停车库、游客接待中心、公共厕所、园路、景墙、观景亭等。项目已取证开工，截至 2020 年末，项目投入较小。

(3) 圣寿后现代东坡文化旅游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眉山市圣寿片区规划范围内，总投资 200,069.08 万元，规划用地面积 177,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7,1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历史民俗文化馆、农业及美食博览馆、宋文化旅游体验街区、文化科技中心、眉山国际旅游游客集散中心。截至 2020 年末，正在进行项目前期工作。

(4) 岷东新区大数据配套商业中心项目：项目占地 78.3 亩，总建筑面积约 131,000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94,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7,000 m²及配套道路、绿化等设施。截至 2020 年末，已完成立项、选址、用地预审、环评、水保、图审、财评等前期工作。

3、文旅酒店餐饮业务

发行人文旅酒店餐饮业务由子公司眉山市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岷江东湖饭店按照五星级标准建设，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餐饮和住宿业务。瓦屋山景区内的瓦屋山居、珙桐山庄和象尔山庄三个酒店由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有限公司洪雅瓦屋山分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同时雅女路 19 号民宿项目也由岷江东湖饭店洪雅瓦屋山分公司负责委托管理。

眉山岷江东湖饭店作为眉山市城区唯一的五星级酒店，地理位置优越，环境优美。眉山岷江东湖饭店位于眉山市区，南枕岷江，北临东坡湖，占地 17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00 平方米。眉山岷江东湖饭店是一家集商务、会议、度假、旅游为一体的超大城市公园酒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文旅酒店餐饮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24.26 万元、6,698.57 万元、5,160.42 万元和 1,748.93 万元，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2,184.93 万元、2,635.47 万元、2,049.65 万元和 844.7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餐饮方面，酒店共有 20 个餐厅，其中 3 个宴会厅，1 个自助餐厅，14 个包间，共约 1,396 个餐位。住宿方面，酒店共有 187 间客房，最近三年平均房价分别为 459.20 元/间、476.85 元/间和 493.16 元/间，入住率分别约为 65.86%、61.52%和 52.43%。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受疫情影响 2020 年酒店出租率有所下降。

4、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于 2016 年新增小额贷款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建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复函》（川府金函〔2016〕47 号，简称“筹建批复”），同意眉山市人民政府筹建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为实收货币资金），由发行人出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为发放贷款（不含委托贷款）及相关咨询活动。宏泰小贷公司筹备组凭筹建批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筹建期为筹建批复发文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2016 年 10 月 27 日，眉山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眉府金发〔2016〕21 号，简称“开业批复”），宏泰小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并按要求向相关机构进行了备案。

小额贷款业务贷款对象包括纳税记录良好的个人及银行信贷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宏泰公司制定了《产品手册》、《信贷业务禁入标准》、《资产分类及拨备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信贷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形成以贷前调查、信贷业务分级审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贷后管理、五级风险分类管理等为主的风险管控体系。

宏泰公司通过发放贷款收取一定利息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净额分别为 49,384.67 万元、34,551.94 万元、35,336.50 万元和 40,390.27 万元，分别实现利息收入 6,297.54 万元、5,907.91 万元、5,303.88 万元和 995.03 万元，目前贷款投放主要集中于建筑施工行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宏泰公司发放的 41,203.67 万元贷款中，正常类 25,067.67 万元，关注类 15,635.99 万元，可疑类 500.00 万元，计提损失准备 813.39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为响应国家针对中小微企业“应延尽延”的号召，宏泰小贷公司出台了《贯彻国家五部门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实施方案》，系统自动将延期贷款分类为非正常类。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五级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 金	41,203.67	36,088.28	35,152.46	50,073.90
正常类	25,067.67	20,998.67	29,452.46	31,223.90
关注类	15,635.99	14,589.61	5,300.00	18,850.00
次级类	-	-	-	-
可疑类	500.00	500.00	400.00	-
损失准备	813.39	751.78	600.52	689.24
贷款余额	40,390.27	35,336.50	34,551.94	49,384.67

根据《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资产分类及拨备制度》，宏泰小贷公司的资产分类及拨备计提制度如下：

(1) 资产分类政策：

根据贷款种类，宏泰小贷公司将贷款分为微贷和一般贷款，不同种类贷款使用不同的分类方法。

1) 微贷分类标准

贷款	贷款档次
----	------

方式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信用	贷款未到期；正常还本付息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30 天以内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31-60 天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61-360 天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360 天以上
抵押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60 天以内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61-90 天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91-120 天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121-720 天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720 天以上
质押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30 天以内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31-60 天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61-90 天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91-360 天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360 天以上
保证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30 天以内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31-60 天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61-90 天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91-360 天	贷款未到期，本息逾期 360 天以上

2) 一般贷款分类标准

① 下列情况划入正常类：

借款人有能力履行承诺，还款意愿良好，经营、财务等各方面状况正常，能正常还本付息，宏泰小贷公司对借款人最终偿还贷款有充分把握。

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关注类：

a)财务指标出现异常性的不利变化或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b)借款人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签发商业汇票等）过大或与上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c)借款人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如基建项目工期延长、预算调增过大）。

d)借款人经营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e)借款人改制（如分立、兼并、租赁、承包、合资、股份制改造等）对贷款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f)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发生了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g)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经营者的品行出现了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变化。

h)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次级类。

i)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管理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对借款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j)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降，或宏泰小贷公司对抵质押物失去控制；保证的有效性出现问题，可能影响贷款归还。

k)利息逾期（含展期，下同）60 天以内（含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次级类：

a)借款人经营亏损，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补充资金来源，经营活动的现金

流量为负数。

b)借款人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债务。

c)借款人已不得不通过出售、变卖主要生产和经营性固定资产来维持生产经营，或者通过拍卖抵押品、履行保证责任等途径筹集还款资金。

d)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贷款。

e)借款人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对正常经营构成实质性损害，妨碍债务的及时足额清偿。

f)信贷档案不齐全，重要法律性文件遗失，并且对还款构成实质性影响。

g)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可疑类。

h)本金逾期 30 天以内或利息逾期 61 天-90 天（含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④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可疑类：

a)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处于停建、缓建状态。

b)借款人实际已资不抵债。

c)借款人进入清算程序。

d)借款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案件，对借款人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e)借款人改制后，难以落实宏泰小贷公司债务或虽落实债务但不能正常还本付息。

f)经过多次谈判借款人明显没有还款意愿。

g)已诉诸法律追收贷款。

h)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被划为损失类。

i)本金逾期 31 天以上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含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般划入损失类：

a)债务人和担保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并终止法人资格，宏泰小贷公司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b)债务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宏泰小贷公司依法对其财产或者遗产进行清偿，并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c)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补偿，或者以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者全部债务，公司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

对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d)债务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县级及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宏泰小贷公司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e)债务人和担保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撤销，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或下落不明，未进行工商登记或连续两年以上未参加工商年检，宏泰小贷公司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f)债务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宏泰小贷公司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g)由于债务人和担保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诉诸法律，经法院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强制执行，债务人和担保人均无财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结、终止或中止执行后，宏泰小贷公司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h)对债务人和担保人诉诸法律后，因债务人和担保人主体资格不符或消亡等原因，被法院驳回起诉或裁定免除（或部分免除）债务人责任；或因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权利凭证遗失或丧失诉讼时效，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支持，宏泰小贷公司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i)由于上述原因债务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依法取得抵债资产，抵债金额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

j)债务人无力偿还贷款，即使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人追偿也只能收回很少的部分，预计贷款损失率超过 90%。

k)宏泰小贷公司经批准采取打包出售、公开拍卖、转让等市场手段处置债权后，其出售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

l)经国务院专案批准核销的债权。

（2）拨备计提政策

贷款损失准备包括贷款损失一般准备、贷款损失专项准备。贷款损失一般准备应按不低于贷款余额 1%计提。贷款损失专项准备要根据分类结果计提信贷款资产损失准备金。具体标准如下：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

（3）拨备覆盖率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宏泰小贷公司发放的 40,390.27 万元贷款中，正常类 25,067.67 万元，关注类 15,635.99 万元，可疑类 500.00 万元，计提损失准备 813.39 万元，拨备覆盖率为 232.98%（计算公式：拨备覆盖率=（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特种准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4）损失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分析

宏泰小贷公司按照资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具体标准如下：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其中：次级和可疑贷款的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符合小贷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也符合《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规定。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宏泰小贷公司贷款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提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备注
正常类	25,067.67	1.00%	250.68	-
关注类	15,635.99	2.00%	312.71	关注类贷款中无逾期贷款，抵押物充足。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为响应国家针对中小微企业“应延尽延”的号召，宏泰小贷公司出台了《贯彻国家五部门进一步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实施方案》，系统自动将延期贷款分类为非正常类，造成关注类贷款金额大幅增长。
次级类	-	25.00%	-	-
可疑类	500.00	50.00%	250.00	对自然人凌建斌的 500 万贷款发生逾期，该笔贷款抵押物充足，同时凌建斌作为发行人瓦屋山旅游项目的承建单位，对发行人子公司瓦屋山投资公司存在应收款项，目前宏泰小贷公司已准备提起诉讼。
合计	41,203.66	-	813.39	

综上，宏泰小贷公司根据规定对贷款制定了五级风险分类办法，并根据损失风险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损失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5、其他业务

（1）土地整理

公司的土地整理业务由本部和子公司岷东投资运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获得土地整理收入 881.00 万元、11,343.15 万元、3,213.93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本部为眉山市市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投资主体，通过农田整理复垦，新增部分农村建设用地，以指标调剂的方式调整到城镇建设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019 年，公司本部完成 1 个土地整理项目，面积为 851.742 亩。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本部累计已完成 12 个土地整理项目，剩余可售占补平衡指标为 963.55 亩。

根据眉山市政府及岷东新区管委会的授权，子公司岷东投资与岷东新区管委会签署《土地整理项目协议书》，对岷东新区拟出让的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岷东投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涵盖征地拆迁、场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前期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为岷东新区管委会拨付的项目建设资本金、公司自有资金以及外部融资。针对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前期费用，根据土地开发整理的总费用加成一定比例，向政府部门收取投资回报。土地整理项目在实施期间内，每年末根据岷东投资当年实际支出的土地整理总费用，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以工程产值确认书的方式进行预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再以土地整理总费用的决算审计报告进行最终的决算。工程预结算后，政府在次年内按不低于预结算工程产值的 90% 支付开发费用，每季度的支付进度不低于预结算工程产值的 20%，并在办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后的三个月内全额将款项支付给岷东投资。

（2）广告经营业务

公司为加快转型升级，以市场需求和创新为动力，加强战略合作，转变发展模式，依托企业“提升城市品位，打造特色城”的宗旨与“两个转变”的发展战略，深化管理创新，先后拓展广告及旅游等板块。公司的广告业务由子公司宏图广告经营，主要涉及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资源的开发、招商、拍卖和出租。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58 万元、3,651.05 万元、2,517.85 万元和 350.31 万元，总体收入和盈利规模仍然偏小。

（3）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物业管理由眉山岷江东湖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其前身是眉山岷江东湖饭店后勤保障部，现为拥有国家三级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公司主要管理服务遍布于眉山城区，目前签约的全权物业管理服务的面积达 30 万平方米。最近三

年及一期，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48.88 万元、1,598.05 万元、2,058.39 万元和 229.31 万元。

（4）商业服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2,888.55 万元、4,180.18 万元、3,669.89 万元和 1,690.97 万元。公司商业服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报业公司报刊发行及广告制作发布收入。

（5）旅游开发业务

2016 年，公司收购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旨在打造具有眉山地区独有特色的国家森林公园及国家重点生态景区—瓦屋山景区。瓦屋山旅游项目包括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一期）、瓦屋山旅游景区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已经完工，二期工程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景区于 2018 年 8 月开放，目前山区已开放了 2/3，已正式被评为国家 AAAA 级景区。2020 年度，景区实现门票、观光车、索道等游览项目收入 5,329.99 万元。项目正式全面投运后，来自于门票、索道、住宿、冰雪娱乐场、停车场等的收入预计将进一步大幅提升，景区旅游门票及配套服务业的开发将为公司带来另一利润增长点，使公司的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 2020 年旅游开发业务收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增幅较小，利润下滑较大。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方针战略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眉山市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的重要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筹集，投资建设了多项城市建设项目，为眉山市城市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发行人根据眉山市政府授权，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盘活眉山市国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运行效率以及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以上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发行人的运作和实施。发行人是眉山市政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主体，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眉山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的关系，行业地位稳固。

根据《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眉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眉委【2018】359 号），为贯彻落实市委第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更好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在建设环成都经济圈开放发展示范市进程中的作用，按照新时代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要求，根据公益服务类和市场竞争类的不同

定位，采用“2+N”的模式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整合重组。眉山发展公司的功能定位为以市场化运营为主，量力而行进行政府引导的产业投资。重组内容为整合其他市场竞争类国有企业。重组后的发行人主要包括工业板块、文旅板块、金融板块、工程建设与房地产板块、现代农业及其他板块。发行人可通过二级公司纵向整合重组县（区）市场竞争类产业资产，联合发展，实现做大做强。发展目标为发行人要积极投身全市产业发展主战场，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做大做强国有资本，力争五年内资产总额达到 500 亿元以上，净资产达到 230 亿元以上，经营性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4.9%以上，打造投资能力强、产业形态高级、资本运作成熟的实体化企业，成为环成都经济圈一流的产业投资商、综合运营商和多元化服务商。

子公司眉山工投作为眉山市国有的工业投资企业，业务范围涵盖土地一级开发、电解铝生产销售、园区投资管理、建设工程及材料检测等，并承担着眉山市重大工业项目的投资建设任务，得到当地政府的政策及资源支持，在区位内经营优势显著。启明星铝业为眉山市目前最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得益于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及眉山铝产业的发展，启明星铝业电解铝产品可实现 100%就地销售，大幅节约了铝锭铸造和外销的运输费用，具有一定的行业垄断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域及经营环境优势

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边缘，是成都平原通联川南、川西南、川西、云南的咽喉要地和南大门，是“成（都）乐（山）黄金走廊”的中段重点地区及“成都平原经济圈”的重要组成部分。2011 年 11 月，眉山市彭山县、仁寿县部分区域被规划进天府新区（以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流经济开发区、彭山经济开发区、仁寿视高经济开发区以及龙泉湖、三岔湖和龙泉山为主体的国家级新区），定位为“西南经济增长极”的眉山片区将带动整个眉山市的快速发展。

眉山建市以来，积极抢抓国家深入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天府新区上升为国家战略等重大机遇，经济总量于 2015 年迈上千亿台阶，招商引资省外到位资金连续 11 年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是全省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

根据《2020 年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423.74 亿元，增长 4.2%；第一产业增加值 222.85 亿元，第二产业增

增加值 527.64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673.25 亿元；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62 亿元，同口径增长 9.8%；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7%；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892 元，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730 元。2020 年末户籍总人口 341.76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3.63 万人。

（2）政府支持优势

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和区域开发的长期计划中，发行人将优先受益。一方面发行人在财税、资源等方面获得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眉山市政府赋予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职能，为发行人通过土地运作平衡区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打下了政策基础。另外，发行人通过在土地开发与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长期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运作经验。

为了确保发行人长期持续盈利，眉山市政府根据发行人业务的特点，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授权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项目不断增加，新城区开发、安置房建设将成为发行人业务的新亮点。同时，由发行人开发与整理的土地逐年增加，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前景广阔。政府的大力支持增强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的稳定性。

（3）融资优势

发行人是眉山市土地开发与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融资平台，资产规模大、收益稳定、信誉良好，与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在内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融资合作关系。近年来，稳固的银企合作关系，保证了发行人根据眉山市政府的要求，圆满完成各项融资任务，为眉山市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和城市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4）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发行人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城市建设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运用。发行人建立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库，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行了工程管理代建制，充分发挥所属单位和社会的管理能力，实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

（5）生产技术优势

启明星铝业采用目前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 300kA 大型中间点式下料预焙阳极电解槽生产工艺，该槽型具有高效、节能、自动化、机械化作业、运行成本低、省投资、环保性能好等技术优势，启明星公司技术优势明显。

（6）科技创新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启明星铝业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创新，累计完成技术创新项目 30 余项，目前拥有授权专利 6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启明星铝业有 22 项科技成果通过了四川省科技厅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单位组织的鉴定，其中 1 项达到国际领先水平，13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8 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科技成果获得四川省科技进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7 项，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6 项。启明星铝业作为科技创新和绿色环保企业，先后获得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川省工业生态园区、四川省工业节能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

3、经营方针战略

公司的企业愿景为：成为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的知名上市投资控股集团，这包括以下三个层面的含义，首先，公司的业务核心为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资源经营；其次，公司类型为投资控股集团，以资本运作为主要的发展和扩张手段，通过投资控股、兼并收购等手段完成资源整合；第三，公司今后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为成功上市，并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资源经营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

围绕公司的使命与愿景、战略定位，公司目前的总体战略概括为“1152”。

“1”——“一个核心”。以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城市资源经营为核心，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集团核心竞争力。

“1”——“一个手段”。即以资本运作为基本手段，通过国有资产整合扩大资产总量，通过资本运作撬动社会资本、其它国有资本，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

“5”——“五大业务板块”。“五大业务板块”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核心，形成工业投资、金融、文化旅游、工程建设与房地产、现代农业与其他共五大业务板块。

“2”——“两大管控机制建设”。一是理清政企关系，明确政企间权责界面，推动政府完善相关管理机制与授权、完善高层激励与约束机制；二是集团管控机制建设，在“十三五”末初步形成投资控股型集团管控模式，重点完善治理结构、高管激励约束机制建设。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机构。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没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发生。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的职权介绍如下：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由眉山市国资委和四川省财政厅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眉山市国资委作为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和规定金额的融资事项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上市、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决定公司的投资方案、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融资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12）法律、行政法规、眉山市国资委权力清单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川省财政厅作为公司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 （1）听取董事会的报告、监事会的报告；
- （2）听取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其他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通过。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人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其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按程序任免；职工董事 2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部董事 1 人。在董事会成员中，1 名非职工董事兼任总经理，1 名非职工董事兼任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眉山市国资委委派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可以连任，但外部董事在本公司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上市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拟定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11) 制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2)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眉山市国资委指定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 1 天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中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

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投融资方案必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其余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即为通过。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由眉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非职工监事由眉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的落实情况，监督公司章程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及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对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监督，主要检查企业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等情况；

(3) 监督公司重大决策行为，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决策要件的完备性、决策主体的合规性、决策程序的规范性，监督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4) 监督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监督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5) 发现公司重大决策、重大投融资、重要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等事项存在较大风险的，及时提醒董事会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6)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其工作业绩进行客观评价，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7) 公司章程规定或眉山市国资委赋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现场会议，监事会现场会议须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眉山市国资委指定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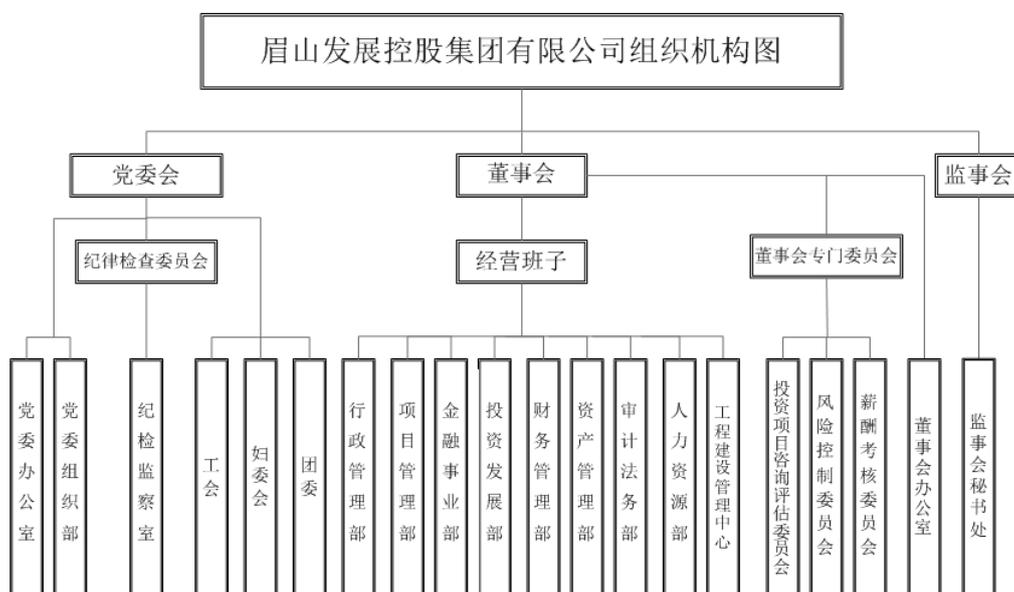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按照工作需要设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3-7名经营班子成员。其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决定，由董事会按程序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 (2) 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 (3)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方案；
- (4)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 (5)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6)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 (7)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8)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9) 根据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1、项目管理部

项目管理部是负责公司各类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实施的业务管理部门。部门主要职责：

- (1) 负责拟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 (2) 按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 (3) 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以及资产移交工作。

(4) 指导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做好新建、改扩建项目的论证、建设方案的优化和建设管理工作。

(5) 负责整理项目管理资料，初审竣工结算资料，编制送审资料清单及申请竣工结算审计等相关工作。

(6) 负责部门业务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7)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投资成本管理、投融资项目所涉事宜及资产移交后的安全修缮工作。

2、行政管理部

行政管理部是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文秘信息、保密档案、信息化建设、对外宣传、会务接待、后勤保障、内外协调等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公司规章制度，起草和审核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

(2) 会同纪检监察室、人力资源部监督公司各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3) 负责公司重要会议组织、信息外宣、文书处理、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印章管理、车辆管理、督查督办和保密工作。

(4) 负责统筹、申报、管理公司行政办公类经费年度预算。

(5) 负责公司内部固定资产、日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物品的采购工作。

(6) 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和接待工作。

(7) 指导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

(8) 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3、金融事业部

金融事业部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工作、金融板块下属子公司业务指导和归口管理等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拟订并监督实施公司融资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融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结合融资环境和融资需求，对融资结构、融资成本进行分析，建立公司融资项目信息库。

(3) 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审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工作。

(4) 针对公司对外参股、股权转让、资产并购和处置等资本运作项目提出

审查意见。

(5) 负责公司金融板块下属企业业务审查、对外协调、业务指导、政策支持、监督管理等工作。

(6) 负责统筹、协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市和信用评级工作。

(7) 配合财务管理部做好融资资金的还本付息工作。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投资发展部

投资发展部是负责公司本部发展战略规划和本部及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的统筹和管理等工作的业务管理部门。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 关注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收集投资项目信息，建立公司投资项目信息库。

(3) 负责拟订实施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监理公司投资管理体系。

(4)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5) 负责公司本部投资项目的可研论证、送审、立项、执行和投后管理。

(6) 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审核控股子公司的投资工作。

(7) 负责董事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 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负责公司资金结算、财务收支核算，履行财务监督的综合管理部门。部门主要职责：

(1) 做好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池的分析管理工作。

(2) 负责拟订实施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等制度。

(3)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执行情况，组织编制有关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4) 负责各项资金支出的审核和成本费用的监督控制。

(5) 负责融资资金的还本付息工作，办理各项资金结算和财务收支核算，做好财务分析，按期编报各类财务、统计报表。

(6) 负责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财务印鉴和会计档案。

(7) 负责公司内部固定资产、日常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物品的登记收发

管理工作。

(8)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职工薪酬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项目资金管理和资产整合重组等工作。

(9) 检查指导下属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6、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是管理公司本部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国有资产的业务管理部门。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管理和运营公司本部经营性资产。

(2) 负责监督管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国有资产。

(3) 对公司下属公司设立、资产重组、转让、置换等提出具体方案和意见，经公司审定后监督实施。

(4) 负责公司本部经营性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登记和综合统计，资产权属的归档、保管、备案。

(5) 负责规范、完善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6) 负责编写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资产板块行业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管理公司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等资产。

7、审计法务部

审计法务部是负责公司工程造价审核、内部审计、合同审查、基础法务工作的监督保障部门。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拟定审计法务工作程序，拟订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 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3) 负责对公司日常重要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监督，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防范法律风险，保障决策的合法性。

(4) 根据公司领导授权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对其负责人开展任中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对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底稿、证据、关联事项的最终审核。

(5) 负责对公司项目建设进行审计监督。对工程竣工结（决）算送审资料进行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审查，牵头项目结（决）算送审工作。

(6) 负责公司自主采购供应商目录库日常管理工作。

(7) 参与起草把关公司各类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

(8) 履行监事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8、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拟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拟订和调整公司组织机构、岗位、职务设置方案。

(3) 负责提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议人选。

(4) 负责公司人才招聘、选拔、培训、职称申报工作。

(5) 负责办理员工入职、岗位调整、退休、薪酬、福利、五险一金等事项。

(6) 制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员工薪酬暨绩效考核办法、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年度绩效考核方案。

(7) 牵头办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建议值和完成情况的申报，负责市国资委对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和薪酬调控的对口管理。

(8) 负责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以上人员的档案管理。

9、纪检监察室

纪检监察室是负责公司纪检、监察等工作的监督保障部门。部门主要职责：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基层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的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负责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宣传、教育工作、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效能监察、廉政文化进企业等规划、制度和工作方案，并监督实施。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对违纪行为进行查处、通报等。

(3) 负责公司“三重一大”、招投标及内部自主采购等廉政监督工作。

(4) 在公司中层干部及下属子公司高管的考察提拔、任命考核工作中作出廉政鉴定、建立个人廉政档案。

(5) 受理对党员、党组织及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及上述对象的申诉，按照纪检监察组织的职能和规定的程序，开展处理和解决信访举报问题的的工作。

(6) 负责本部门人员日常管理和监督，认真完成公司领导和上级纪检监察

机关交办的有关工作，负责对专（兼）职纪检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10、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受项目业主委托管理母子公司工程项目工作，统一协调公司独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工程项目工作的综合协调机构。

八、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

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由财务总监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十、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出发，按照上级党委，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目前主要内控制度包括：

1、经营决策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党委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实施细则》，形成了企业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企业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既相互分立、又有机结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立了党委、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对财务、投融资、资产、工程及人事管理等各方面的重大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使不同层次的管理控制有序进行。

2、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自主采购管理办法》、《工程项目送审流程》、《招标文件审签流程》、《工程现场代表岗位职责（试行）》、《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暂估价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和甲供材料设备自主采购暂行办法》、《工程现场施工管理暂行办法》。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规范了从项目招投标、工程现场管理，到工程设备和材料采购的全流程管理，对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资金调度管理暂行办法》、《资金支出审批规定》、《备用金管理办法》、《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保证了财务报告中的数据真实可靠，也为公司进行重大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4、人事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劳动用工管理暂行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及工勤类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员工绩效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相关文件。公司通过员工招聘、培训、使用、考核、评价、激励、调整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过程，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能动性，发挥员工的潜能，为企业创造价值，确保企业战略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审计法务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这些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为实施内部审计监督，确保集团公司的资产安全及有效地管理和使用提供了保证。

6、行政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车辆管理暂行办法》、《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外宣工作管理办法》、《行政运行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公文处理办法》、《会议管理制度》、《职工慰问制度》。为公司的办公、行政事务提供了操作规范。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8、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企业财务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控股公司及其所属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内容、组织分工、财务预算的编制、财务

预算的执行、控制与差异分析、财务预算的调整、财务预算的专评与激励等内容，该制度建立了对集团部门、子公司的各种资源进行分配、考核和控制的机制，以有效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经营目标。

9、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通过《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大投融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的对象、范围、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绩效评估、监督管理等内容，确定了内部决策与专家评估的机制，着重对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融资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与管控，对本部及子公司在投融资管理上实现科学决策、防范风险、强化约束、保障收益起到了指导作用。

10、担保制度

发行人通过《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主体、对外担保的范围、对外担保的条件、办理对外担保的职能部门、对外担保的程序、反担保措施等内容。在担保有效期内，财务管理部门对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现金流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跟踪，有效防范和控制发行人因经济担保而引发的财务风险。发生对外担保业务时，不论担保金额大小，都由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提出意见，财务分管负责人复核，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方可办理。

1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行为，防范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确保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司制定了《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范。

12、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管理体现在以下方面：公司坚持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委任制，公司领导出任下属子公司的法人，管理紧密，股权管理和行政管理交叉并行，公司本部负责对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考察、考核；发行人下属主要业务板块的子公司将进行整合，在系统内实行资金集中管理。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9)第 460112 号和中兴华审字(2020)第 4600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 21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因发行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改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018 年,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眉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发行人,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上述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9)第 460011 号)。

2020 年,根据眉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眉国资〔2020〕199 号),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无偿划转至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发行人对报告期内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阅字(2021)第 460089 号)。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追溯调整口径审阅报表为基础,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审阅报告,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引自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595.81	251,023.12	253,447.00	251,652.11
应收票据	33,251.04	37,993.05	20,389.76	25,453.93
应收账款	316,807.68	281,978.04	227,076.59	149,074.73
应收保理款项	2,400.00	-	-	-
预付款项	6,107.60	10,356.07	8,426.18	5,493.92
其他应收款	1,040,734.39	1,036,055.08	795,174.51	685,761.25
存货	1,486,436.13	1,472,738.42	1,831,463.91	1,815,962.85
持有待售资产	-	5,085.81	-	-
其他流动资产	8,062.67	7,153.12	7,592.60	6,269.30
流动资产合计	3,226,395.32	3,102,382.71	3,143,570.56	2,939,668.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40,390.27	35,336.50	34,551.94	49,384.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21.48	140,062.01	163,342.32	248,731.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820.00	110,940.00	112,800.00	54,000.00
长期应收款	74,968.64	73,793.93	10,000.00	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1,606.81	434,490.68	410,283.15	377,942.71
投资性房地产	1,050,919.36	1,050,919.36	67,210.91	68,686.49
固定资产	234,585.04	233,487.80	354,389.96	227,746.64
在建工程	107,327.30	95,533.69	115,496.93	119,138.97
无形资产	110,199.80	110,312.07	59,401.65	61,270.76
长期待摊费用	2,360.49	1,800.25	4,041.55	3,08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3.71	2,673.32	2,864.22	2,74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099.8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7,872.90	2,289,349.61	1,338,482.47	1,242,723.36
资产总计	5,534,268.22	5,391,732.33	4,482,053.02	4,182,39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3,450.00	142,650.00	159,190.00	98,000.00
应付票据	28,020.04	29,263.20	20,906.21	20,746.35
应付账款	16,975.56	18,137.18	20,458.70	19,882.81
预收款项	51,360.51	53,897.70	50,537.33	47,967.24
合同负债	2,122.24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73.63	5,392.66	4,035.45	1,955.50

应交税费	31,336.09	29,350.75	24,444.54	22,392.86
其他应付款	66,083.45	57,237.87	69,145.11	90,92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450.57	420,185.53	185,465.73	214,394.76
流动负债合计	679,672.08	756,114.90	534,183.07	516,25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4,251.71	253,351.78	170,400.52	157,726.06
应付债券	907,340.28	856,388.31	815,913.52	660,543.85
长期应付款	341,327.31	274,558.95	253,893.55	244,940.85
递延收益	547.25	599.77	22.79	3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61.01	114,261.01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727.56	1,499,159.82	1,240,230.39	1,063,246.86
负债合计	2,387,399.64	2,255,274.72	1,774,413.45	1,579,506.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8,790.17	338,790.17	291,790.17	239,790.17
资本公积	2,099,700.12	2,099,700.12	2,057,248.31	2,040,306.41
其他综合收益	342,238.73	342,238.73	-	-
专项储备	2,734.02	2,599.12	2,230.24	168.73
盈余公积	1,537.32	1,537.32	1,436.63	1,436.63
一般风险准备	375.52	351.52	-	-
未分配利润	339,420.75	329,324.14	281,358.52	238,32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4,796.64	3,114,541.12	2,634,063.87	2,520,022.62
少数股东权益	22,071.95	21,916.48	73,575.69	82,86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868.58	3,136,457.61	2,707,639.57	2,602,884.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34,268.22	5,391,732.33	4,482,053.02	4,182,391.4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4,201.18	400,336.78	381,417.68	351,240.43
其中：营业收入	103,206.15	394,988.20	375,482.55	344,926.12
利息收入	995.03	5,303.88	5,907.91	6,297.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4.70	27.21	16.77
营业总成本	94,647.86	396,129.92	375,837.06	344,795.98
其中：营业成本	81,241.78	328,799.53	319,050.40	301,911.02
税金及附加	973.22	3,922.27	3,769.04	3,847.41
销售费用	1,469.98	3,984.46	4,104.48	2,506.92
管理费用	6,184.04	29,037.26	24,541.63	24,486.15
研发费用	170.79	-	-	-
财务费用	4,608.06	30,386.40	24,371.51	12,044.48
加：其他收益	7,571.49	42,772.98	29,855.18	30,742.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6.37	9,130.43	10,180.04	578.49
信用减值损失	-1.68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4	238.19	-170.60	156.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5	228.03	231.88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76.32	56,353.81	45,673.27	38,154.37
加：营业外收入	134.62	1,527.28	4,977.14	4,472.87
减：营业外支出	1,025.61	723.31	202.82	286.7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85.33	57,157.79	50,447.59	42,340.53
减：所得税费用	3,609.26	7,640.74	6,082.49	3,372.47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6.07	49,517.04	44,365.10	38,968.0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76.07	49,517.04	44,365.10	38,968.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20.61	49,294.68	44,038.60	38,975.6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46	222.36	326.50	-7.59
综合收益总额	10,276.07	49,517.04	44,365.10	38,96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0.61	49,294.68	44,038.60	38,975.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46	222.36	326.50	-7.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920.96	331,674.12	335,731.89	357,187.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084.28	25,511.69	48,652.44	29,382.2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00.21	4,368.09	6,158.26	6,65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3	8.17	-	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72.38	455,250.60	568,479.29	711,85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77.86	816,812.67	959,021.88	1,105,08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781.99	426,040.53	306,441.01	540,444.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350.00	26,850.00	33,731.00	49,22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27.10	23,666.11	22,331.95	18,75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4.78	12,682.84	13,047.73	10,91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333.38	559,315.01	695,114.26	494,26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77.25	1,048,554.49	1,070,665.95	1,113,60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9.39	-231,741.82	-111,644.08	-8,52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0.00	70,492.78	150,701.37	2,589.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4.77	2,283.20	7,168.40	49.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4.00	1,807.56	183.10	192.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5	15,224.60	225,907.64	30,69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3.62	89,808.14	383,960.51	33,52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96.00	20,235.36	144,882.83	105,70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45.98	45,243.87	193,562.86	45,978.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801.66	-47,524.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3	42,700.60	162,100.00	12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3.91	108,179.84	494,744.02	233,15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0.29	-18,371.71	-110,783.51	-199,63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000.00	52,000.00	193,44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214.27	669,348.30	619,874.46	559,252.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6.37	76,540.93	-	39,24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80.64	792,889.23	671,874.46	791,939.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359.77	376,773.05	407,257.00	465,246.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13.94	55,829.92	53,093.24	39,904.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24.13	130,617.50	3,140.16	17,605.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97.84	563,220.48	463,490.40	522,75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82.80	229,668.76	208,384.07	269,18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69	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93.12	-20,444.77	-14,044.21	61,02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92.30	225,744.02	239,788.22	178,76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85.42	205,299.25	225,744.02	239,788.2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658.56	93,627.42	117,906.78	145,225.37
应收账款	2,125.62	1,985.11	7,476.60	70.20
预付款项	283.44	41.59	85.08	8.19
其他应收款	629,399.56	599,354.32	311,418.52	110,848.06
存货	88,351.72	88,236.82	88,583.56	88,501.79

其他流动资产	601.07	490.87	148.83	-
流动资产合计	902,419.97	783,736.12	525,619.36	344,653.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28.18	8,527.80	8,530.80	8,530.80
长期应收款	172,703.04	171,528.33	93,000.00	16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56,907.17	1,556,907.17	990,243.83	937,342.13
投资性房地产	9,403.52	9,403.52	-	-
固定资产	4,211.45	4,092.05	6,060.43	6,376.54
在建工程	298.82	305.88	478.14	184.13
无形资产	26,973.52	27,095.31	27,582.50	28,069.68
长期待摊费用	1,114.35	-	864.78	91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0,140.05	1,777,860.06	1,126,760.48	1,149,419.94
资产总计	2,682,560.02	2,561,596.18	1,652,379.84	1,494,07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950.00	131,650.00	135,190.00	98,000.00
应付账款	31.07	42.98	375.39	205.65
预收款项	40,546.32	40,546.32	40,546.32	40,546.32
应付职工薪酬	337.49	576.06	445.99	271.91
应交税费	0.27	0.28	0.30	6.37
其他应付款	74,022.26	77,569.11	70,024.60	155,21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256.22	215,256.22	9,027.13	9,066.38
流动负债合计	427,143.63	465,640.97	255,609.72	303,31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646.67	56,900.00	4,600.00	-
应付债券	435,000.00	385,000.00	35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7,576.17	54,353.81	62,910.04	63,75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2.62	1,442.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665.46	497,696.44	417,510.04	263,759.22
负债合计	1,087,809.09	963,337.41	673,119.76	567,074.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38,790.17	338,790.17	291,790.17	239,790.17
资本公积	1,240,297.38	1,240,297.38	673,633.47	673,633.47
其他综合收益	4,327.87	4,327.87	-	-
盈余公积	1,537.32	1,537.32	1,436.63	1,436.63
未分配利润	9,798.19	13,306.04	12,399.81	12,13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4,750.93	1,598,258.77	979,260.08	926,99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2,560.02	2,561,596.18	1,652,379.84	1,494,073.5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3,574.57	11,649.72	958.23
减：营业成本	-	1,356.08	4,151.19	460.42
税金及附加	11.99	101.32	90.85	63.06
销售费用	-	-	-	3.83
管理费用	505.03	2,581.76	2,862.20	2,746.38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090.78	13,409.45	12,501.90	-1,811.70
其他收益	-	1,386.4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5	13,490.18	8,216.99	
资产处置收益	-	5.35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7.85	1,007.94	260.57	-503.76
加：营业外收入	-	29.74	2.16	-
减：营业外支出	-	30.76	1.30	9.0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7.85	1,006.91	261.43	-512.8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7.85	1,006.91	261.43	-512.8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7.85	1,006.91	261.43	-512.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综合收益总额	-3,507.85	1,006.91	261.43	-512.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0	9,096.22	6,122.40	96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6.74	106,079.01	265,772.43	367,85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6.64	115,175.23	271,894.84	368,818.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0.76	777.60	1,390.66	6,24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92	969.63	1,177.52	1,058.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0	192.33	205.13	199.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39.27	463,103.58	520,687.24	285,40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79.95	465,043.14	523,460.55	292,9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3.31	-349,867.91	-251,565.71	75,90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95	3.00	960.8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2.19	5,248.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5	312.41	6,208.8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89	2,018.23	303.54	57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2,901.70	2,667.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26	2,018.23	53,205.24	3,24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	-1,705.82	-46,996.36	-3,24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7,000.00	5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4,050.00	467,650.00	388,790.00	253,23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050.00	514,650.00	440,790.00	253,23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780.98	186,217.13	169,188.45	260,76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8.26	14,021.00	13,164.6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0	2,193.40	4,940.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09.24	200,355.62	184,546.52	265,70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40.76	314,294.38	256,243.48	-12,47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31.14	-37,279.35	-42,318.59	60,19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27.42	102,906.78	145,225.37	85,03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658.56	65,627.42	102,906.78	145,225.37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18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财政部于2019年5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2）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3）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根据“专项储备”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4）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6）根据资产

负债表的变化，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1	眉山市宏图广告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减少

2、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1	北岸商务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
2	眉发天惠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
3	眉山璟瑞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4	洪雅七里沟电力有限公司	增加
5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6	眉山盛世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7	眉山岷东博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增加
8	眉山岷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增加
9	眉山岷东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10	眉山市岷东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11	眉山岷东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12	四川捷足铝轮毂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3、2019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1	眉山市助民创业担保有限公司	增加
2	眉山岷江东湖旅游有限公司	增加
3	眉山恒诚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4	眉山市启明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5	眉山市新视界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	------------------	----

4、2018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1	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2	四川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3	眉山金象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增加
4	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5	眉山市眉山日报报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6	眉山市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7	眉山市众智并联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增加
8	四川欧臣实业有限公司	增加
9	四川捷足铝轮毂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10	眉山市启明星龙舟俱乐部有限公司	增加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亿元）	553.43	539.17	448.21	418.24
总负债（亿元）	238.74	225.53	177.44	157.9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14.69	313.65	270.76	260.2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42	40.03	38.14	35.12
利润总额（亿元）	1.39	5.72	5.04	4.23
净利润（亿元）	1.03	4.95	4.44	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01	4.93	4.40	3.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84	-23.17	-11.16	-0.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12	-1.84	-11.08	-19.9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9.67	22.97	20.84	26.92
流动比率（倍）	4.75	4.10	5.88	5.69
速动比率（倍）	2.56	2.16	2.46	2.18
资产负债率（%）	43.14	41.83	39.59	37.77
全部债务（亿元）	185.33	172.25	143.88	124.97
债务资本比率（%）	37.06	35.45	34.70	32.44
总资产报酬率（%）	1.39	1.80	1.77	1.2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5	1.00	1.02	1.18

净资产收益率 (%)	1.31	1.69	1.67	1.92
营业毛利率 (%)	22.03	17.87	16.35	14.04
EBITDA (亿元)	2.34	10.92	9.53	7.2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5	0.06	0.07	0.0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倍)	1.87	1.88	1.80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1.39	1.57	2.03	2.99
存货周转率 (次/年)	0.22	0.20	0.17	0.20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08	0.08	0.09	0.11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1年1-3月的财务指标已经年化。

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应付短期债券)+其他应付款(付息项)；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付息项)；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226,395.32	58.30%	3,102,382.71	57.54%	3,143,570.56	70.14%	2,939,668.09	70.29%
非流动资产	2,307,872.90	41.70%	2,289,349.61	42.46%	1,338,482.47	29.86%	1,242,723.36	29.71%
合计	5,534,268.22	100.00%	5,391,732.33	100.00%	4,482,053.02	100.00%	4,182,391.4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4,182,391.45 万元、4,482,053.02 万元、5,391,732.33 万元和 5,534,268.22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快速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看，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939,668.09 万元、3,143,570.56 万元、3,102,382.71 万元和 3,226,395.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9%、70.14%、57.54%和 58.30%。

(1) 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2,595.81	6.01%	251,023.12	4.66%	253,447.00	5.65%	251,652.11	6.02%
应收票据	33,251.04	0.60%	37,993.05	0.70%	20,389.76	0.45%	25,453.93	0.61%
应收账款	316,807.68	5.72%	281,978.04	5.23%	227,076.59	5.07%	149,074.73	3.56%
应收保理款	2,400.00	0.04%	-	-	-	-	-	-
预付款项	6,107.60	0.11%	10,356.07	0.19%	8,426.18	0.19%	5,493.92	0.13%
其他应收款	1,040,734.39	18.81%	1,036,055.08	19.22%	795,174.51	17.74%	685,761.25	16.40%
存货	1,486,436.13	26.86%	1,472,738.42	27.31%	1,831,463.91	40.86%	1,815,962.85	43.42%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5,085.81	0.0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8,062.67	0.15%	7,153.12	0.13%	7,592.60	0.17%	6,269.30	0.15%
合计	3,226,395.32	58.30%	3,102,382.71	57.54%	3,143,570.56	70.14%	2,939,668.09	70.2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939,668.09 万元、3,143,570.56 万元、3,102,382.71 万元和 3,226,395.32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70.29%、70.14%、57.54%和 58.3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该三项资产合计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83%、64.25%、51.19%和 51.67%。

①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1,652.11 万元、253,447.00 万元、251,023.12 万元和 332,595.81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6.02%、5.65%、4.66%和 6.0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3.24	0.01	19.69	0.01	95.16	0.04	47.80	0.02
银行存款	262,286.44	78.86	203,428.82	81.04	224,843.93	88.71	239,440.42	95.15
其他货币资金	70,266.14	21.13	47,574.62	18.95	28,507.91	11.25	12,163.89	4.83
合计	332,595.81	100.00	251,023.12	100.00	253,447.00	100.00	251,652.11	100.0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69,110.39 万元。

②应收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 25,453.93 万元、20,389.76 万元、37,993.05 万元和 33,251.0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0.61%、0.45%、0.70% 和 0.60%，均为子公司眉山工投电解铝贸易业务形成的银行承兑票据。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17,603.29 万元，增幅达 86.33%，主要系子公司眉山工投电解铝贸易业务形成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③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9,074.73 万元、227,076.59 万元、281,978.04 万元和 316,807.68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 3.56%、5.07%、5.23%和 5.72%。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78,001.85 万元和 54,901.45 万元，增幅分别为 52.32%和 24.18%，主要系公司代建项目确认收入增加尚未收到回款。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为政府类机构，债务人信用良好，回收风险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120.58	100.00	14,312.90	4.32	296,296.56	100.00	14,318.51	4.83
其中：账龄组合	24,464.68	7.30	14,312.90	4.32	25,213.45	8.51	14,318.51	4.83
政府部门组合、关联方及备用金保证金	306,655.90	92.61			271,083.10	91.49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331,120.58	100.00	14,312.90	4.32	296,296.56	100.00	14,318.51	4.83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41,386.15	100.00	14,309.56	5.93	163,291.24	100.00	14,216.51	8.71
其中：账龄组合	23,878.76	9.89	14,309.56	5.93	17,750.18	10.87	14,216.51	8.71
政府部门组 合、关联方及备用金 保证金	217,507.39	90.11	-		145,541.07	8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241,386.15	100.00	14,309.56	5.93	163,291.24	100.00	14,216.51	8.71

注：其他组合中主要系发行人对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等政府机构的应收款项，可靠性较高，会计师对于相应应收款项坏账提取采取的是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单位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眉山市财政局	145,747.7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5年	44.02%
2	眉山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130,993.5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4年	39.56%
3	四川岷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977.16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3年	3.92%
4	四川启明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215.48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2.48%
5	四川鑫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5,873.41	非关联方	5年以上	1.77%
	合计	304,202.56	-	-	91.87%

注：子公司启明星铝业客户四川启明星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停业状态，鉴于两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预计相关应收账款回收可能性较小，已对上述两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④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5,761.25 万元、

795,174.51 万元、1,036,055.08 万元和 1,040,734.39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0%、17.74%、19.22%和 18.81%，主要为与政府机构、地方国企之间的往来款。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分别为 2,531.69 万元、3,052.23 万元和 1,960.21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40,880.57 万元，增幅 30.29%，主要系当期子公司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对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其他应收款项增长较快。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8,914.33	100.00	140.15	0.01	1,033,144.19	100.00	141.33	0.01
其中：账龄组合	1,838.63	0.18	140.15	0.01	2,470.84	0.24	141.33	0.01
政府部门组合、关联方及备用金保证金	1,037,075.70	99.82	-	-	1,030,673.35	99.7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38,914.33	100.00	140.15	0.01	1,033,144.19	100.00	141.33	0.01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3,191.37	100.00	548.55	0.07	686,084.57	100.00	323.32	0.05
其中：账龄组合	10,711.42	1.35	548.55	0.07	7,828.99	1.14	323.32	0.05
政府部门组合、关联方及备用金保证金	782,479.96	98.65	0.00		678,255.58	98.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793,191.37	100.00	548.55	0.07	686,084.57	100.00	323.32	0.05

注：其他组合中主要系发行人对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等政府机构的应收款项，可靠性较高，会计师对于相应应收款项坏账提取采取的是个别认定法，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往来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单位性质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1	眉山市财政局	250,871.3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15%
2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194,269.64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70%
3	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150,358.0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47%
4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4,777.95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20%
5	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069.13	关联方	往来款	4.15%
	合计	713,346.12			68.67%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往来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单位性质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1	眉山市财政局	244,053.6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62%
2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188,671.9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26%
3	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150,358.03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55%
4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4,777.95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24%
5	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69.13	关联方	往来款	5.21%
	合计	711,730.71			68.88%

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划分的依据为：公司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相关的往来款项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关的往来款项、借款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款项为 31.84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30.82%，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91%，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经营性	714,606.73	69.18%
非经营性	318,396.13	30.82%
总计	1,033,002.86	100.00%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建设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对手方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亿元)	累计已投资额 (亿元)
------	-----	------	--------------	----------------

项目名称	对手方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亿元)	累计已投资额 (亿元)
庄店花园小区安置房项目	眉山市 财政局、 眉山市 国库支 付中心	2014-2017	3.09	3.09
丹棱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4-2017	4.20	4.20
青神县滨江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4-2018	8.08	8.08
圣寿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		2015-2018	3.49	3.49
田店安置小区（一期）建设项目		2015-2018	3.74	3.74
韩滨家园住宅小区安置项目		2015-2018	13.91	13.91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眉山工投于 2018 年按照市政府相关安排投资了 3.9 亿元，入股凯盛光伏以支持甘眉工业园区铜钢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组件项目，该项目是眉山市重点工业项目，为加快项目配套实施，眉山工投垫付 2.0 亿元用于周边配套前期拆迁和安置，形成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是否 政府 部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 额的比例	经营性/ 非经营性
眉山市财政局	是	非关联方	24.41	1 年以内、1-5 年、 5 年以上	23.62%	经营性、 非经营性
眉山市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是	非关联方	18.87	1 年以内、1-2 年	18.26%	经营性
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是	非关联方	15.04	3-5 年、5 年以上	14.55%	经营性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是	非关联方	7.48	1-3 年	7.24%	非经营性
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关联方	5.39	1 年以内	5.21%	经营性
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关联方	5.30	3-4 年	5.13%	非经营性
甘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是	非关联方	4.65	1 年以内、1-3 年	4.50%	非经营性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是	非关联方	4.85	1-3 年	4.70%	经营性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原眉山现代工业新城办公室)	是	非关联方	2.77	1-4 年	2.68%	非经营性
四川岷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否	非关联方	2.60	1 年以内、1-3 年	2.52%	经营性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1.94%	非经营性
贵州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关联方	1.17	1 年以内	1.13%	经营性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否	非关联方	1.12	1 年以内、2-3 年	1.08%	非经营性
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否	关联方	1.01	2-3 年	0.98%	非经营性
四川甘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否	非关联方	1.00	1-2 年	0.97%	非经营性
合计			97.64		94.51%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应收政府部门款项的还款安排及保障措施如下表：

单位：亿元

科目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经营性/非经营性	后续回款安排
应收账款	眉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3.37	1年以内、1-4年	/	预计未来3-5年内完成回款，暂未明确具体的回款金额安排
	眉山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1.25	1年以内、1-3年	/	-
其他应收款	眉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8.94	1年以内、1-5年	经营性	主要系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经营性往来款，预计未来5年内完成回款，暂未明确具体的回款金额安排
	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5.04	2-5年	经营性	
	眉山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5.46	1年以内	非经营性	-
	眉山岷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8.87	1年以内、1-2年	经营性	-
	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7.48	1-3年	非经营性	根据眉山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说明》，2021-2023年的回款分别为1.20亿元、1.83亿元和2.91亿元
	眉山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4.85	1-3年	经营性	当地国土资源局收回发行人土地应支付的对价，计划5年内回款
	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4.65	1年以内、1-3年	非经营性	根据甘眉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说明》，2021-2023年的回款分别为1.00亿元、1.00亿元和0.99亿元
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原眉山现代工业新城办公室）	非关联方	2.77	1-4年	非经营性	根据眉山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确认说明》，2021-2023年的回款分别为1.20亿元、1.04亿元和0.53亿元	
合计			97.83			

发行人对眉山市财政局、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的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受眉山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的年度统筹支付计划影响较大，根据政府部门近年预算支出管理制度的要求，眉山市政府部门进一步严格了资金支出预算管理，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的资金回笼速度因此受到影响。

保障措施方面，发行人为及时收回相关应收款项，减轻资金占用压力，一直

以来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协商。根据当地财政局、国资委和自然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和市属国企召开的相关专题会议精神，为保障发行人健康可持续发展，当地政府部门将对发行人的应收款项予以稳妥化解。同时，眉山市财政将通过补助、补贴、工程结算、注资等合规途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的资金支持。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明细、后续回款安排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后续回款安排
1	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联方	5.30	3-4 年	5.13	借款	借款期限为 7 年（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利率为 4.68%，每年支付一次；本金自借款期第三年起逐年按照 20% 等额偿还，双方已签订补充协议
2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	1 年以内	1.94	借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借款双方正在签订补充协议
3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	1 年以内、2-3 年	1.08	借款	-
4	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1	2-3 年	0.98	借款	借款期限为 7 年（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利率为 4.68%，每年支付一次；本金自借款期第三年起逐年按照 20% 等额偿还，双方已签订补充协议
合计			10.03		9.13	-	-

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非经营性往来款，主要债务人为政府机构、地方国企，债务人信用良好，回收风险很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区内国有企业间的非经营性往来均按合同约定回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整体上账龄较长，回款计划为 3-5 年，其他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主要系以前年度对各对手方其他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回收部分款项同时形成新增往来款项所致。发行人未来将逐步完善往来款项制度，提高往来款回收效率。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资金支付审批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经营性支出、职工借款、工程款支付、对外拆借等资金支付的审批程序。

公司资金拆借按照公允原则定价，主要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1)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2) 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3)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4)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协议中予以明确。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若因特殊情况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安排具体如下：

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将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支付。审批程序为：部门签报-财务管理部主任审核-公司领导或董事会审批-财务管理部支付。发行人作为国有独资企业，在借款和担保管理方面，可自主决定向全资子公司按规定提供借款和担保，可根据实际出资比例或公司章程自主决定向参控股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参股或非关联单位提供借款和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送国资委审批。提供借款的利率为发行人实际资金成本上浮部分利率基点，具体借款利率一事一议。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进行严格把控，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⑤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5,962.85 万元、1,831,463.91 万元、1,472,738.42 万元和 1,486,436.13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42%、40.86%、27.31%和 26.86%，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和土地使用权。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358,725.49 万元，主要系部分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类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	------	------	------	----

原材料	9,883.02	-	9,883.02	0.66%
在产品	13,667.31	-	13,667.31	0.92%
库存商品	8,062.83	-	8,062.83	0.54%
委托加工物资	1.92	-	1.92	0.00%
开发成本	629,976.96	-	629,976.96	42.38%
土地资产	824,037.50	-	824,037.50	55.44%
周转材料	662.36	-	662.36	0.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44.24	-	144.24	0.01%
合 计	1,486,436.13	-	1,486,436.13	100.00%

2017-2018年，发行人存货科目中土地资产增加24.05亿元，系发行人新增眉山工投为子公司，其土地资产纳入合并报表所致。眉山工投24.05亿元土地资产中19.79亿元为2018年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的8宗土地，证载用途均为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合计730.27亩，相关土地出让金已足额缴纳。

眉山工投作为眉山市工业投资领域的投资主体，紧紧围绕眉山市“工业强市”的发展战略，开展以工业产业为背景的基础建设投资、产业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促进眉山市工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购买土地资产主要三个方面目的：一是充实眉山工投优质资产，壮大资产实力，夯实公司后续发展基础；二是眉山工投未来致力于打造“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引导企业进驻园区集约经营和集中发展，减轻企业负担，优化经营环境，土地资产是眉山工投未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的重要资产储备；三是主要土地资产所在区域为新成立的眉山高新区范围内，已成功申请为省级园区，目前正在申报国家级园区，土地升值空间较大。目前，眉山工投已制定初步开发计划，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计划建设园区集体宿舍和公共租赁住房，向入园企业提供租赁服务和配套服务。同时，考虑到眉山工投持有的上述土地价格相对较高，属于眉山工投核心资产，眉山工投作为国有企业将切实履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使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眉山工投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可能与部分社会资本方合作开发上述土地，或者根据经营需要向市政府申请，对外转让部分土地。上述土地购买目的和开发计划与报告期内眉山工投的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但市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作为眉山工投未来的发展方向，上述土地购买为实现此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8年，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19.34亿元，主要系眉山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子公司眉山工投的19.32亿元增资款项（眉山工投的注册资本由4亿元增至23.32亿元）。该笔增资款项到账后，眉山工投用于购买上述土地，土地购买

目的和背景见前述内容。前述股东出资款非源于眉山工投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返还，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入存货开发成本中的项目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作为眉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的重要主体，承担了眉山市重点项目的建设任务。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为本部和子公司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和 2020 年，眉山工投和岷东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后，其工程施工业务也相应地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原眉山工投工程施工业务的运营主体为子公司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眉山金象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内容为眉山铝硅产业园区及眉山金象化工产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岷东投资主导岷东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	取得方式	性质	面积	账面价值
1	眉市国用（2009）第 03616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58,648.14	22,877.01
2	眉市国用（2009）第 03629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17,882.83	6,625.92
3	眉市国用（2009）第 03633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10,048.10	3,662.79
4	眉市国用（2009）第 03635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21,231.52	7,707.43
5	眉市国用（2009）第 03615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11,795.32	6,317.24
6	眉市国用（2009）第 03627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10,935.66	4,052.23
7	眉市国用（2009）第 03628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5,913.90	2,226.60
8	眉市国用（2009）第 03636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38,155.33	14,995.64
9	眉市国用（2009）第 03637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37,704.89	14,253.40
10	眉市国用（2009）第 03632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31,740.13	12,474.23
11	眉市国用（2010）第 08225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89,911.00	36,204.82
12	眉市国用（2013）第 21022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43,221.28	5,411.00
13	眉市国用（2013）第 21024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109,076.77	16,318.00
14	眉市国用（2013）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45,148.00	11,531.00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	取得方式	性质	面积	账面价值
	第 21026 号					
15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23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119,649.00	18,127.00
16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25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108,069.00	18,815.00
17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46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51,275.00	10,501.00
18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48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16,820.66	1,953.00
19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49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100,703.00	17,049.00
20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50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38,591.35	4,855.00
21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51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30,816.87	3,578.00
22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52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77,574.00	15,887.00
23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53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58,218.00	11,923.00
24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54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63,080.00	12,143.00
25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59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85,732.00	14,060.00
26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60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34,107.00	5,167.00
27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65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58,781.00	9,640.00
28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67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61,509.00	10,044.00
29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68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14,221.00	2,460.00
30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76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64,563.67	9,607.00
31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77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47,631.36	6,968.00
32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27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务金融	9,600.00	2,432.00
33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28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9,619.00	2,437.00
34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29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务金融	9,600.00	2,433.00
35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30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34,429.00	8,449.00
36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31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25,695.00	6,563.00
37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33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30,196.00	7,712.00
38	眉市国用（2013）	宏大建设	出让	商务金融	9,600.00	2,433.00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	取得方式	性质	面积	账面价值
	第 21034 号					
39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36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33,900.00	8,929.00
40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37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27,480.00	7,238.00
41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38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37,297.00	9,153.00
42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39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26,659.00	5,956.00
43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40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47,201.00	12,810.00
44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41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41,632.00	11,299.00
45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42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24,075.00	4,225.00
46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47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19,336.57	2,873.00
47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55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38,352.00	10,205.00
48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56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31,478.00	7,227.00
49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61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25,211.00	6,641.00
50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62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43,332.00	11,414.00
51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63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25,391.00	5,977.00
52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64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23,423.00	6,357.00
53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66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业	27,972.00	5,469.00
54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69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25,501.00	6,717.00
55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70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	25,032.00	6,593.00
56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71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18,122.59	2,517.00
57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72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45,091.76	6,854.00
58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73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38,855.96	4,962.00
59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74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26,916.18	3,365.00
60	眉市国用（2013） 第 21075 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63,839.15	10,042.00
61	川（2021）眉山市 不动产权第 0006962	璟瑞置业	出让	城镇住宅用 地、商业用地	92,116.97	59,078.23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	取得方式	性质	面积	账面价值
62	川（2019）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1933号	瓦屋山投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0,478.30	2,269.86
63	川（2020）洪雅县不动产权第0000383号	瓦屋山投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4,051.55	2,473.61
64	尚未办理权属证件	瓦屋山投资	出让	-	90,505.77	24,436.36
65	尚未办理权属证件	瓦屋山投资	出让	-	31,735.02	
66	尚未办理权属证件	瓦屋山投资	出让	-	4,434.19	
67	尚未办理权属证件	瓦屋山投资	出让	-	50,095.48	
68	尚未办理权属证件	瓦屋山投资	出让	-	8,219.65	
69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32212号	眉山工投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9,295.00	41,899.58
70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32211号	眉山工投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37,642.15	31,656.62
71	川（2019）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724号	金象园	出让	工业用地	7,660.70	1,029.49
72	川（2019）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725号	金象园	出让	工业用地	1,106.64	148.72
73	川（2019）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7726号	金象园	出让	工业用地	5,136.99	690.34
74	眉市国用（2014）第09187号地	金象园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27,245.26	4,832.25
75	眉市国用（2015）第05912号地	金象园	出让	商服用地	35,175.78	6,308.64
76	眉市国用（2015）第14432号地	金象园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13,571.00	2,581.03
77	眉市国用（2015）第15841号地	金象园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26,554.77	5,673.56
78	眉市国用（2015）第19038号地	金象园	出让	商服用地	21,806.80	3,868.56
79	眉市国用（2015）第19037号地	金象园	出让	商服用地	65,150.30	12,591.17
80	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4761号	金象园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6,949.81	1,455.68
81	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04762号	金象园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5,984.48	4,618.10
82	J-63号地	金象园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3,818.31	674.27
83	眉市国用（2013）	岷东投资	出让	城镇住宅用	212,965.84	50,690.88

序号	土地证号	权属	取得方式	性质	面积	账面价值
	第 09712 号			地、商业用地		
84	眉市国用（2014）第 06244 号	岷东投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40,542.90	4,022.00
85	眉市国用（2014）第 06243 号	岷东投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用地	23,684.50	2,439.50
86	川（2016）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237 号	岷东投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2,099.10	3,390.60
87	川（2019）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3910 号	岷东投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35,534.49	5,854.62
88	川（2019）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6664 号	岷东投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3,242.90	7,093.16
89	川（2019）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0043 号	岷东投资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52,212.19	15,525.85
90	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234 号	岷东投资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2,012.80	2,018.51
合 计					3,548,621.63	824,037.50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除瓦投公司个别土地外，公司其余土地资产均已办理权属证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40,390.27	0.73%	35,336.50	0.66%	34,551.94	0.77%	49,384.67	1.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021.48	2.57%	140,062.01	2.60%	163,342.32	3.64%	248,731.10	5.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0,820.00	2.00%	110,940.00	2.06%	112,800.00	2.52%	54,000.00	1.29%
长期应收款	74,968.64	1.35%	73,793.93	1.37%	10,000.00	0.22%	30,000.00	0.72%
长期股权投资	431,606.81	7.80%	434,490.68	8.06%	410,283.15	9.15%	377,942.71	9.04%
投资性房地产	1,050,919.36	18.99%	1,050,919.36	19.49%	67,210.91	1.50%	68,686.49	1.64%
固定资产	234,585.04	4.24%	233,487.80	4.33%	354,389.96	7.91%	227,746.64	5.45%
在建工程	107,327.30	1.94%	95,533.69	1.77%	115,496.93	2.58%	119,138.97	2.85%
无形资产	110,199.80	1.99%	110,312.07	2.05%	59,401.65	1.33%	61,270.76	1.46%
长期待摊费用	2,360.49	0.04%	1,800.25	0.03%	4,041.55	0.09%	3,080.52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3.71	0.05%	2,673.32	0.05%	2,864.22	0.06%	2,741.50	0.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099.83	0.09%	-	-
合计	2,307,872.90	41.70%	2,289,349.61	42.46%	1,338,482.47	29.86%	1,242,723.36	29.7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2,723.36 万元、1,338,482.47 万元、2,289,349.61 万元和 2,307,872.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71%、29.86%、42.46%和 41.7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在建工程。

①发放贷款和垫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49,384.67 万元、34,551.94 万元、35,336.50 万元和 40,390.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8%、0.77%、0.66%和 0.73%。发行人贷款业务由子公司眉山市东坡区宏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经营，2018 年度小额贷款板块业务扩张，发放贷款较多。2019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风险管理，发放贷款规模收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贷款本金	41,203.67	36,088.28	35,152.46	50,073.90
贷款损失准备	813.40	751.78	600.52	689.24
合计	40,390.27	35,336.50	34,551.94	49,384.6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期末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金额	计提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25,067.67	1.00%	250.68	20,998.67	1.00%	209.99
关注类	15,635.99	2.00%	312.71	14,589.61	2.00%	291.79
次级类	0.00	25.00%	0.00	-	25.00%	-
可疑类	500.00	50.00%	250.00	500.00	50.00%	250.00
合计	41,203.66	-	813.39	36,088.28	-	751.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计提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类	29,452.46	1.00%	294.52	31,223.90	1.00%	312.24
关注类	5,300.00	2.00%	106.00	18,850.00	2.00%	377.00
次级类	-	25.00%	-	-	25.00%	-

可疑类	400.00	50.00%	200.00	-	50.00%	-
合计	35,152.46	-	600.52	50,073.90	-	689.24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仁寿顺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6.07%
2	仁寿嘉泰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	5.58%
3	四川苍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	4.85%
4	林雪章	1,500.00	3.64%
5	林文康	1,500.00	3.64%
6	眉山市华林恒峰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	3.64%
7	眉山泽逸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0.00	3.64%
8	彭国明	1,500.00	3.64%
9	汪茂君	1,500.00	3.64%
10	四川泽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3.64%
11	四川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3.64%
12	四川卓博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3.64%
13	四川联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3.64%
14	四川华威电器工贸有限公司	1,400.00	3.40%
15	四川省成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	3.40%
16	陶利均	1,340.00	3.25%
17	彭科皓	1,100.00	2.67%
18	四川锐坝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43%
19	四川东昇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43%
20	四川博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	2.43%
21	眉山圣丰农业有限公司	950.00	2.31%
22	眉山市圣丰农产品批发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2.31%
23	龚华敏	900.00	2.18%
24	眉山太平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2.18%
25	陈建	900.00	2.18%
26	眉山市宏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900.00	2.18%
27	潘夕凯	900.00	2.18%
28	眉山市恒跃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840.00	2.04%
29	四川华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1.94%
30	龚华飞	600.00	1.46%
31	四川洪雅金马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	1.21%
32	凌建斌	500.00	1.21%
33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1.21%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34	四川泓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0.00	1.14%
35	龚光明	261.00	0.63%
36	邹云刚	150.00	0.36%
37	成鹏	80.00	0.20%
38	钟伟	50.00	0.13%
39	李健强	7.67	0.02%
40	章武频	3.33	0.01%
41	曾桂英	1.67	0.01%
合计		41,203.67	100.00%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48,731.10 万元、163,342.32 万元、140,062.01 万元和 142,021.48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3.64%、2.60%和 2.57%。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	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00	-
2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30%	5,000.00	-
3	四川中铁黑龙滩湖畔康养有限公司	10.56%	527.80	-
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091.91	-
5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57%	60,000.00	-
6	银行理财产品	-	2,400.00	-
7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5%	3,482.00	3,482.00
8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5.00%	434.16	434.16
9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	5,510.00	-
10	四川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5.00%	39,000.00	-
11	眉山创新产业发展基金中心	50.00%	15,620.60	-
12	四川宏瑞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1%	1,741.18	-
13	洪雅县洪州电力有限公司	26.00%	130.00	-
合计		-	145,937.64	3,916.16

注：子公司启明星铝业对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投资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3,916.16 万元；其中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完成登记注销。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	眉山川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

2	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00	-
3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30%	5,000.00	-
4	四川中铁黑龙滩湖畔康养有限公司	10.56%	527.80	-
5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9091.91	-
6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8.57%	60,000.00	-
7	银行理财产品	-	5,400.00	-
8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5%	3,482.00	3,482.00
9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5.00%	434.16	434.16
10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	5,510.00	-
11	四川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5.00%	39,000.00	-
12	眉山创新产业发展基金中心	50.00%	10,661.13	-
13	四川宏瑞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21%	1,741.18	-
14	洪雅县洪州电力有限公司	26.00%	130.00	-
合计		-	143,978.17	3,916.16

注：子公司启明星铝业对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投资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3,916.16 万元；其中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07 月 11 日完成登记注销。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及经营薄膜晶体管（TFT-LCD）液晶显示器及显示模块等半导体产品、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电子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及核心零部件等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截至 2020 年末，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061,235.04 万元，净资产 700,102.5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6,258.58 万元，净利润 484.56 万元。

四川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及相关技术服务。截至 2020 年末，四川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51,890.45 万元，净资产 51,883.4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7.4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下属企业持股比例超过 20%，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未纳入合并范围或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具体如下：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或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
四川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75.00%	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30%	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眉山创新产业发展基金中心	50.00%	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洪雅县洪州电力有限公司	26.00%	不具有控制或共同控制、重大影响
-------------	--------	-----------------

发行人对上述公司持股比例较高，但未向上述公司派遣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其中，发行人持有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仅按出资份额参与分红，未参与管理决策。

根据《中共眉山市委、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眉山市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眉委〔2018〕359号），为更好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在建设环成都经济圈开放发展示范市进程中的作用，眉山市人民政府根据公益服务类和市场竞争类的不同定位，采用“2+N”的模式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整合重组。发行人的功能定位为以市场化运营为主，量力而行进行政府引导的产业投资，业务范围涵盖了文化旅游、金融服务、工程建设与房地产开发、现代农业和其他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政府引导的工业产业化项目股权投资。发行人通过二级公司纵向整合重组县（区）市场竞争类产业资产，联合发展，实现做大做强。

子公司眉山工投作为眉山市委市政府实施工业强市的重要抓手，以“引领工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撬动区域经济”为使命，发挥工业投融资载体作用，以产业投资业务核心，协同发展园区建设和产业服务，引导工业领域资源配置和战略性调整，促进眉山市工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本部和子公司眉山工投坚持原有主业，根据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部分对外投资。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明细、取得方式、持有意图、与主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联系及投资回收安排及保障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取得方式	持有意图	是否与主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联系	投资基本情况	回收安排及保障措施
1	眉山鼎祥云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新设	财务投资	是，符合未来金融板块业务发展方向	发行人为支持眉山市范围内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融资及投资增值而设立，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具体事务管理	于2024年8月回收期结束后，可通过项目退出实现后续资本利得
2	眉山市眉州融资担	5,000.00	增资入股	财务投资	是，符合未来金融板块业	为进一步拓展金融板块业务发展	暂无明确的回收安排

序号	项目（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取得方式	持有意图	是否与主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联系	投资基本情况	回收安排及保障措施
	保有限公司				务发展方向	并支持本地国有企业发展，发行人于2016年12月眉山市眉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期间进行投资，持有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	
3	四川中铁黑龙滩湖畔康养有限公司	527.80	新设	财务投资	是，符合未来文旅板块业务发展方向	发行人为打造黑龙滩地区康养产业项目而投资设立，持有目的为获取合作项目的利润分成	暂无明确的回收安排
4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眉山市东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091.91	增资入股	财务投资	是，符合未来金融板块业务发展方向	发行人于2017年1月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组建期间进行投资，并于2019年9月受让新增部分股权。该笔投资系为推动发行人业务转型进行的，持有目的为获取投资收益	暂无明确的回收安排
5	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新设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是，支持当地招商引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为支持眉山市当地招商引资企业及重点工业项目建设，2017年9月，眉山工投、仁寿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信利电子有限公司与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共同投资信利（仁寿）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投资的方式参与第5代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是全球最大一条TFT车载显示屏生产	根据合作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退出方式如下：a.收购：信利电子有限公司或母公司的关联公司或者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溢价收购项目公司股权（年利率4%单利）；b.上市：信利电子负责项目公司及信利电子的关联公司组建一家新公司实现上市，投资方通过间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约定股权退出；c.减资：项目公司通过减资方式回购投资方约定退出的股权

序号	项目（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取得方式	持有意图	是否与主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联系	投资基本情况	回收安排及保障措施
						线	
6	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510.00	风险投资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是，支持当地招商引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为支持眉山市当地招商引资企业及重点工业项目建设，2018年6月，眉山工投参与投资了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B轮融资项目，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年7月成立，目前研发产品涵盖无人机、电子连接器、齿轮、汽车内饰件及节气阀门等在内的军事、电子、汽车等多个行业领域	根据眉山工投与四川中科兴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签署的《中科兴业B轮融资项目投资协议》，中科兴业计划在2022年12月31日前在上交所、深交所、港交所主板、NYSE、NASDAQ或入股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并购、重组），若未能如期实现公开上市等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件，实际控制人需要回购眉山工投全部股份并每年给予眉山工投10%的投资补偿收益
7	四川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9,000.00	增资入股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是，支持当地招商引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为支持眉山市当地招商引资企业及重点工业项目建设，2018年8月，眉山工投以增资入股的方式参与甘眉园区铜钢镓硒薄膜太阳能建设项目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股权退出机制如下：a.2021年1月1日至31日间，由四川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眉山工投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原值一次性完成对所持凯盛光伏股权的回购及交割。b.2021年1月31日前，若四川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眉山工投所持的凯盛光伏股权并入上市公司股权（包括被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并购、重组），眉山工投有权选择继续持有全部或部分股权。
8	眉山创新产业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620.60	新设	财务投资	是，符合未来金融板块业务发展方向	为保障市属重点产业项目资金需求及投资增值而设立，眉山工投作为有限合伙人	于2026年回收期结束后，可通过项目退出实现后续资本利得

序号	项目(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取得方式	持有意图	是否与主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联系	投资基本情况	回收安排及保障措施
						不参与具体事务管理	
9	四川宏瑞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41.18	增资入股	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是,支持当地招商引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为支持甘眉工业园区锂电池石墨类负极材料项目建设,眉山工投以增资入股的方式进行了投资	按协议2025年可实现退出
10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网银购买	财务投资	-	-	到期后收回本息

注:根据规划,发行人未来业务将主要包括工业、文旅、金融、工程建设与房地产、现代农业及其他共5个板块。其中,工业板块主要包括工业企业投资、经营管理,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勘探、开采、加工、配售电、新能源开发等业务;文旅板块主要包括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客运、工艺品研发销售、文化传媒、酒店、家政服务、广告资源经营、会展服务、物业服务等业务;金融板块主要包括资本运营、资产经营管理、小额贷款、担保、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产权投资及交易、商业保理等业务;工程建设与房地产板块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土地开发、整理、市政及房屋工程建设等业务;现代农业及其他板块主要包括现代农业和食品领域的投资、农产品收储、销售、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投资,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

③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0,000.00万元、10,000.00万元、73,793.93万元和74,968.6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72%、0.22%、1.37%和1.35%。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2019年末增加63,793.93万元,为公司新增对眉山市岷东城市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按账龄列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1,174.71	73,793.93	-	-
1-2年(含2年)	73,793.93	-	-	10,000.00
2-3年(含3年)	-	-	10,000.00	20,000.00
合计	74,968.64	73,793.93	10,000.00	30,000.00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单位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四川岷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6,495.76	非关联方	1-2年	48.68%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226.24	非关联方	1-2年	36.32%

单位名称	金额	单位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246.64	关联方	1-2年	15.00%
合计	74,968.64		-	100.00%

截至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单位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四川岷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698.9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8.38%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095.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6.72%
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关联方	1年以内	14.90%
合计	73,793.93		-	100.00%

④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核算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377,942.71万元、410,283.15万元、434,490.68万元和431,606.81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04%、9.15%、8.06%和7.80%。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7.45%	130,768.17
2	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2.00%	294,702.88
3	洪雅瓦屋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15.37%	54.95
4	四川天府云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790.11
5	四川京府投资有限公司	0.14%	183.25
6	眉山华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45.00%	518.01
7	眉山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950.33
8	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2,211.29
9	成都农交所眉山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49.00%	441.32
10	四川明域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0.00%	800.00
11	眉山宋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79.38
12	眉山市汇通天下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13
	合计	-	431,606.81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7.45%	130,768.17
2	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2.00%	294,702.88

3	洪雅瓦屋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15.37%	54.95
4	四川天府云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790.11
5	四川京府投资有限公司	0.14%	183.25
6	眉山华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45.00%	2,250.00
7	眉山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2,250.00
8	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2,250.00
9	成都农交所眉山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49.00%	441.32
10	四川明域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0.00%	800.00
合计		-	434,490.68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7.45%	119,516.90
2	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2.00%	282,107.11
3	洪雅瓦屋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15.37%	60.00
4	四川天府云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40.00
5	四川京府投资有限公司	0.14%	187.11
6	四川奥利奋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1.25%	1,766.38
7	眉山华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45.00%	2,250.00
8	眉山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2,250.00
9	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900.00
10	深圳融易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13.65
11	成都农交所眉山农村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49.00%	392.00
合计		-	410,283.1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
1	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7.45%	114,120.47
2	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2.00%	260,960.45
3	洪雅瓦屋山旅游商品开发有限公司	15.37%	60.00
4	四川天府云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840.00
5	四川京府投资有限公司	0.14%	187.43
6	四川奥利奋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1.25%	1,774.37
合计		-	377,942.71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对账面长期投资做减值测试，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法的原则计量，可收回金额大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取得方式、持有意图、与主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方向）的联系及投资回收安排及保障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持有意图	是否与主营业务（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联系	投资基本情况	回收安排及保障措施
1	丹棱县新兴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0,768.17	股权无偿划转	地方政府合作	-	为进一步加强市县合作，支持县级国有企业发展，2018 年眉山市国资委将丹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丹棱县土地储备中心持有的丹棱新兴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宏大建设（40%）和眉山工投（37.45%），发行人合计持股 77.45%，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未具体参与丹棱新兴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发行人未对其实施控制，丹棱新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丹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计划长期持有
2	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4,702.88	股权无偿划转	地方政府合作	-	为进一步加强市县合作，支持县级国有企业发展，2018 年眉山市国资委将青神县金融国资局持有的青神国资公司部分股权无偿划转给宏大建设（42%）和眉山工投（40%），发行人合计持股 82%，眉山工投和宏大建设未具体参与青神国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发行人未对其实施控制，青神国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青神县金融国资局	计划长期持有
3	四川天府云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11	新设	财务投资	是，符合未来现代农业及其他板块业务发展方向	为加快眉山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打造高品质数据商务中心，2016 年 8 月，眉山市人民政府批复组建眉山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持有目的为获取利润分成	暂无明确的回收安排
5	眉山华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518.01	新设	产业投资	是，符合未来工程建设与房地产板块业务发展方向	为探索企业混改发展之路，经眉山市国资委批准，从 2019 年 1 月起，发行人子公司宏大建设和领地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共同设立了眉山华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眉山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家项目公司，宏大建设对项目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45%，项目公司由领地集团操盘，宏大建设进行财务投	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实现利润分红后回收投资，暂无明确的回收安排
6	眉山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50.33	新设				

7	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11.29	新设			资，执行领地集团规章制度，按照领地集团管理模式进行运营。对于新纳入项目公司的合作项目，双方同股同权，共享收益，共担风险。截至2020年9月末，宏大建设与领地集团合作，参股投资了“眉山·蘭台府”、“遵义·蘭台府”、“眉山·观江府”、泸州79.15亩地块4个房地产项目，未来公司通过投资分红的方式获取收益
---	---------------	----------	----	--	--	--

⑤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68,686.49万元、67,210.91万元、1,050,919.36万元和1,050,919.36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64%、1.50%、19.49%和18.99%。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983,708.45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将部分存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同时将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1	川(2020)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38479号	眉山发展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其他商服用地/其他	841.03	496.21
2	眉权房权证字第0249132号	眉山发展	出让/自建房	商业	5,533.53	2,926.68
3	眉权房权证字第0249134号	眉山发展	出让/自建房	商业	5,511.45	2,915.01
4	眉权房权证字第0249136号	眉山发展	出让/自建房	商业	4,412.24	2,333.63
5	眉市国用(2015)第06883号	眉山发展	出让	交通运输用地	10,666.67	-
6	眉市国用(2015)第06885号	眉山发展	划拨	交通运输用地	64,209.38	731.99
7	川(2018)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30104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1,084.68	7,005.52
8	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19482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7,460.00	18,266.39
9	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6375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4,752.00	8,793.67
10	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19483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57,762.20	36,690.55
11	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19480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	14,115.00	9,092.88

				服用地		
12	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7211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2,718.00	14,816.68
13	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19484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88,759.00	55,296.86
14	川(2017)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19481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7,430.00	31,550.44
15	川(2020)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39070号	宏大建设	出让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8,877.77	19,117.08
16	川(2020)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39069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12,991.63	8,339.33
17	眉市国用(2013)第21032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138,364.00	97,795.68
18	眉市国用(2013)第21035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75,758.00	52,500.29
19	眉市国用(2013)第21043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94,852.00	63,892.31
20	眉市国用(2013)第21044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84,061.00	56,623.49
21	眉市国用(2013)第21057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163,563.00	115,606.33
22	眉市国用(2013)第21058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商住	134,489.00	86,072.96
23	川(2020)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29217号	宏大建设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零售商业用地	98,744.54	62,959.52
25	川2018东坡区不动产权第0005920号	眉山工投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02,206.83	36,937.55
26	川2018东坡区不动产权第0005917号	眉山工投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56,553.48	20,415.81
27	川2018东坡区不动产权第0005919号	眉山工投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44,791.55	15,811.42
28	川2018东坡区不动产权第0005922号	眉山工投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29,345.61	10,179.99
29	川2018东坡区不动产权第0005921号	眉山工投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85,252.87	30,776.29
30	川2018东坡区不动产权第0005918号	眉山工投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81,759.27	29,515.10
31	眉市国用(2014)第12521号	铝硅产业	出让	工业用地	74,308.00	1,411.85

		园				
32	眉市国用(2014)第12194号	铝硅产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40,079.00	761.50
33	眉市国用(2014)第12192号	铝硅产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29,644.00	563.24
34	眉市国用(2014)第12193号	铝硅产业园	出让	工业用地	22,308.00	423.85
35	眉山岷东城市停车场	岷东投资	-	-	-	150,299.29
合计						1,050,919.36

⑥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27,746.64万元、354,389.96万元、233,487.80万元和234,585.0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45%、7.91%、4.33%和4.24%。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减少120,902.16万元,减幅为34.12%,主要系当年固定资产中159,281.33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211,731.13	209,698.82	337,064.91	211,060.34
机器设备	19,866.77	20,688.38	14,286.21	13,372.48
运输工具	1,438.01	1,471.78	1,514.00	1,693.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49.12	1,628.82	1,524.84	1,620.81
合计	234,585.04	233,487.80	354,389.96	227,746.64

⑦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19,138.97万元、115,496.93万元、95,533.69万元和107,327.30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5%、2.58%、1.77%和1.94%。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减少19,963.24万元,降幅17.28%,主要系瓦屋山已完工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瓦屋山旅游项目,瓦屋山旅游项目包括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一期)工程和瓦屋山旅游综合开发(二期)工程,其中总投资9.84亿元的一期工程已经完工,总投资7.40亿元的二期工程正在建设开发过程中。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是否为委托建设项目
1	瓦屋山工程	79,408.90	否
2	东坡印象文化园	22,405.98	否
3	机器设备更新改造	3,962.67	否
4	其他零星工程	1,549.75	否
合计		107,327.30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是否为委托建设项目
1	瓦屋山工程	69,929.86	否
2	东坡印象文化园	22,218.96	否
3	机器设备更新改造	3,092.91	否
4	其他零星工程	291.96	否
合计		95,533.69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是否为委托建设项目
1	瓦屋山工程	108,126.63	否
2	机器设备更新改造	4,744.85	否
3	1、2、3 号商铺装修	1,703.32	否
4	其他零星工程	725.16	否
5	办公场所装修工程	196.97	否
合计		115,496.93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是否为委托建设项目
1	停车场	69,669.19	否
2	瓦屋山旅游项目	46,394.47	否
3	机器设备更新改造	2,246.45	否
4	其他零星工程	828.86	否
合计		119,138.97	-

⑧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61,270.76 万元、59,401.65 万元、110,312.07 万元和 110,199.8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6%、1.33%、2.05%和 1.99%。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0,910.42 万元，增幅 85.71%，主要系子公司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获得瓦屋山二期特许经营权，新增特许经营权 52,200.00 万元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2,816.17	32,531.89	33,208.72	34,548.57
特许经营权	77,203.80	77,598.46	26,020.12	26,554.78
软件、专利等	179.83	181.72	172.82	167.41
合计	110,199.80	110,312.07	59,401.65	61,270.76

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自用土地。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用途	账面价值
1	川(2020)眉山市不动产权第0038475号	眉山发展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26,957.51
2	眉市国用(2011)第14137号	东湖饭店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68.29
3	眉市国用(2015)第14277号	东湖饭店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258.90
4	眉市国用(2011)第13897号	东湖饭店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2,165.30
5	眉市国用(2011)第14135号	东湖饭店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38.26
6	眉市国用(2011)第14136号	东湖饭店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178.30
7	眉市国用(2011)第14138号	东湖饭店	出让	住宿餐饮用地	67.12
8	眉东国用(2006)第04611号	启明星铝业	出让	工业用地	2,081.93
9	眉市国用(2014)第12520号	铝硅产业园区	出让	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1,000.56
合计					32,816.17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79,672.08	28.47%	756,114.90	33.53%	534,183.07	30.10%	516,259.96	32.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727.56	71.53%	1,499,159.82	66.47%	1,240,230.39	69.90%	1,063,246.86	67.32%
负债合计	2,387,399.64	100.00%	2,255,274.72	100.00%	1,774,413.45	100.00%	1,579,506.8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79,506.83 万元、1,774,413.45 万元、2,255,274.72 万元和 2,387,399.64 万元，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负债以非

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分别为 1,063,246.86 万元、1,240,230.39 万元、1,499,159.82 万元和 1,707,727.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2%、69.90%、66.47% 和 71.53%。

(1) 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450.00	6.85%	142,650.00	6.33%	159,190.00	8.97%	98,000.00	6.20%
应付票据	28,020.04	1.17%	29,263.20	1.30%	20,906.21	1.18%	20,746.35	1.31%
应付账款	16,975.56	0.71%	18,137.18	0.80%	20,458.70	1.15%	19,882.81	1.26%
预收款项	51,360.51	2.15%	53,897.70	2.39%	50,537.33	2.85%	47,967.24	3.04%
合同负债	2,122.24	0.0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73.63	0.08%	5,392.66	0.24%	4,035.45	0.23%	1,955.50	0.12%
应交税费	31,336.09	1.31%	29,350.75	1.30%	24,444.54	1.38%	22,392.86	1.42%
其他应付款	66,083.45	2.77%	57,237.87	2.54%	69,145.11	3.90%	90,920.44	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450.57	13.34%	420,185.53	18.63%	185,465.73	10.45%	214,394.76	13.57%
流动负债合计	679,672.08	28.47%	756,114.90	33.53%	534,183.07	30.10%	516,259.96	32.6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16,259.96 万元、534,183.07 万元、756,114.90 万元和 679,672.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8%、30.10%、33.53%和 28.47%，其中以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上述项目合计占到了总负债的 28.57%、26.17%、29.88%和 25.10%。

①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8,000.00 万元、159,190.00 万元、142,650.00 万元和 163,450.0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0%、8.97%、6.33%和 6.85%。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61,190.00 万元，增幅为 62.44%，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流动性贷款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35,000.00	21.41%	30,000.00	21.03%	45,000.00	28.27%	30,000.00	30.61%
保证借款	46,500.00	28.45%	51,000.00	35.75%	59,000.00	37.06%	20,000.00	20.41%
抵押借款	40,000.00	24.47%	30,000.00	21.03%	36,000.00	22.61%	48,000.00	48.98%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41,950.00	25.67%	31,650.00	22.19%	19,190.00	12.05%	-	-
合计	163,450.00	100.00%	142,650.00	100.00%	159,190.00	100.00%	98,000.00	100.00%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担保方式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7/1	2021/6/30	20,000.00	保证借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7/16	2021/7/15	15,300.00	质押借款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0/6/23	2021/6/22	5,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0/9/23	2021/9/22	15,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神支行	2020/11/27	2021/5/27	30,000.00	信用借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10/30	2021/10/30	11,400.00	质押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0/8/31	2021/8/30	5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0/12/15	2021/12/14	500.00	保证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0	2021/12/24	1,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6/30	2021/6/30	4,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东坡大道支行	2021/3/31	2022/3/30	30,000.00	抵押借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1/2/25	2022/2/25	4,700.00	质押借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2021/1/1	2021/12/29	5,000.00	信用借款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1/3/30	2022/3/30	10,000.00	抵押借款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1/3/31	2022/3/31	9,550.00	质押借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1/3/8	2022/3/8	1,000.00	质押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5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163,450.00	

②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47,967.24万元、50,537.33万元、53,897.70万元和51,360.51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4%、2.85%、2.39%和2.15%。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宏大建设预收的建设项目代建款和工业铝板块预收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714.03	10,108.13	8,753.98	6,102.18
1年以上	43,646.48	43,789.57	41,783.34	41,865.06

合计	51,360.51	53,897.70	50,537.33	47,967.24
----	-----------	-----------	-----------	-----------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预收代建项目款	40,546.32	3 年以上	78.94%
2	朝田坝安置房	2,746.89	1 年以内、1-2 年	5.35%
3	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1,730.10	1 年以内	3.37%
4	眉山新瑞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68.56	1 年以内	2.47%
5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971.53	1 年以内	1.89%
合计		47,263.40	-	92.02%

注：预收代建项目款为发行人预收眉山市交通局等三家单位的建设项目代建款。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预收代建项目款	40,546.32	2-3 年、3 年以上	67.61%
2	朝田坝安置房	3,651.23	1 年以内	6.09%
3	四川云达铝业有限公司	1,301.19	1 年以内	2.17%
4	眉山新瑞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43.79	1 年以内	1.57%
5	四川美裕铝业有限公司	853.05	1 年以内	1.42%
合计		47,295.58	-	78.86%

注：预收代建项目款为发行人预收眉山市交通局等三家单位的建设项目代建款。

③其他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分别为 90,920.44 万元、69,145.11 万元、57,237.87 万元和 66,083.4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3.90%、2.54%和 2.77%。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21,775.33 万元和 11,907.24 万元，降幅分别为 23.95%和 17.2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0,963.36	7,717.45	5,975.64	5,329.21
应付股利	70.88	70.88	70.88	70.88
其他应付款	55,049.22	49,449.55	63,098.59	85,520.35
合计	66,083.45	57,237.87	69,145.11	90,920.44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债券利息；2018 年末，应付利息主要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应付股利为应付子公司启明星铝业原股东四川电力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股利，四川电力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退股后一直未主张股利

分配权利。

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与其他非关联企业之间的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单位性质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1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52.07	非关联方	1-2 年	15.36%
2	眉山金象园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820.00	非关联方	1-4 年	8.81%
3	眉山锦象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4,455.00	非关联方	1-3 年	6.74%
4	眉山星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79.20	非关联方	1-5 年	4.21%
5	眉山农林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1,774.80	非关联方	1-5 年	2.69%
合计		24,981.07	-	-	50.76%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14,394.76 万元、185,465.73 万元、420,185.53 万元和 318,450.5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7%、10.45%、18.63%和 13.34%，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组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公司债券于 2021 年上半年到期，导致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298.00	36,798.00	42,880.00	38,402.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0,000.00	309,000.00	92,000.00	12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152.57	74,387.53	50,585.73	54,992.26
合计	318,450.57	420,185.53	185,465.73	214,394.76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44,251.71	14.42%	253,351.78	11.23%	170,400.52	9.60%	157,726.06	9.99%
应付债券	907,340.28	38.01%	856,388.31	37.97%	815,913.52	45.98%	660,543.85	41.82%
长期应付款	341,327.31	14.30%	274,558.95	12.17%	253,893.55	14.31%	244,940.85	15.51%
递延收益	547.25	0.02%	599.77	0.03%	22.79	0.00%	36.10	0.00%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261.01	4.79%	114,261.01	5.0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7,727.56	71.53%	1,499,159.82	66.47%	1,240,230.39	69.90%	1,063,246.86	67.32%

①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57,726.06 万元、170,400.52 万元、253,351.78 万元和 344,251.7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9.60%、11.23%和 14.42%。随着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对资金需求的增加，公司长期借款规模也随之上升。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2,674.46 万元，变动规模不大。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增加 82,951.26 万元和 90,899.93 万元，增幅分别为 48.68%和 35.88%。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30,042.44	98,542.44	156,780.52	91,376.06
信用借款	48,000.00	28,000.00	-	16,452.50
保证借款	113,726.67	91,780.00	56,500.00	88,300.00
质押借款	88,780.61	71,827.33	-	-
小计	380,549.71	290,149.77	213,280.52	196,128.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298.00	36,798.00	42,880.00	38,402.50
合计	344,251.71	253,351.77	170,400.52	157,726.0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起止日期	借款余额	借款类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2020/9/25-2021/9/25	50.00	保证借款
	2020/9/25-2022/3/26	50.00	保证借款
	2020/9/25-2022/9/25	50.00	保证借款
	2020/9/25-2023/3/26	50.00	保证借款
	2020/9/25-2023/9/24	17,750.00	保证借款
	2020/11/27-2021/5/28	50.00	保证借款
	2020/11/27-2021/11/27	50.00	保证借款
	2020/11/27-2022/5/28	50.00	保证借款
	2020/11/27-2022/11/27	50.00	保证借款

借款银行	起止日期	借款余额	借款类型
	2020/11/27-2023/5/28	50.00	保证借款
	2020/11/27-2023/11/26	11,750.00	保证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0/12/1-2023/11/29	996.67	保证借款
	2021/2/26-2023/11/29	29,000.00	保证借款
	2019/6/14-2025/5/25	17,000.00	抵押借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0/6/19-2021/6/18	2,000.00	信用借款
	2020/6/19-2021/12/18	2,000.00	信用借款
	2020/6/19-2022/6/18	2,000.00	信用借款
	2020/6/19-2022/12/18	2,000.00	信用借款
	2020/6/19-2023/6/17	10,000.00	信用借款
	2020/12/18-2021/6/18	1,000.00	信用借款
	2020/12/18-2021/12/18	1,000.00	信用借款
	2020/12/18-2022/6/18	1,000.00	信用借款
	2020/12/18-2022/12/18	1,000.00	信用借款
	2020/12/18-2023/6/18	1,000.00	信用借款
	2020/12/18-2023/12/17	5,000.00	信用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1/2/1-2022/11/30	15,000.00	抵押借款
	2021/2/7-2023/2/3	13,800.00	质押借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津支行	2021/3/31-2022/4/30	5,000.00	保证借款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21/1/8-2024/1/5	17,000.00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支行	2017/3/14-2042/3/14	43,489.00	质押借款
	2020/9/25-2045/9/25	20,000.00	质押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2019/1/23-2022/1/22	4,500.00	保证借款
	2019/8/8-2024/8/7	5,000.00	保证借款
	2020/11/30-2023/11/26	4,900.00	抵押借款
	2020/11/30-2023/11/26	2,900.00	抵押借款
	2020/12/1-2023/11/26	2,100.00	抵押借款
	2020/11/30-2023/11/26	1,200.00	抵押借款
	2020/11/30-2023/11/26	900.00	抵押借款
	2020/11/27-2023/9/29	4,800.00	保证借款
	2016/6/28-2026/6/23	7,400.00	抵押借款
	2016/11/11-2026/10/19	5,800.00	抵押借款
	2017/1/12-2026/10/19	3,300.00	抵押借款
	2017/1/12-2026/10/19	3,200.00	抵押借款
	2016/6/28-2026/6/23	2,700.00	抵押借款
	2017/1/12-2026/10/19	1,500.00	抵押借款
	2016/11/11-2026/10/19	700.00	抵押借款

借款银行	起止日期	借款余额	借款类型
	2016/6/28-2026/6/23	1,900.00	抵押借款
	2016/6/28-2026/6/23	1,500.00	抵押借款
	2020/9/29-2023/9/28	4,980.00	保证借款
	2020/7/22-2023/7/21	4,997.00	抵押借款
	2020/4/23-2023/4/22	5,000.00	抵押借款
	2020/3/30-2023/3/29	5,000.00	抵押借款
	2019/9/25-2022/9/24	5,000.00	保证借款
	2019/9/25-2022/9/24	5,000.00	保证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2-2024/2/21	4,600.00	保证借款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9-2025/10/8	5,000.00	保证借款
	2018/10/26-2021/10/25	4,300.00	抵押借款
	2017/12/27-2022/12/26	6,300.00	抵押借款
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3/23-2025/3/22	11,491.60	质押借款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19/4/10-2021/4/10	20,000.0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16/12/28-2026/11/27	13,095.50	抵押借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20/4/8-2022/4/7	9,900.00	保证借款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2019/11/7-2025/11/6	2,349.94	抵押借款
合计		380,549.71	

②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60,543.85 万元、815,913.52 万元、856,388.31 万元和 907,340.2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2%、45.98%、37.97%和 38.01%。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55,369.67 万元，增幅 23.52%，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和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40,474.79 万元，增幅 4.9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类型	余额
2016 年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企业债	80,000.00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60,000.00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公司债	60,000.00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21,000.00
2018 年眉山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债券（第一期）	企业债	170,000.00
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97,000.00
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1,000.00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150,000.00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债	150,000.00

债券名称	类型	余额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定向工具	85,000.00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债	49,000.00
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企业债	80,230.30
2020 年眉山岷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企业债	64,109.98
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期票据	50,000.00
小 计	-	1,117,340.2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210,000.00
合 计	-	907,340.28

③ 长期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940.85 万元、253,893.55 万元、274,558.95 万元和 341,327.31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1%、14.31%、12.17%和 14.30%。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8,952.70 万元、20,665.40 万元和 66,768.36 万元，增幅分别为 3.66%、8.14%和 24.3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19,789.26	49,899.73	107,803.45	119,032.40
专项应付款	221,538.05	22,4659.22	148,090.10	125,908.46
合 计	341,327.31	274,558.95	253,893.55	244,940.85

注：专项应付款主要为财政债券置换资金。

公司长期应付款项包括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其中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公司通过融资租赁业务融资形成的应付租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8,305.95	31,797.79	48,088.06	43,520.17
重庆鈰渝金融租赁公司	11,875.00	11,875.00	18,125.00	21,25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477.34	10,437.00	14,149.08	18,023.6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75.18	1,775.18	5,184.35	8,320.87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89.93	2,889.93	4,843.72	8,000.00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9,160.49	19,160.49	28,729.71	35,910.01
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9,000.00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28.01	5,358.13	9,269.25	-
七里沟公司职工借款	83.73	83.73	-	-
四川眉山华能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500.00	-	-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00	410.00	-	-
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36.20	10,000.00	-	-
山东汇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	-	-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40,000.00	-	-	-
小计	191,941.82	124,287.26	158,389.18	174,024.6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152.57	74,387.53	50,585.73	54,992.26
合计	119,789.26	49,899.73	107,803.45	119,032.40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东权益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338,790.17	10.77%	338,790.17	10.80%	291,790.17	10.78%	239,790.17	9.21%
资本公积	2,099,700.12	66.72%	2,099,700.12	66.94%	2,057,248.31	75.98%	2,040,306.41	78.39%
其他综合收益	342,238.73	10.88%	342,238.73	10.91%	-	-	-	-
专项储备	2,734.02	0.09%	2,599.12	0.08%	2,230.24	0.08%	168.73	0.01%
盈余公积	1,537.32	0.05%	1,537.32	0.05%	1,436.63	0.05%	1,436.63	0.06%
一般风险准备	375.52	0.01%	351.52	0.01%	-	-	-	-
未分配利润	339,420.75	10.79%	329,324.14	10.50%	281,358.52	10.39%	238,320.68	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4,796.64	99.30%	3,114,541.12	99.30%	2,634,063.87	97.28%	2,520,022.62	96.82%
少数股东权益	22,071.95	0.70%	21,916.48	0.70%	73,575.69	2.72%	82,862.01	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868.58	100.00%	3,136,457.61	100.00%	2,707,639.57	100.00%	2,602,884.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 2,602,884.63 万元、2,707,639.57 万元、3,136,457.61 万元和 3,146,868.58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428,818.04 万元，增幅 15.84%，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 47,000.0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342,238.73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以政府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为主，包括股本和资本公积。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338,790.17 万元，资本公积为

2,099,700.12 万元，两项合计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7.49%。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177.86	816,812.67	959,021.88	1,105,08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577.25	1,048,554.49	1,070,665.95	1,113,60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9.39	-231,741.82	-111,644.08	-8,525.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3.62	89,808.14	383,960.51	33,52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3.91	108,179.84	494,744.02	233,15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0.29	-18,371.71	-110,783.51	-199,635.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80.64	792,889.23	671,874.46	791,93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697.84	563,220.48	463,490.40	522,756.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82.80	229,668.76	208,384.07	269,183.4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69	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93.12	-20,444.77	-14,044.21	61,023.2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485.42	205,299.25	225,744.02	239,788.2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25.76 万元、-111,644.08 万元、-231,741.82 万元和-28,399.3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施工方支付给公司的项目保证金及外部公司的往来款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建设支出，以及经营性业务运营现金流出。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的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有所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9,635.82 万元、-110,783.51 万元、-18,371.71 万元和-11,990.29 万元，表现为持续的现金净流出。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较上年度减少 88,852.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买卖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规模均减小，净流出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523.38 万元、383,960.51 万元、89,808.14 万元和 8,273.6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回前期投资取得的现金流入；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50,437.1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赎回短期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的滚动投资活动有所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3,159.20 万元、494,744.02 万元、108,179.84 万元和 20,263.91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子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度减少 386,564.18 万元，主要系当年子公司理财产品的滚动投资活动有所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183.46 万元、208,384.07 万元、229,668.76 万元和 98,582.80 万元。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也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整体较大，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91,939.74 万元、671,874.46 万元、792,889.23 万元和 295,280.64 万元，主要为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取得的现金流入；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及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61.99 亿元；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定向工具、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现金 66.93 亿元，收到出资人出资款 4.70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22,756.28 万元、463,490.40 万元、563,220.48 万元和 196,697.84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随着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加大，近两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规模整体较大。

（五）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 1-3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3.14	41.83	39.59	37.77
流动比率（倍）	4.75	4.10	5.88	5.69
速动比率（倍）	2.56	2.16	2.46	2.18

项目	2021年1-3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87	1.88	1.80	1.48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69、5.88、4.10 和 4.75，速动比率分别为 2.18、2.46、2.16 和 2.5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有较好的偿付保障，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受所在行业影响，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存货的占比较大，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差较大。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77%、39.59%、41.83%和 43.14%，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8 倍、1.80 倍、1.88 倍和 1.87 倍。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处于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六)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9	1.57	2.03	3.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22	0.20	0.17	0.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9	0.08	0.09	0.11

注：2021年1-3月的数据已经年化。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平均余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8、2.03、1.57 和 1.39，总体水平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0、0.17、0.20 和 0.22，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低，主要受所处行业影响，自身存货规模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0.09、0.08 和 0.08，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增长快，因此总资产周转率较低，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

(七) 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240.43 万元、381,417.68 万元、400,336.78 万元和 104,201.1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工业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稳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01,911.02 万元、319,050.40 万元和 328,799.53 万元和 81,241.7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工业铝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公司主要收入结构相匹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9,329.41 万元、62,367.28 万元、71,537.25 万元和 22,959.40 万元。公司毛利润主要来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和工业铝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23,818.35 万元、25,673.18 万元、24,151.78 万元和 6,098.79 万元，占公司各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28%、41.16%、33.76%和 26.56%；最近三年及一期，工业铝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9,538.91 万元、13,077.81 万元、28,954.90 万元和 10,655.87 万元，占公司各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4%、20.97%、40.48%和 46.41%；报告期内小额贷款业务分别实现毛利润 6,314.31 万元、5,935.12 万元、5,303.88 万元和 995.03 万元，占公司各期毛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80%、9.52%、7.48%和 4.33%。

2、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1,469.98	3,984.46	4,104.48	2,506.92
管理费用	6,184.04	29,037.26	24,541.63	24,486.15
研发费用	170.79	-	-	-
财务费用	4,608.06	30,386.40	24,371.51	12,044.48
合计	12,432.86	63,408.12	53,017.63	39,037.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93%	15.84%	13.90%	11.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3.90%、15.84%和 11.93%。随着公司债务融资规模的扩大，财务费用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06.92 万元、4,104.48 万元、3,984.46 万

元和 1,469.98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分别 24,486.15 万元、24,541.63 万元、29,037.26 万元和 6,184.04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044.48 万元、24,371.51 万元、30,386.40 万元和 4,608.06 万元，财务费用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较大。

3、营业外收支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4.62	1,527.28	4,977.14	4,472.87
营业外支出	1,025.61	723.31	202.82	286.7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	1,172.54	4,572.77	4,220.91
其他收入	134.62	354.74	404.37	251.96
合计	134.62	1,527.28	4,977.14	4,472.8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472.87 万元、4,977.14 万元、1,527.28 万元和 134.62 万元，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6.71 万元、202.82 万元、723.30 万元和 1,025.61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9	587.33	21.17	10.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10.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20.74
罚款	1,004.86	41.04	21.47	112.54
捐赠支出	14.80	79.26	76.64	21.13
滞纳金	-	-	-	84.85
帮扶补贴	-	-	-	14.50
其他	2.86	15.67	83.54	22.84
合计	1,025.61	723.30	202.82	286.7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34,963.78 万元、34,427.57 万元、43,933.81 万元和 7,566.35 万元。

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分别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性质
1	眉山市财政局投资补贴	27,000.00	21,000.00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2	眉山市财政局投资补贴	8,500.00	8,500.00	8,500.00	与收益相关
3	甘眉园区管委会铜钢镓扶持资金	3,822.00	3,822.00	2,240.00	与收益相关
4	甘眉园区管委会铜钢镓扶持资金	-	-	880.00	与收益相关
5	甘眉管委会 2017 年市级工业发展奖补资金	-	-	493.00	与收益相关
6	眉山市财政局 2017 年第三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	-	150.00	与收益相关
7	东湖饭店政府补助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8	全媒体信息化项目补助	-	-	72.77	与收益相关
9	2017 年度强力推进“项目年”先进企业和个人奖励	-	-	62.00	与收益相关
10	演出补助	-	-	55.00	与收益相关
11	赞助款	-	-	48.54	与收益相关
12	杜甫、波兰交响乐财政补助	-	-	35.00	与收益相关
13	技术创新专项工业发展资金	-	-	30.00	与收益相关
14	2018 年度稳岗补贴资金	-	-	26.01	与收益相关
15	眉山日报报业	-	103.14	-	与收益相关
16	苏小妹家政公司补助	-	60.74	-	与收益相关
17	财政金融互动奖补	500.00	-	-	与收益相关
18	债券财政补贴	1,344.96	-	-	与收益相关
19	国有资本收益返还	415.91	-	-	与收益相关
20	国资委政策性补贴	200.00	-	-	与收益相关
21	活动执行经费	269.63	-	-	与收益相关
22	扎实开展“突破年”先进企业奖	10.00	-	-	与收益相关
23	其他零星补助	1,871.31	941.69	271.4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933.81	34,427.57	34,963.78	

五、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的有息负债余额为 1,722,475.35 万元，发行人的有息负债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2,650.00	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185.53	24.39%
长期借款	253,351.78	14.7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856,388.31	49.72%
长期应付款（付息部分）	49,899.73	2.90%
合计	1,722,475.35	100.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年偿还计划：

单位：亿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及以后
56.28	48.34	35.72	12.15	19.76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眉山市国资委。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一）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三、（二）联营企业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团内的关联方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经抵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集团外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关联担保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外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性质	担保期限
眉山发展	眉山华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46,000.00	11,491.88	关联担保	2019.6-2022.5
	宜宾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50.00	11,565.00	关联担保	2020.12-2022.11
	眉山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23,940.00	关联担保	2020.1-2023.1
	泸州泛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9,240.00	关联担保	2020.8-2023.8
合计		124,050.00	56,236.88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集团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龄	科目
眉山海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869.13	1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青神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000.00	3-4年	其他应收款
丹棱县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100.00	2-3年	其他应收款
贵州川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00.25	1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眉山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51.06	1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眉山华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614.64	1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青神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	1年以内	长期应收款
合计	100,413.55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五）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控制，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主要包括：

1、决策机构

公司出资人、董事会是关联交易审议决策机构。

2、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由董事会提交发行人出资人审议，出资人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达不到上述金额，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出资人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3、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原则定价，主要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2) 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3) 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 (4) 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性质	担保期限
眉山发展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	非关联担保	2015.8-2022.12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0	66,000.00	非关联担保	2015.9-2023.6
	眉山市永惠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8,000.00	非关联担保	2020.6-2033.10
宏大建设	眉山东创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非关联担保	2019.5-2022.5
硅铝公司	四川甘眉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18,000.00	非关联担保	2020.8-2021.8
眉山工投	眉山金象园区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	非关联担保	2018.2-2023.2
金象公司	眉山金象园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8,000.00	7,500.00	非关联担保	2017.5-2027.5
岷东投资	眉山市东坡区穆家沟水库水库管理处	54,000.00	54,000.00	非关联担保	2017.7-2043.6
	眉山市穆家沟水库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非关联担保	2020.7-2023.6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非关联担保	2020.6-2023.6
合计		374,000.00	227,500.00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外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性质	担保期限
------	-------	------	------	------	------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性质	担保期限
眉山发展	眉山华瑞宏大置业有限公司	46,000.00	11,491.88	关联担保	2019.6-2022.5
	宜宾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50.00	11,565.00	关联担保	2020.12-2022.11
	眉山川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0.00	23,940.00	关联担保	2020.1-2023.1
	泸州泛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9,240.00	关联担保	2020.8-2023.8
合计		124,050.00	56,236.88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发行人作为被告，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原被告双方 2016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计费 16709900 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 67500 元及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该案的案号为（2021）川 1402 民初 1411 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在一审的审理阶段。

(2) 合同纠纷

杨超与凌建斌、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至承建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案件，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三，原告诉请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392300 元及利息；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的案号为（2021）川 1423 民初 398 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在一审的审理阶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其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 119.1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金额	占比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723.87	3.84%	保证金、存单质押

应收票据	14,453.46	1.21%	质押担保借款
其他应收款	116,558.46	9.78%	质押担保借款
存货	303,788.03	25.49%	抵押担保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50,523.13	54.59%	抵押担保借款
固定资产	32,830.93	2.76%	抵押担保借款
无形资产	27,696.23	2.32%	抵押担保借款
合计	1,191,574.11	100.0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主体评级信用等级 AA 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中长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近年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资金回笼较慢，且部分安置房项目未签订相关回款协议，未来资金回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应收类款项占比较高，存在一定资金占用压力；

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对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有息债务规模逐年大幅增长，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主要集中于未来 1~3 年到期，面临较大的集中偿付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发债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债主体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

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其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二、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130.92亿元，已使用额度为74.06亿元，尚未使用56.86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的主要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信用额度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工商银行	17.20	11.35	5.85
眉山农商行	19.43	7.12	12.31
成都农商行	6.20	4.98	1.22
广发银行	5.38	3.88	1.50
天津银行	1.70	1.70	0.00
兴业银行	8.00	7.00	1.00
浙商银行	6.50	6.50	0.01
乐山商业银行	7.00	0.00	7.00
渤海银行	4.03	3.53	0.50
恒丰银行	6.79	4.51	2.28
光大银行	16.50	2.00	14.50
成都银行	0.50	0.50	0.00
交通银行	0.50	0.50	0.00
华夏银行	2.00	0.50	1.50

建设银行	1.50	1.50	0.00
中国银行	12.00	3.00	9.00
长城华西银行	1.96	1.96	0.00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10.74	10.74	0.00
眉山市东坡区农商行	3.00	2.80	0.20
合计	130.92	74.06	56.86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0 日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已结清贷款中无不良类、关注类贷款。

2013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一笔银行贷款发生欠息，贷款行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25.94 万元，系因财务人员利息计算错误，系统账户扣款余额不足导致。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将差额利息转入扣款账户，不存在恶意欠息行为，不影响公司后续融资活动。

子公司宏大建设曾发生十三笔欠息行为，分别为：

1、2009 年 1 月，宏大建设与牵头社眉山市东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其他五家信用合作社（眉山市洪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眉山市丹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眉山市青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眉山市彭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眉山市仁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社团贷款合同，贷款利息由牵头社统一收取并支付给成员社，由于牵头社的系统问题，其他五家成员社的利息未及时收到，从而在征信报告产生了 10 笔欠息记录，宏大建设不存在恶意欠息行为，上述欠息情况已于后续全部处理。

2、2011 年 6 月 22 日，宏大建设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营业部的银行贷款发生欠息，金额为 14.91 万元，不存在恶意欠息行为，该笔欠息已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结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眉山市分行已出具相关说明，上述欠息已全额还清。

3、2011 年 8 月 21 日，宏大建设在乐山市商业银行眉山分行的银行贷款发生欠息，金额为 44.57 万元，后根据银行出具的情况说明，该笔欠息主要系银行

系统利息扣划失误，非宏大建设恶意欠息。该笔欠息已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当日结清。

4、2018 年 1 月 21 日，宏大建设一笔银行贷款发生欠息，贷款行为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 11.48 万元，系因财务人员利息计算错误，系统账户扣款余额不足，该笔欠息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结清。

子公司岷江东湖饭店曾发生两笔欠息行为，分别为：

1、2015 年 8 月 21 日，岷江东湖饭店在四川青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均发生一笔欠息，欠息金额分别为 20.36 万元、17.39 万元和 9.80 万元，欠息结清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

经公司查证确认，因本笔借款为组团贷款，公司将应付利息转入贷款团牵头方账号内，然后由贷款团牵头方转入其他贷款银行账户内，公司将应付利息转入眉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后，眉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转入其他银行，不属于恶意欠息行为。

2、2018 年 8 月 21 日，岷江东湖饭店在四川省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的银行贷款发生欠息，欠息金额为 27.86 万元，系银行系统利息划扣失误，非岷江东湖饭店恶意欠息，该笔欠息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结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贷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及延迟付息的情况，发行人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四）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事项，发行人资信情况保持良好。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已发行的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如下所示：

发行主体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余额 (亿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期限 (年)	类别	偿付情况
发行人	16 眉控 01	6.00	6.00	7.85%	2016/4/28	3+2	私募债	按约偿付
	16 眉控 02	6.00	6.00	7.48%	2016/5/30	3+2	私募债	按约偿付
	18 眉山发展 MTN001	8.00	8.00	6.78%	2018/3/29	3+2	中期票据	按约偿付
	19 眉控 01	15.00	15.00	6.80%	2019/12/3	3+2	私募债	按约偿付
	20 眉控 01	15.00	15.00	6.40%	2020/4/23	3+2	私募债	尚未进入兑付期
	20 眉山发展 PPN001	8.50	8.50	6.36%	2020/8/27	3+2	定向工具	尚未进入兑付期

	21 眉山发展 MTN001	5.00	5.00	6.00%	2021/3/23	3+2	中期票据	尚未进入兑付期
宏大建设	16 眉山债	20.00	8.00	4.18%	2016/3/28	7	企业债	按约偿付
	19 宏大 01	4.90	4.90	7.68%	2019/12/31	2+2+1	私募债	按约偿付
眉山宏顺	18 眉山停车项目 NPB01	17.00	17.00	7.50%	2018/12/10	7	企业债	按约偿付
眉山工投	19 眉山 01	9.70	9.70	7.00%	2019/6/18	3+2	私募债	按约偿付
	20 眉山 01	0.1	0.1	6.50%	2020/3/9	3+2	私募债	按约偿付
岷东投资	17 眉岷专项债	10.00	8.00	6.78%	2017/8/8	7	企业债	按约偿付
	20 眉岷债	6.40	6.40	7.30%	2020/5/20	5	企业债	尚未进入兑付期
合计	-	131.60	117.60	-	-	-	-	-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11.4亿元的公司债券“21眉控01”，期限为3+2年，票面利率6.50%。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3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4.75	4.10	5.88	5.69
速动比率（倍）	2.56	2.16	2.46	2.18
资产负债率（%）	43.14	41.83	39.59	37.7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	1.88	1.80	1.2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第七节 增信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次债券的具体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用波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注册资本	588,198.8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8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0000560726133D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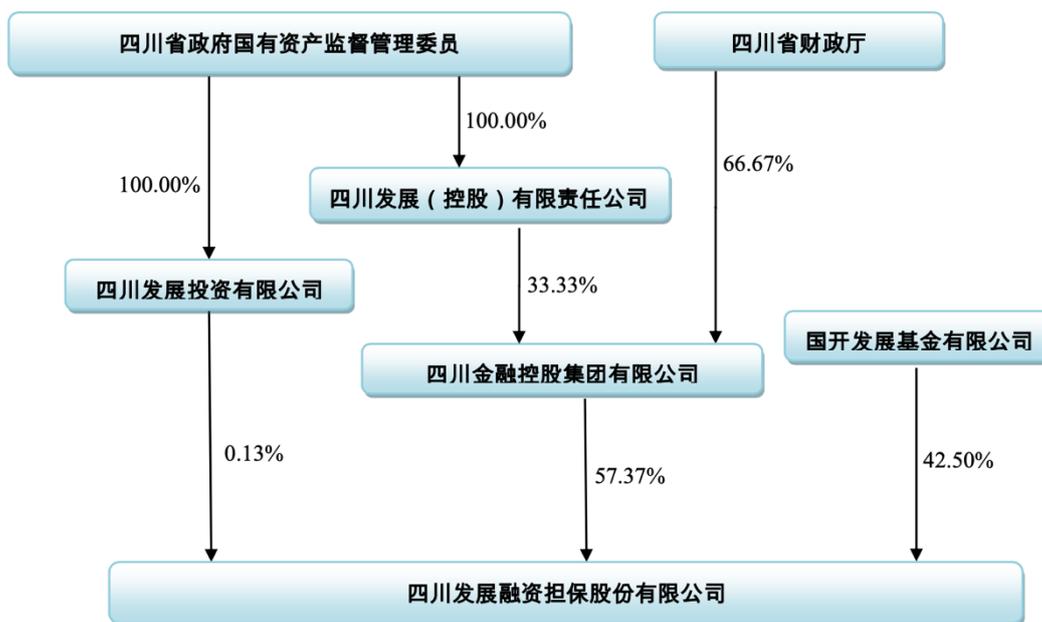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8 日，是全国首批获得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的试点单位，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控股”）、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控”）重点打造的省级融资担保平台，注册资本 588,198.85 万元，资本金规模居西部第一。目前，川发展担保已获得中诚信、联合资信、东方金诚、鹏元资信等评级机构 AAA 主体信用评级，具有强大的担保能力、信用增进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2016 年被融资担保业协会评选为最具影响力的担保公司。

川发展担保由四川发展控股全额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 5 亿元，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川府金发〔2010〕65 号文）批准成立的省级国有融

资担保公司，是为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而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在完成支持灾后重建的任务后，川发展担保于 2012 年 3 月，转型为国有商业化担保公司，开展市场化融资担保业务。2015 年 4 月，通过股东四川发展控股的增资和新股东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引入，川发展担保注册资本增至 8.82 亿元，并于同年 9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同时更改为现名。2016 年 4 月，经国家发改委批准，川发展担保成为专项建设基金投入融资担保体系的试点机构，同年 10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5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增资款全部到位，同时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川发展担保注册资本达到 58.82 亿元。

2017 年 7 月，原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将其持有的四川发展担保全部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注入四川金控。截至 2020 年末，四川金控持有川发展担保股权比例为 57.37%，为川发展担保的控股股东；四川省财政厅为川发展担保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对川发展担保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1CDAA20084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川发展担保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2020年末/ 2020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679,048.98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493,389.75
负债总计（万元）	75,308.01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74,602.99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603,740.97
营业收入（万元）	26,351.14
营业成本（万元）	398.37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万元）	12,641.22
营业利润（万元）	12,726.18
利润总额（万元）	12,964.02
净利润（万元）	5,12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49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908.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88.39
资产负债率（%）	11.09
流动比率	6.61
速动比率	6.61
净资产收益率（%）	0.85

上表中各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3、资信情况

2020年6月18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川发展担保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方金诚主跟踪评字【2020】019号）；

2020年7月10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川发展担保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734】号01）；

2020年8月21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川发展担保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2020〔3268〕号）；

2020年10月13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川发展担保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信评委函字[2020]4761M）；

2020年11月30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川发展担保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占其净资产额的比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的担保在保余额分别为 293.30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2.72%。其中，最近一期末债券担保在保余额为 251.33 亿元，其余主要为融资性贷款担保，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较小。

最近一期末四川发展担保业务余额概览

业务类型	2021年3月末	
	金额（亿元）	占比（%）
1、担保业务	293.30	94.63
1.1 融资担保	284.87	91.90
发行债券担保	251.33	81.08
借款及其他融资担保	33.54	10.82
1.2 非融资性担保	8.43	2.72
2、投资类业务	16.66	5.37
全部业务合计	309.96	100.00

1) 被担保主体评级分布

目前，川发展担保债券担保业务比重超过 7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累计为 48 笔成功发行的债券提供了担保，债券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251.33 亿元，其中客户主体评级 AA 及以上的债券担保余额合计 200.85 亿元，占比 79.91%。

2) 到期期限分布

2015 年以前，川发展担保主要面向四川省内中小企业，业务以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为主，担保项目期限集中在 1 年以内（含）。2016 年以来，受益于雄厚的资本金优势和国有股东背景，公司债券担保业务大幅增长，中票、定向融资等 2-5 年期项目及企业债为主的 5 年以上担保业务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 3 月末，项目期限在 2 年以上的担保业务余额占全部担保业务余额的 93.33%。

3) 区域分布

从地区分布看，川发展担保立足四川，担保业务经营区域以成都市为主，覆盖省内大部分地市州，并在北京、重庆等省市实现业务落地。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成都市担保业务余额 129.98 亿元，占全部担保业务余额的比重为 44.32%。

4) 行业分布

近年来，川发展担保积极助力四川提升直接融资水平，截至 2021 年 3 月末，

川发展担保担保业务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担保余额占比为 85.65%，建筑业担保余额占比为 8.03%，其余行业担保余额占比均在 4%以下。

5) 风险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近 80%的担保业务客户提供了土地、房产、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起到了一定的风险缓释作用。目前川发展担保代偿项目大多提供了住房、土地、商业用房抵押等反担保措施。

川发展担保积极与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协商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对于在保 2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业务，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将随机抽取其中部分项目提供再担保服务。若项目发生代偿，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将承担 10-40%的代偿补偿。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由四川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比例再保的业务余额为 13,521.1 万元，有利于川发展担保分散中小企业担保业务风险。

川发展担保积极开展银担分担工作，截至 2021 年 3 月末，与邮储银行、光大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富邦华一银行、长城华西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宜宾市商业银行达成了风险分担合作协议，11 家银行合计授信金额超过 110 亿元。

川发展担保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监管规定，按当年（期）担保费收入 50%差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当年（期）末担保业务责任余额的 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当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期）担保业务余额 10%后，实行差额提取。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四川发展担保计提风险准备金 5.03 亿元。

从代偿情况看，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累计担保代偿金额为 10.86 亿元，累计担保代偿率为 3.43%。由于抵质押物为设备、土地等固定资产且担保抵质押物充足，并对代偿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与法院对接，并按类别予以快速处理，代偿风险可控。目前，川发展担保对代偿的担保项目采取执行债权转让、诉讼等措施进行追偿，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累计代偿回收金额为 3.35 亿元。

川发展担保直接担保代偿情况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当期代偿金额（亿元）	0.00	0.33	0.21	0.61
当期担保代偿率（%）	0.00	0.97	1.44	3.94
累计代偿金额（亿元）	10.86	10.86	10.53	10.32
累计担保代偿率（%）	3.36	3.43	3.73	3.85
累计代偿回收率（%）	30.87	29.95	22.69	13.80

5、偿债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

川发展担保盈利主要来源于较为稳定的担保业务和自有资金运用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51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2019 年以来，受担保业务结构调整影响，公司直接融资担保项目增加，担保业务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度公司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 亿元。除了担保业务之外，自有资金运作产生的收益对公司盈利也做出了较大贡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含理财产品、委托贷款及其他投资）、服务性代偿资金占用费收入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2020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 0.05 亿元。

2) 偿债能力

资本是担保公司从事担保业务的基础，也是开展担保业务保障代偿的资金来源，川发展担保经过多次增资，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注册资本为 58.82 亿元。除股东增资外，公司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自有资本实力，截至 2020 年末，川发展担保的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4,097.94 万元。公司未来可动用的代偿及抵御系统性风险冲击的核心资本保持较高水平。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资产总额为 68.15 亿元，从资产构成看，川发展担保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出保证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川发展担保货币资金余额为 38.31 亿元，公司流动性充足。

6、担保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担保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整体来看，川发展担保资本实力较强，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净利润增速较快，公司货币资金保持充足水平，资产整体流动性良好，对其代偿能力形成较强的支撑；此外，公司在四川省融资担保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预计能在业务开展、资本补充等方面获得地方政府及股东的支持。因此，川发展担保具有良好的担保能力，对本次债券未来本息的偿付具有较强的保障。

三、《担保函》的具体内容

（一）担保函的具体内容

川发展担保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21年2月19日出具了《担保函》（编号：川发担债券担保字第2021019号），《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5年的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面额以审批机关最终批复/备案/注册的发行方案为准，但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条约定金额）。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为本期债券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销。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债券监督管理及审批机关及其下属派出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期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监管机构及审批机关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未加重担保人责任的，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十二条 终止情形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担保函》自动终止：

- 一、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解除本期债券的担保的；
- 二、本期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

（二）关于反担保

根据川发展担保与发行人签署的《担保授信服务合同》，由眉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担保的合规性

（一）担保合规性

川发展担保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已取得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放的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川0002）。

川发展担保与发行人签署了《担保授信服务合同》（川发担委字第2021019号）。川发展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业经川发展担保《关于同意对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川发担审保（2021）3号），并出具了《担保函》（编号：川发担债券担保字第2021019号）。

综合以上，担保人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资格，且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出具担保函的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二）累计担保余额及担保集中度

1、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担保集中度

截至2021年3月末，川发展担保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后，川发展担保对发行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5%，符合《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中对于单一客户集中度的相关规定。

2、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之“第三章、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与管理”之“第十五条”管理要求：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截至2021年3月末，川发展担保融资担保余额为284.87亿元，公司净资产为60.76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未超过净资产的10倍，符合规定。

3、资产比例情况

（1）根据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之“第三章、资产管理比例”之“第八条”管理要求：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60%。

截至2021年3月末，川发展担保净资产为60.76亿元，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1.37

亿元，担保赔偿准备金为3.66亿元，总资产为68.15亿元，川发展担保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96.53%，符合不低于60%的标准。

(2) 根据四项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之“第三章、资产管理比例”之“第九条”管理要求：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

截至2021年3月末，川发展 I 级资产余额为49.67亿元，II 级资产为0.40亿元，III 级资产为15.60亿元，总资产为68.15亿元，应收代偿款为2.40亿元。

川发展担保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比例为76.15%，符合不低于70%的标准；I 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为75.54%，符合不低于20%的标准；III 级资产占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为23.74%，符合不高于30%的标准。

川发展担保作为本期债券担保人，单一客户集中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等相关指标计算均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费的抵销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金融事业部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二、信息披露的时间及内容

（一）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每年4月30日前，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每年8月31日前，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公司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公司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企业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息兑付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一）本次债券违约的相关规定

1、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除（1）所述违约情形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等违约情形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其他任何债券/债务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因可能出现违约被宣布提前到期；

（6）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或通知义务；

（7）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通知债券持有人，必要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4) 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发行债券的交易转让场所。

3、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在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 (3)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 (5)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上述程序；
- (6) 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 (7) 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本次发行债券：

1) 预计发行人将无法支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次发行债券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发行人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4、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的，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5、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债券本息。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以及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转让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遭受损失、承担责任和发生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按照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7、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第 6 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8、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9、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二) 争议解决方式

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

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其约束。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或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因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拟对本次发行债券加速到期的；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拟变更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6)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0)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以时间在先者为准）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会议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条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3、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10 个交易

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根据本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不得延期或取消。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时间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并应当在通知中披露延期召开会议的日期。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在本次发行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方式；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
- （7）债权登记日；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
-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7、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该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
- （2）债券担保人（如有）；
- （3）持有本次发行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份）的股东；
- （4）债券受托管理人；
- （5）其他重要关联方。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出议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7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议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不得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议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1 个交易日前送交召集人。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会议召集人或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通

讯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席应当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6、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四）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

决权的 50%以上（不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债券本金总额。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日次一个交易日将决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发行人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2)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3)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五）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

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一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且认可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江海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海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董伟源、尤路亚

电话：021-60963939

传真：021-60963985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并与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发行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江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应设立独立于甲方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并应在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应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等，专户内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约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甲方拟使用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或拟调整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时，应当在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 发行人涉及对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发行人或在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行的任何证券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本息、或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本次发行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9)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除非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1) 该等担保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前已经存在；
- (2) 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的担保；
- (3) 该等担保的设定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 (4)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的担保。

8、除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外，发行人不得出售任何资产，除非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1) 该等资产的出售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 (2) 出售资产行为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9、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偿债保障措施，并及时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新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
 - 2) 由发行人提供新的抵押或质押担保。

(2)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 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发行人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发行人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发行人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发行人无法或预计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应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并制定后续偿债安排时间表，积极安排资金对本次债券本息进行偿付。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本次发行债券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对本次发行债券全部偿付的安排及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1、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机构的经营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2) 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义务。

1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4、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发行人应全力配合，并促使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工作：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担保物进行现场检查，对增信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持续关注 and 调查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

(5) 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

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在本次发行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方式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6个月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并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4条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发行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10、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发行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但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

(1)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

(2) 依据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或国家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披露；

(3) 依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进行披露；

(4) 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工、顾问等进行披露。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是本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将依照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眉山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的约定，包含在发行人的承销费用中一并向发行人收取，不单独收取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2) 除“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8 条（1）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债券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 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产生的文件制作、公告费（若有）、邮寄、电信、差旅费用、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3、“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 18 条（2）约定的费用应由发行人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发行人若延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比率支付违约金。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妨碍：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的其它项目担任财务顾问；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发行其它证券担任保荐人和/或承销商。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第 4 条规定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向市场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利益冲突

(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 10%以上的股权（份），或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所

控制。

(2) 当债券受托管理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发行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就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作出决议，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发行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因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且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提出辞任，或因其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

(5)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

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定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配合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

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即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2）除本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后，该等违约情形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子公司发行的其他任何债券/债务出现或可能出现违约，或因可能出现违约被宣布提前到期；

（6）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或通知义务；

（7）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义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理由认为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通知债券持有人，必要时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发行债券的交易转让场所。

4、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发行人未偿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上述程序；

(6) 及时报告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次发行债券相关交易转让场所；

(7) 要求发行人加速清偿本次发行债券：

1) 预计发行人将无法支付本次发行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可以宣布本次发行债券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向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金等救济措施，或采取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或发行人相关违约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通过后，可以取消加速清偿。

5、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的，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从逾期之日起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6、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且自该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持续 30 个工作日仍未消除，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内容，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债券本息。

7、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文件以及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转让规则或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遭受损失、承担责任和发生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按照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免受损害。如经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最终裁决完全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的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受补偿方遭受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发行人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8、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第 7 条所述的索赔，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9、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拟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十)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在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发行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 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发行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3) 本次发行债券未能成功发行。

第十二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联系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明述

联系人：毛超、周瑶

联系电话：028-38056016

传真：028-38015123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周浩、尤路亚、董伟源

电话：021-60963939

传真：021-60963985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谢显清、凌素丽

联系电话：0755-26224111

传真：0755-26224111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欢、花小龙

联系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5

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晓琨、虞洁

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五）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3层-01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评级分析师：赵婧、曹业东

联系电话：010-67413300

传真：010-67413555

（六）担保机构：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用波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1栋16楼

联系人：马懿、段小兵

联系电话：028-62037731

传真：028-8315222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四段191号

负责人：黄永刚

联系人：龙雨

联系电话：028-3807708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学士街88号

负责人：宋赞

联系人：童涇韦

联系电话：028-38170305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负责人：田文重

联系人：郑旭珂

联系电话：028-62129926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

号

负责人：林罡

联系人：王加林

联系电话：13550935756

（八）本次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聂燕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十）分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联系人：吕一飞

联系电话：1866395818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胡明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胡明述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辜青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朱兰霞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原晓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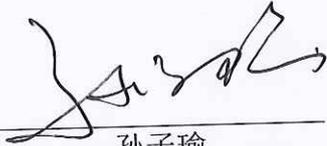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孙子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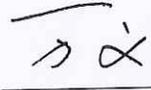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万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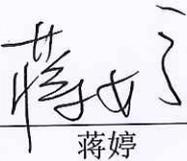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蒋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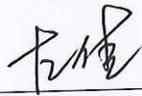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左佳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周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祝清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全体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汪涛

汪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全体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继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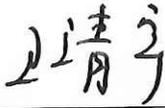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全体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靖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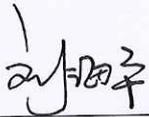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三、发行人全体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海平



三、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尤路亚

尤路亚

董伟源

董伟源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洪波

赵洪波



2021年8月25日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尤路亚
尤路亚

董伟源
董伟源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赵洪波
赵洪波

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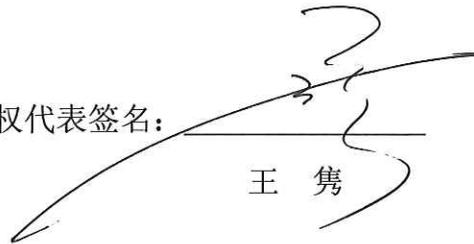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谢显清


凌素丽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签名：


王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原山东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2021年 项目上报 上海证监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年 8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利安达审字[2021]第 212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程晓琨



虞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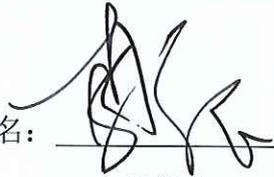


王欢



花小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25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曹生东 赵婧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相东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 2018-2019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评级公司出具的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增信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八) 增信机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九) 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联系地址：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 1089 号眉山发展大厦 A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明述

联系人：毛超、周瑶

联系电话：028-38056016

传真：028-3801512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35层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周浩、尤路亚、董伟源

电话：021-60963939

传真：021-60963985